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声 明.....3
正 文.....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 发行人的设立.....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7
二十三、 结论.....2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证券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作出的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全部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2.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或正本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

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7. 本所律师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文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等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发表意见。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9.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

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0.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12.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套文件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列席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文件；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资质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主要业务合同、股东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面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

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主要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档案文件、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等事宜依法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首席运营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人力、采购、销售、生产、技术、安全环保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等，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94.81 万元、5,816.10 万元、5,667.08 万元、3,223.9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的前身金凯有限，系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的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系金凯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金凯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制度文件、公司职能部门设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应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

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规范运行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等信息及其他网络检索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上市财务标准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等，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94.81 万元、5,816.10 万元、5,667.08 万元和 3,223.91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上市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安永华明于2021年11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452.5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150.8335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之“1、上市财务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等文件；金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发行人设立时的各项批准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

监事的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合同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聘请的审计机构现场负责人，实地考察、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文件及业务资质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该等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劳动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情况及控股股东的银行账户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权、重大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调档文件、重大业务经营合同及业务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税务完税证明文件；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发行人的

税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发出了股东调查表并核实相应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增资时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及银行汇款凭证；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股东的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第七十四条规定需要进行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形。

（八） 启鹭投资、青松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及立诺投资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增资发行人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前述股东委派人员外，前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且上述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款项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凯有限历次变更涉及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变更批复文件、外汇登记等资料；美国律师及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下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利受限、权属争议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业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并查验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验该等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他证明文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及国外企业查询网站等网站查询关联方信息，并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确认说明；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可比交易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美国律师及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或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定价原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名下或实际使用的土地及房产、查验了主要生产设备现状及设备清单，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

理系统网站公开查询相关信息，并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查档文件；资产转让合同及资产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确认书、批复、出让合同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文件、土地价款支付凭证及契税缴纳凭证；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费支付凭证、租赁房产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发行人所持注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证明、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及专利权转让协议等；发行人持有的域名证书；发行人的重要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就无证房产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产权瑕疵房屋及建筑物出具的承诺函；房屋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确认函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持有的 45 处已获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境内房产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对上述房产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除授予政府或第三方的地役权外，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 持有的不动产上无任何登记的抵押权”。

（二） 发行人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及临时建筑，均为其在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上自行投资建设，实际占有并使用，前述房产中部分房产未经竣工验收等手续便投入使用，存在被主管机关予以处罚或拆除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不规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除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的房产及临时建筑外，前述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就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及临时建筑，发行人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该等行为进行处罚的确认函，以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实际占有并使用相关土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除授予政府或第三方的地役权外，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 持有的不动产上无任何登记的抵押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两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因历史原因导致，其上无主要经营性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且发行人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获得阜蒙县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合法使用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鉴于发行人提供了其他证明资料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金凯美国持有的商标、专利权、域名存在产权登记瑕疵及/或因正常经营所需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专利权及域名均系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权属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缴纳专利年费，不存在任何提前终止之情形。

（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发行人子公司为依据设立地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设立地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产权瑕疵及抵押担保外，发行人资产权

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参与客户与供应商访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往来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函证核实；通过中信保及境外网站核实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等网站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并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其他合同及部分合同对应的发票、报关单、提单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协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且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均系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文件；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资产收购所涉《资产收购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查验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除发行人前身金凯有限 2012 年 5 月减少注册资本、2012 年 12 月吸收合并存在程序瑕疵外，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前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收购、出售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金凯美国实施的资产收购交易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内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文件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任职资格声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职权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文件、独立董事声明文件；并查验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交所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法定任职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及税务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并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证明文件、相关主管机关就政府补助出具的确认说明及银行回单等凭证；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税收优惠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延迟缴税而补缴滞纳金及税务留置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安全、环保主管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登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经营信息，并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费及环保税的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发行人环境检测报告、《环保技术核查报告》；发行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和验收文件、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申请资料、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发行人污水处理协议及发票、危废处理协议及发票、环保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发行人所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安全诊断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安全设施设计/条件设立审查意见书、安全验收文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募投项目依法办理了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了募投项目用地，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土地的招拍挂文件及权属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核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四）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进行。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天眼查、北大法宝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并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裁 Fumin Wang（王富民）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

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历史上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前身金凯有限与阜新有机化之间的资产交易访谈了阜新有机化破产清算组负责人，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交易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阜蒙县人民政府就资产交易的会议纪要文件、评估文件、阜新有机化破产清算组资产处置的相关文件、资产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文件；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阜蒙县人民政府、阜新市国资委、阜新市人民政府等出具的批复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上与阜新有机化及其破产清算组之间的资产处置事宜，为经阜蒙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并已经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阜蒙县人民政府、阜新市国资委、阜新市人民政府等各级政府确认，不存在侵害或者变相侵害国有企业利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资产交易行为合法、合规，且具有法律效力，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发行人律师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部分所述。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股票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宋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赵日晓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金杜律师事务所IPO项目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23年12月15日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21年11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LAW FIRM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北交所IPO项目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科IPO项目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金融街IPO项目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03924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5470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宋晓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80121700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本项目 不得用作他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403399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金杜律师事务所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金凯生科IPO项目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金杜为XX IPO项目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11119654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05114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02 日

持证人 赵日晓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84198311170521

3-3-1-38

仅供本次IPO项目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本次IPO项目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用作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发行人IPO项目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11177961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金杜IPO项目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5
四、发行人的设立.....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2
八、发行人的业务.....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44
二十三、结论.....65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86 号）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32239_A01 号《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239_A02 号《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如无特别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均指报告期已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补充事项期间	指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境内	指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金凯生科”）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变更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亦发生变化，本所律师现就核查情况和更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会计、评估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并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发行人第一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2）发行人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2）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3）发行人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6）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

询。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等事宜依法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首席运营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人力、采购、销售、生产、技术、安全环保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16.10 万元、

5,667.08 万元和 7,525.4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的前身金凯有限，系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的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系金凯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金凯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应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规范运行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部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上市财务标准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667.08万元和7,525.44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452.5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150.8335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2）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发行人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3）发行人的新增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4）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5）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6）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企业征信报告；（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出资结构穿透表、确认函；（2）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4）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9名，除立诺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机构股东立诺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朋	普通合伙人	200	5.26
2	郑大立	有限合伙人	3,600	94.74
合计			**3,800**	**10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资结构穿透表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股东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第七十四条规定需要进行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形。

（五）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启鹭投资、青松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及立诺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2）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利受限、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及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文件；（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更新的业务资质文件；（5）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发行人业务主管政府机关

出具的证明文件；（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或换发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种类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金凯生科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盐酸、全氟丁酸、硫酸等	210912009	2025.03.04	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
2	金凯生科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辽AQB2109WHIII202100012	2024.12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凯美国为依法设立并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特殊化学品、精细化学品、药用活性成分（API）和保健品的销售。金凯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主要从事药用活性成分（API）和其他化工品的生产；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 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设立目的为持有威斯康辛州的房地产。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金凯美国、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及 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 不存在任何未决民事诉讼和仲裁、未曾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和司法机关的调查，亦未曾遭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且不存在任何正处于调查或听证程序的行政措施。"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凯美国及其全资子公司 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均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相关资质、证照；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 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殊的业务资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714.54	46,268.40	41,303.54
营业收入	54,919.09	46,442.15	41,530.25
主营业务占比	99.63%	99.63%	99.4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发行人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关联交易协议、价款支付凭证；（4）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7）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文件；（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确认说明；（9）关联交易公允性文件；（10）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11）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关联法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金凯中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凯中国和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上述第（1）至（4）项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浪潮卓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永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辞任
2	山东国数爱健康大数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永明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辞任
3	清控金信蓝色（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永明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总经理
4	上海巨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广生子女配偶的父亲持有该公司 99.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Fumin Wang（王富民）及 Lianping Wu（吴连萍）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青岛昱林明投资合伙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姜省路报告期内持有 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山东炼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姜省路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从该企业辞职
3	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姜省路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从该企业辞职
4	青岛蓝色睿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姜省路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5	青岛蓝色鸿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姜省路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所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Fumin Wang（王富民）	金凯美国	上海市漕溪北路 18 号上实大厦 16B	122.15	办公	22.22（注 1）	22.42	22.36

*注 1：因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发生额为使用权资产折旧。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Fumin Wang（王富民）	2.11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凯美国继续承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名下位于上海市漕溪北路 18 号上实大厦的房产一处，作为其上海代表处办公用途使用，该等房产的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上述关联租赁年租金总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额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的债务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签署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8,300	2021.07.01-2024.07.01	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07.21	否

上述新增关联担保主要为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夫妇为发行人日常业务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及固定资产贷款提供的

担保，因发行人发展速度较快，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的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发行人业务经营资金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3. 关联方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每月支付给原独立董事包明之妻张新人民币 5,000.00 元，主要原因系张新为发行人提供业务相关的研发顾问劳务。原独立董事包明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提供劳务	6.00	6.00	6.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6.49	803.56	709.6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发行人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2） 资金拆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 201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控股股东金凯中国、关联方金凯控股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世界银行和美联储公布的美国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Fumin Wang（王富民）	利息	—	1.83	2.73
金凯控股	利息	—	0.05	0.07
金凯中国	利息	—	0.00	0.0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已经结清，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6. 关联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

（1） 关联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利息	Fumin Wang（王富民）	—	—	56.91（注 1）
其他应收款	代垫款本金、利息	金凯控股	—	—	1.48（注 2）
其他应收款	代垫款本金、利息	金凯中国	—	—	0.15（注 3）

*注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凯美国于 2018 年向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拆出资金 75,000.00 美元，利率为美联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注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凯美国于 2018 年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凯控股拆出资金 1,971.00 美元，利率为美联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注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凯美国于 2018 年向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凯中国拆出资金 199.00 美元，利率为美联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 关联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租金	Fumin Wang（王富民）	—	7.84	44.72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授权实施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授权实施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及公司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度未超出《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授权实施的议案》审议范围。

4.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授权实施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5.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授权实施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及公司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或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查档文件；（2）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或出租方出具的说明；（3）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和专利查册证明；（4）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公开查询；（7）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一） 自有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查档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宗境内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为 260,198.1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辽（2021）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2 号	阜蒙县伊吗图镇伊吗图村	24,877.60	工业用地	2060.3.7	无
2	发行人	辽（2021）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2460 号	伊吗图镇氟产业开发区安仁路北侧、福慧街西侧	35,177.40	工业用地	2071.5.25	无
3	发行人	辽（2021）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6 号	阜新氟产业开发区安仁路北侧、福慧街西侧	13,508.50	工业用地	2071.11.18	无
4	金凯医药	辽（2021）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 11900098 号	大连普湾经济区松木岛化工园区纬一街东侧、瑞康化学南侧	51,085.20	工业用地	2071.6.27	无

除上表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已取得位于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两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分别为 76,045.4 ㎡和 59,504 ㎡，不动产权证书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不动产 2.自有房产”部分所述。上述两处不动产权系发行人将新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原有相邻地块进行土地合宗后统一办理并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阜蒙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阜蒙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向金凯生科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阜蒙地字出[2021]27 号、阜蒙地字出[2021]28 号），取得面积为分别为 7,543 ㎡和 1,796 ㎡的土地，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完成了土地规划相关手续。

（2） 根据阜蒙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并的意见》，同意发行人将阜蒙地字出[2021]27 号土地（面积 7,543 ㎡）与相邻宗地阜蒙地字[2010]出 1 号（面积 68,502.4 ㎡）合宗后一并办理不动产登记，合宗后面积为 76,045.4 ㎡；将阜蒙地字出[2021]28 号土地（面积 1,796 ㎡）与相邻宗地[2003]改出 029 号（面积 50,441 ㎡）、阜蒙地字出[2020]11 号（面积 7,267 ㎡）合宗后一并办理不动产登记，合宗后面积为 59,504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完成上述土地合

宗并取得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孙公司持有的境外土地使用权情况无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查档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46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境内房产，建筑面积合计35,828.66平方米，其中1项为新增不动产权证书，权属证书编号为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面积为2,881.60平方米；42项系发行人因土地合宗新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2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1	76045.4/36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抵押注 1
2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5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2	76045.4/908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抵押注 1
3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4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3	76045.4/686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抵押注 1
4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3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4	76045.4/1991.12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抵押注 1
5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7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5	76045.4/32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抵押注 1
6	发行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76045.4/36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抵押注 1

	人	权第 0000096 号	号 6-6				
7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1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7	76045.4/120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抵押注 1
8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2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8	76045.4/780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抵押注 1
9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2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9	76045.4/1118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抵押注 1
10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5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10	76045.4/689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抵押注 1
11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3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11	76045.4/900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抵押注 1
12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8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12	76045.4/403.2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抵押注 1
13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4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13	76045.4/1800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抵押注 1
14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9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14	76045.4/3555.2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抵押注 1
15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5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15	76045.4/526.65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抵押注 1
16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0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18	76045.4/289.21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抵押注 1
17	发行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76045.4/295.8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抵押注 1

	人	权第 0000093 号	号 6-19				
18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0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20	76045.4/2124.12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抵押注 1
19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1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21	76045.4/119.7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抵押注 1
20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1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39	76045.4/2366.28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抵押注 1
21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9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50	76045.4/1327.6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抵押注 1
22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6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16	76045.4/112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无
23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4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17	76045.4/390	工业用地/工业	2010.3.8 至 2060.3.7	无
24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22	59504/2881.6	工业用地/工业	2003.10.21 至 2053.10.20	抵押注 2
25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0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23	59504/1557.17	工业用地/工业	2003.10.21 至 2053.10.20	抵押注 2
26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3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24	59504/79.36	工业用地/工业	2003.10.21 至 2053.10.20	抵押注 2
27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1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25	59504/149.76	工业用地/工业	2003.10.21 至 2053.10.20	抵押注 2
28	发行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59504/137.6	工业用地/工业	2003.10.21 至	抵押注 2

	人	权第 0000119 号	号 6-26			2053.10.20	
29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2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27	59504/488.56	工业用地/工业	2003.10.21 至 2053.10.20	抵押注 2
30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8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28	59504/158.72	工业用地/工业	2003.10.21 至 2053.10.20	抵押注 2
31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8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29	59504/152.29	工业用地/工业	2003.10.21 至 2053.10.20	抵押注 2
32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30	59504/102.86	工业用地/工业	2003.10.21 至 2053.10.20	抵押注 2
33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8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31	59504/1147.16	工业用地/工业	2003.10.21 至 2053.10.20	抵押注 2
34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9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32	59504/857.98	工业用地/工业	2003.10.21 至 2053.10.20	抵押注 2
35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9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33	59504/250	工业用地/工业	2003.10.21 至 2053.10.20	抵押注 2
36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6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34	59504/801.68	工业用地/工业	2003.10.21 至 2053.10.20	抵押注 2
37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0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35	59504/404.8	工业用地/工业	2003.10.21 至 2053.10.20	抵押注 2
38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5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36	59504/157.25	工业用地/工业	2003.10.21 至 2053.10.20	抵押注 2
39	发行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59504/213.4	工业用地/工业	2003.10.21 至	抵押注 2

	人	权第 0000110 号	号 6-37			2053.10.20	
40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7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38	59504/817	工业用地/工业	2003.10.21 至 2053.10.20	抵押注 2
41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8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40	59504/3084.04	工业用地/工业	2003.10.21 至 2053.10.20	抵押注 2
42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7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41	59504/499.2	工业用地/工业	2003.10.21 至 2053.10.20	抵押注 2
43	发行人	辽（2022）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6 号	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6-42	59504/851.64	工业用地/工业	2003.10.21 至 2053.10.20	抵押注 2
44	发行人	辽（2021）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0008772 号	开发区新都路 51-5-505	143.57	成套住宅	——	无
45	发行人	辽（2021）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0008773 号	开发区新都路 51-5-504	143.57	成套住宅	——	无
46	发行人	辽（2021）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0008774 号	开发区新都路 51-5-503	143.57	成套住宅	——	无

*注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阜中银 2022 年高抵字 007-B 号），上表第 1-21 项房产与所对应面积为 76,045.4 ㎡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发生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阜中银 2022 年高抵字 007-A 号），上表第 24-43 项房产与所对应面积为 59,504 ㎡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发生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美国律师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孙公司持有的境外不动产情况无变化。

（二）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境内房屋租赁协议共计10份，境内房产租赁面积共计4,041.67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房屋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大连双D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5街18号B区301-309室，C区301-303室，D区301-303室	2,610.53	研发及办公	2020.09.01-2023.08.31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22673号	未办理
2	发行人	大连双D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5街18号B区104-1室	90.86	研发及办公	2020.09.01-2023.08.31		
3	发行人	大连双D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双D5街18号A区308,312,313，B104-2，B102	468.39	办公、研发使用	2021.03.01-2023.08.31		
4	发行人	大连双D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双D4街19-10-7-18号、19-10-9-18号、19-11-6-14号	201	员工宿舍	2022.01.01-2022.6.30	房权证开字第K31420号；房权证开字第K31421号	未办理
5	发行人	张英	开发区金地花园5-303	135.12	员工宿舍	2021.03.17-2022.03.17注1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商开23894号	（阜新）房租证第20210831号
6	发行人	孙汐	开发区新都路51-251	133.6	员工宿舍	2022.02.14-2023.06.11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6032576号	未办理
7	发行人	曹雪	细河区迎宾大街8号1161	86.06	员工宿舍	2021.10.10-2022.10.10	阜房权证细河区字第20150199	（阜新）房租证第

							04 号	20211017 号
8	发行人	丁作章	盛厦经典 7#1 单元 701	60	员工宿舍	2021.03.01-2022.03.01 注 2	无产权证书	未办理
9	发行人	任凌云	开发区新都路 49-251	133.6	员工宿舍	2022.01.15-2023.01.14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2010027739 号	（阜新）房租证第 20210848 号
10	金凯美国	Fumin Wang（王富民）	上海市漕溪北路 18 号上实大厦 16B	122.51	办公	2022.01.01-2022.12.31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31020 号	未办理

*注1：上表第5项租赁房屋系发行人职工宿舍，原租赁协议已于2022年3月17日到期，受疫情影响尚未续签，发行人承诺将在疫情解除后立即办理该处租赁房屋的续租或换租的相关事宜。

*注2：上表第8项租赁房屋系发行人职工宿舍，原租赁协议已于2022年3月1日到期，受疫情影响尚未续签，发行人承诺将在在疫情解除后立即办理该处租赁房屋的续租或换租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发行人已取得出租方持有的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或出租方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出租方提供了相关说明，证明该等房产系出租方合法拥有的房产，并有权出租该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进行备案事宜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寻找替代性办公场所，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搬迁费、剩余租赁期限的租赁费等费用，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境外不动产情况无变化。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信息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反应釜用压力表	发行人	ZL202120123844.0	2021.01.18	2022.02.25	实用新型
2	5-甲氧基-氮杂吲哚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ZL201910006524.4	2019.01.04	2022.03.18	发明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情况无变化。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主要财产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发行人部分不动产因正常经营所需设置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部分合同对应的发票、报关单、提单等文件；（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协议；（3）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4）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走访；（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官网进行查询；（8）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内容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
1	Prenda Limited	销售订单	抗肿瘤药物中间体	2022.03.07	408.87 万美元
2	Prenda Limited	销售订单	抗肿瘤药物中间体	2022.03.07	408.87 万美元
3	SePRO Corporation	销售订单	呋嘧醇中间体	2022.03.01	264.00 万美元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苯甲醚	2022.03.01	696.00 万元

（二）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贷款合同及其项下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银行	贷款人	授信额度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授信额度协议》（阜中银 2022 年授字 007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发行人	3,300.00 万元	2022.01.20-2022.06.21	《最高额保证合同》（阜中银 2021 年高保字 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阜中银 2022 年高抵字 007-A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阜中银 2022 年高抵字 007-B 号）
2	《经修订与重述的贷款协议》	道明银行	金凯美国	600.00 万美元	2022 年 2 月 17 日签订，无具体截止期限	《经修订与重述的有限担保协议》/《经修订与重述的无限担保协议》

2. 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阜中银2022年贷字 00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发行人	1,434.00 万元	2022.01.28-2023.01.27	《最高额保证合同》（阜中银 2021 年高保字 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阜中银 2022 年高抵字 007-A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阜中银 2022 年高抵字 007-B 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阜中银2022年贷字 01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发行人	900.00 万元	2022.03.02-2023.03.01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阜中银2022年贷字 01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发行人	900.00 万元	2022.04.13-2023.04.12	
4	《经修订与重述的循环票据》	道明银行	金凯美国	600.00 万美元	2022.02.17-2022.10.31	《经修订与重述的有限担保协议》/《经修订与重述的

						无限担保协议》

3. 担保合同

序号	授信/贷款合同名称	项下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贷款额度	合同签署日
1	《授信额度协议》（阜中银 2022 年授字 007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阜中银 2022 年高抵字 007-A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3,300.00 万元	2022.01.20
2		《最高额抵押合同》（阜中银 2022 年高抵字 007-B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3,300.00 万元	2022.01.20
3	《经修订与重述的贷款协议》/《经修订与重述的循环票据》	《经修订与重述的有限担保协议》	道明银行	金凯美国	Fumin Wang（王富民）	300.00 万美元	2022.02.17
4		《经修订与重述的有限担保协议》	道明银行	金凯美国	Lianping Wu（吴连萍）	300.00 万美元	2022.02.17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均系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13,722,578.31 元，主要为代理业务应收款、应收垫付款、退税款、保证金/押金及其他；其他应付款的期末账

面价值为27,637,238.64元，主要为代理业务应付款、危废处置费、工程设备款、运费、机构服务费及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2）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3）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2）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4）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相应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2）发行人修订后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对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3.28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3.28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18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4.19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4.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4）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2）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完税证明文件；（4）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助文件；（5）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税务滞纳金完税证明文件；（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关于公示辽宁省2021年第一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通过重新认定，并于2021年9月24日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辽宁省

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21000268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除上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税收优惠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财政补贴类型	发文主体/发放主体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1	发行人	阜蒙县商务局展位费	阜蒙县财政局/阜蒙县商务局	《关于拨付2020年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阜蒙财指企发[2021]5号）	11.4022
2	发行人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金规[2019]4号）	400.00
3	发行人	阜新市科学技术局瞪羚企业贴息款	阜新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阜新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若干政策）兑付名单>的通知》（阜人才办发[2021]3号）	39.37
4	发行人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发展资金经费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拟立项(第二批)项目公示》	20.00
5	发行人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新型创新主体奖励补助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公布2020年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名单的通知》（辽科发[2020]46号）	20.00
6	发行人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产学研联盟补助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2021年度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能力提升类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后补助的通知》（辽科发[2021]28号）	20.00
7	发行人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商务局短期出口信用保	阜蒙县财政局/阜蒙县商务局	《关于拨付2021年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阜蒙财指企发[2021]21号）	23.30

		险款			
8	发行人	阜新市就业服务中心技能提升资金	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给予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企业阜新市 2020 年度化工总控工专业职业技能竞赛补贴的公示》及其附件《阜新市 2020 年度化工总控工专业职业技能竞赛人员公示名单》	0.90
9	大连分公司	分公司以工代训政府补助	金普新区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1 年 4 月份金普新区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第三批名单公示》	2.046
10	发行人	年产 765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阜蒙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蒙财指预发[2020]574 号）	10.8641
11	发行人	K105 车间基础建设补助	阜蒙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蒙财指预发[2020]187 号）	13.8759
12	发行人	环保设施建设工程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阜新市生态环境局	《阜新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27 号）	5.0761
13	发行人	基础设施配套改造	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6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蒙财指综字[2016]3 号）	3.3318

根据美国律师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Kingchem Life Science公司证明》和Kingchem Life Science提供的一份美国工资保障计划优惠贷款申请表、道明银行贷款申请和期票，Kingchem Life Science于2020年5月6日从道明银行获得由美国财政部提供的一笔金额为255,835美元的优惠贷款。根据Kingchem Life Science提供的一份美国小型企业管理局贷款豁免通知，该笔优惠贷款已于2021年8月4日被全额豁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经被全额豁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2笔税收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税收完税证明》（21[0924]60416023号）、《税收完税证明》（21[0924]60416026号）及《税收完税证明》（21[0924]60416028号）、缴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对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所属期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申报情况进行自查，发现自查年度期间存在未缴纳印花税的情形，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24日补缴印花税滞纳金2,916.22元。

2. 根据《税收完税证明》、缴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对2010年6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所属期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情况进行自查，发现自查年度存在少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情形，发行人已于2021年10月14日补缴城镇土地使用税149,369.87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第十四条之规定，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2022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阜蒙县税务局向金凯生科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纳税人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上述期间存在税务违法记录或受过本机关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因迟延缴税而补缴滞纳金的行为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环保检测报告；（2）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文件；（3）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危废转移联单；（4）发行人建设

项目新增环保验收文件；（5）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安全方面责令限期整改文件；（6）发行人环保及安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已完工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
1	年产 765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2022 年 1 月 9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根据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2022年3月25日提交《关于撤销<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自行申请撤销了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的环评批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2022年1月14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投诉，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3月25日，金凯美国、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 不存在任何未决民事诉讼和仲裁、未曾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和司法机关的调查，亦未曾遭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且不存在任何正处于调查或听证程序的行政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收到阜新市应急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书面通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责令限期整改文件	主要内容	是否整改	整改验收文件
1	（阜）应急责改[2021]WH010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未按要求对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等 20 项问题	是	（阜）应急复查[2022]危化 00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责令限期整改决定中所列明的期限，按时整改完毕，已通过阜新市应急管理局的整改复查，并获得阜新市应急管理局的《整改复查意见书》。

2022 年 1 月 14 日，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安全事故隐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监察监管部门作出的责令限期整改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发行人主管机关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批复和确认文件；（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4）登录发行人项目投资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申请撤销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已取得的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的《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1]18号），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申请撤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系为协助配合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深化落实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实施，非因发行人募投项目本身原因或所处行业原因导致，相关整改工作验收预计于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届时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就发行人提交的《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时作出批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再行开展项目建设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撤销非因发行人自身原因及所处行业原因，系发行人配合阜新市环保督察工作而实施，发行人“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3）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进行检索核查；（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第一至第二十一部分所述情况外，本所律师依据《审核关注要点》要求，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审核要点》所列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更新如下：

问题 11-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660	26	611	45	489	61
失业保险	660	26	612	44	489	61
工伤保险	660	26	612	44	489	61
生育保险	658	28	605	51	485	65
医疗保险	658	28	605	51	482	68
住房公积金	648	38	592	64	479	71
境内员工总人数	**686**	—	**656**	—	**550**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境内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社保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社保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社保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已过法定退休年龄	10	10	16	16	16	16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12	24	10	28	7	16
自愿放弃社保	1	1	0	1	0	1
劳务派遣未缴纳	0	0	12	12	27	27
临时用工	3	3	7	7	11	11
合计人数	**26**	**38**	**45**	**64**	**61**	**71**

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

（1）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上表中公司未给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因相关手续在报告期各期末处于正在办理过程中。

（3） 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人员，身处城乡结合地区，对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没有强烈偏好，其更希望以现金形式取得发行人的福利，因此主观上不愿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随着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在当地的普遍推广，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保。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形式聘用该部分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员工，现已完成整改规范。

（4） 临时用工人员均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阜新及大连社保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如因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主管机关支持，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相应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款项补缴、罚款缴纳、补偿赔付等责任，以保证前述事宜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2.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2）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

（3） 查阅了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4） 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原因具有一定合理性且至今未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

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被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或遭受相关罚款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前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2-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基本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资质获发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有效期限
1	91210900689654572W001P	金凯生科	排污许可证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1.07.30-2026.07.29
2	91210242311420 90XB001Y	大连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1.07.14-2026.07.13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021E10213R5M），该体系覆盖范围为“医药和农药中间体、特殊电子化学中间体、系列含氟中间体的设计、生产及相关活动和场所”，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2）发行人建设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已完工的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共计 9 项，正在进行的建设项目共计 4 项，募投项目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已建项目的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增设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及电解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对<金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增设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及电解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08]13 号）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增设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及电解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噪声和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8]102 号） 2018 年 9 月 16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2	年产 300 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对<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10]51 号）	《对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阜环发[2010]166 号）
3	年产 50 吨 MODx 建设项目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 MOD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11]148 号）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 MODx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阜环发[2014]7 号）
4	年产 1000 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14]23 号）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噪声和固废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8]65 号） 2018 年 6 月 9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5	废物焚烧装置项目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17]2 号）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项目（噪声和固废部分）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8]82 号） 2018 年 8 月 12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6	年产 12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17]14 号）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固废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9]80 号） 2019 年 3 月 30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的自主验收
7	年产 1500 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18]3 号）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9]9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2019 年 5 月 26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的自主验收
8	废物焚烧装置改造工程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19]11 号）	2020 年 9 月 27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9	年产 765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65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0]1 号）	2022 年 1 月 9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2）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年产 380 吨医药及精化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80 吨医药及精化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0]12 号）
2	年产 6 吨全氟乙基环己基磺酸钾项目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吨全氟乙基环己基横酸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1]3 号）
3	年产 980 吨农化产品项目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80 吨农化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2021]12 号）
4	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已完成

3）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	已自行申请撤销该项目原批复文件
2	医药中间体项目	《关于对金凯（大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21]000014 号）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向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关于撤销<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自行申请撤销已取得的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出的《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1]18 号），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申请撤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系为协助配合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深化落实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实施，非因

发行人募投项目本身原因或所处行业原因导致，相关整改工作验收预计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届时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就发行人提交的《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时作出批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再行开展项目建设事宜。”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撤销非因发行人自身原因及所处行业原因，系发行人配合阜新市环保督察工作而实施，发行人“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和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部门检查情况

1）排污达标检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阜新市景澄环保有限公司、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地下水、土壤、厂界环境空气等。经本所律师符合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此外，发行人还聘请北京国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执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固废和危废处理情况、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运行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环保技术核查报告》，认为：“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2）报告期内环保部门日常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环保主管部门不定期的日常现场检查，主要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中，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的访谈、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另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金凯美国、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不存在任何未决民事诉讼和仲裁、未曾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和司法机关的调查，亦未曾遭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且不存在任何正处于调查或听证程序的行政措施。"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部分所述。

2.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发行人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 环保税完税证明；

（3） 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出具的日常环境检测报告；

（4） 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

（5） 环保主管部门访谈记录及出具的合规证明、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相关文件；

（6） 第三方环保核查机构出具的《环保技术核查报告》等资料；

（7） 在公开网络检索关于发行人的媒体报道。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均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环保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事项的重大不利媒体报道。

问题 16-1：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拜耳	10,134.75	18.45%
2	Prenda Limited	5,520.59	10.05%
3	广信股份	3,885.58	7.08%
4	巴斯夫	3,742.77	6.82%
5	Summit Pharmaceuticals China ltd	2,390.60	4.35%
合计		**25,674.28**	**46.75%**
2020 年度			
1	拜耳	9,110.95	19.62%
2	Dottikon Exclusive Synthesis AG	4,948.38	10.65%
3	巴斯夫	3,641.95	7.84%
4	赛诺菲	2,085.31	4.49%
5	格雷斯集团	1,919.36	4.13%
合计		**21,705.96**	**46.74%**
2019 年度			
1	拜耳	13,200.27	31.78%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广信股份	2,006.14	4.83%
3	Boulder Scientific Company	1,978.69	4.76%
4	强生	1,709.50	4.12%
5	巴斯夫	1,707.64	4.11%
合计		**20,602.23**	**49.61%**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0,602.23 万元、21,705.96 万元和 25,674.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49.61%、46.74%和 46.75%，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股东情况	经营情况
1	拜耳	1863 年	德国	上市公司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2	巴斯夫	1865 年	德国	上市公司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中国安徽宣城	上市公司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4	Prenda Limited	2005 年	中国香港	FINE CHOICE DEVELOPMENT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5	Summit Pharmaceuticals China ltd	2002 年	中国上海	住商医药国际株式会社 (SPI)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6	Dottikon Exlcusive Synthesis AG	1913 年	瑞士	上市公司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7	赛诺菲	1994 年	法国	上市公司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8	格雷斯集团	1854 年	美国	Standard Industry Holdings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9	Boulder Scientific Company	1961 年	美国	Quad-C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股东情况	经营情况
10	强生	1886 年	美国	上市公司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除正常交易外的资金往来。

（4） 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是否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围绕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访谈；

（2） 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息查询、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信息进行了核查；

（3） 获取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并对销售金额变动进行分析；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列的关联方调查表、工商登记信息查询情况及提供的资金流水，与主要客户进行比对；

（5）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及函证核查程序。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商业真实背景与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合作异常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问题 17-1：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正常经营
1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1,116.84	6.40%	是
2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1,111.77	6.37%	是
3	辽宁东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18.55	5.26%	是
4	葫芦岛锦化物资有限公司	702.78	4.03%	是
5	上海启应科技有限公司	598.67	3.43%	是
合计		**4,448.61**	**25.48%**	——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正常经营**
1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1,021.01	8.31%	是
2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1.86	4.73%	是
3	葫芦岛锦化物资有限公司	414.30	3.37%	是
4	辽宁东欣化工科技有	384.92	3.13%	是

	限公司			
5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9.66	2.76%	是
合计		**2,741.75**	**22.31%**	——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正常经营**
1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1,389.89	10.33%	是
2	潍坊滨海旺龙化工有限公司	833.12	6.19%	是
3	丹阳恒宇化工有限公司	688.05	5.11%	是
4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528.63	3.93%	是
5	辽宁东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70.84	3.50%	是
合计		**3,910.52**	**29.06%**	——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910.52 万元、2,741.75 万元和 4,448.61 万元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06%、22.31%和 25.48%，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交易合作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正常经营
2021 年							
1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2007.12.27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08	1,116.84	6.40%	是
2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	2002.07.29	张根淮持股 40.00%，孟金祥持股 30.00%，田华持股 30.00%	2012.11	1,111.77	6.37%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交易合作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正常经营
	公司						
3	辽宁东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1.03.15	杭州东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4.10	918.55	5.26%	是
4	葫芦岛锦化物资有限公司	2000.04.20	张素娥持股 99.00%，孙宝恩持股 1.00%	2014.04	702.78	4.03%	是
5	上海启应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13	张旭持股 70.00%，张群持股 30.00%	2021.01	598.67	3.43%	是
2020 年							
1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2002.07.29	张根淮持股 40.00%，孟金祥持股 30.00%，田华持股 30.00%	2012.11	1,021.01	8.31%	是
2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3.03.18	易苗持股 31.92%、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易克炎持股 16.15%、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尹新持股 5.63%、易锡持股 3.65%、贾波持股 1.67%、缪万里持股 1.66%、徐利娟持股 0.96%、祃虎源持股 0.80%	2019.08	581.86	4.73%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交易合作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正常经营
			等				
3	葫芦岛锦化物资有限公司	2000.04.20	张素娥持股 99.00%，孙宝恩持股 1.00%	2014.04	414.30	3.37%	是
4	辽宁东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1.03.15	杭州东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4.10	384.92	3.13%	是
5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02.16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17%、陈伯君持股 10.86%、马巍持股 8.33%、张慧民持股 8.33%、倪燕鸿持股 6.32%、席霖持股 6.00%、姚丽娜持股 4.92%、沈梓正持股 4.31%、贾俊合持股 0.97%、段惠国持股 0.97%	2016.02	339.66	2.76%	是
2019 年							
1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2002.07.29	张根淮持股 40.00%，孟金祥持股 30.00%，田华持股 30.00%	2012.11	1,389.89	10.33%	是
2	潍坊滨海旺龙化工有限公司	2010.10.29	张立强持股 40.00%、袁涛持股 30.00%、袁波持股 30.00%	2013.02	833.12	6.19%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交易合作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正常经营
3	丹阳恒宇化工有限公司	2013.04.11	汤子亚持股 40.00%、王佳杰持股 30.00%、戚清渭持股 30.00%	2017.03	688.05	5.11%	是
4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2007.12.27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08	528.63	3.93%	是
5	辽宁东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1.03.15	杭州东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4.10	470.84	3.50%	是

*注：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信息来自企查查等公开查询。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上海启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并于 2021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原因为该公司为印度化工公司 SRF Limited 中国代理销售公司，质量稳定，价格有优势，发行人与其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2021 年发行人向上海启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占总原材料采购比例为 3.43%，占比较低。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与注册日期间隔均超过 2 年，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2. 核查方式

就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了解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时间、历年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2） 了解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抽样检查公司选择供应商的相关审批和流程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要求；

（4） 获取并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主要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与供应商除正常采购服务以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识别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异常交易及其他的交易安排等情况；

（5）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采购明细表；抽样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交易双方的定价情况，以了解及评价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和函证程序，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启应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与注册日期间隔均超过 2 年，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问题 18-1：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包括 1 项境外商标）、30 项专利（包括 2 项境外专利），其中包括 2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部分所述。

2.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发行人所持注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

（2） 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证明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专利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3） 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4） 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相关查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商标及专利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境外商标及专利外，发行

人拥有的其他商标、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2-1：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2.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2）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有关合同、银行流水；

（3）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统计表，了解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和依据；

（4） 核查了市场可比交易的交易价格，核实了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5）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了解公司章程中与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规定；查阅并取得董事会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6） 根据上述核查获得的信息，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对关联方的界定，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了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相关文件履行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问题 41-1：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2.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市场竞争环境；

（2）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构成，对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过程进行复核。

（3） 查阅了发行人自行撤回“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的申请及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募投项目当前的基本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就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规划。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其现有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42-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向客户、供应商函证，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形式和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均不涉及办理批准登记的相关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主要为业务合同及融资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更新”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2.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 查阅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

（3） 参与对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

（4） 核对合同或订单、记账凭证、发票、出库或入库单、付款或收款单等资料。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已按照合同签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均按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赵日晓

2022年5月9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正文 5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5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46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核心人员 50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68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对赌协议 96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股权激励 110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126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社保、公积金和劳务派遣 149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财务内控 156
附件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78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86 号）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32239_A01 号《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239_A02 号《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如无特别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均指报告期已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凯莱英	指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博腾股份	指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洲药业	指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石科技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太科技	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化科技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境内	指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金凯生科”）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相关问题及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的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会计、评估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并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是一家小分子 CDMO 服务商，主要为原研药厂的新药研发项目提供小分子药物中间体以及原料药的定制研发，发行人认定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4.02%、4.56%和 4.30%。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3）2020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97 人，同行业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为 1078 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发行人已经取得 19 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2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其中部分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发行人的专利数量低于同行业公司。

（5）发行人子公司金凯美国拥有的专利作为一般无形资产（包括其产生的收益和相关产品）作为抵押物被抵押给了道明银行。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生产的中间体和原料药的比例、生产经营所在的化工园区定位情况、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及行业认定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2）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研发投入是否充分。

（3）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研发费用构成中职工薪酬的占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远低于同行业公司，而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4）列示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以及发行人对相关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说明被抵押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的作用和重要性，是否存在其他的专利和主要技术权利受限的情况。

（5）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结合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行业先进水平的主要技术指标比较情况、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等方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和创新特征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2. 审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2017 年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规及规定、查询了公开信息和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获取了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3. 查询并审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其与发行人在业务结构、发展阶段、研发费用构成等方面的差异；

4. 就所涉研发费用事宜及技术的先进性事宜向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结构、研发活动服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核心技术情况；

5. 审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制度，查验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明细表及物料消耗表，判断其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6. 审阅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文件、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及专利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7.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检索；

8. 查验对比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情况的相关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信息；

9. 审阅发行人与核心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制度及人员管理制度；

10. 对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11. 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填写的调查表；

12. 审阅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3. 审阅行业研究资料。

二、核查内容

（一）结合发行人生产的中间体和原料药的比例、生产经营所在的化工园区定位情况、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及行业认定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中间体和原料药占比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面向全球生命科技领域客户的小分子 CDMO 服务商，报告期内发行人 CDMO 业务各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28,280.61	51.50%	20,978.39	45.17%	15,686.41	37.77%
其中：原料药	387.23	0.71%	129.51	0.28%	1,716.29	4.13%
农药中间体	20,194.65	36.77%	19,759.07	42.55%	18,363.59	44.22%
特殊化学品	3,897.65	7.10%	3,221.60	6.94%	5,005.21	12.05%

CDMO 业务收入合计	**52,372.91**	**95.36%**	**43,959.06**	**94.65%**	**39,055.20**	**94.04%**
营业收入	**54,919.09**	**100.00%**	**46,442.15**	**100.00%**	**41,530.2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77%、45.17%和 51.50%，收入占比持续上升；最近一年公司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50%。

2．生产经营所在的化工园区定位情况

根据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于 2008 年开始建设，位于阜新市西南部，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伊吗图镇境内，是东北地区唯一的专业氟化产业园区，2012 年 8 月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产业定位为：以发展高质量含氟精细化学品及高端氟化工产品为特色，重点发展新型高效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农药中间体以及其他功能性精细化学品。目前开发区已入驻企业 48 户，规上企业 30 户，包括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具有产业集群效应的龙头企业。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主要从事小分子 CDMO 业务，产品包括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以及农药中间体等，其中医药中间体以及原料药销售占比最高。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以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该公司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C2710），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3．政府部门认可金凯生科的行业认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记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由国家统计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起草，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2018 年 9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2018 年 3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国务院机构进行改革，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因此，统计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企业行业分类认定的有权部门。

2022 年 2 月 11 日，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主要从事小分子 CDMO 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医药中间体及农药中间体等，我局在登记时将金凯公司划归《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C2710）。"

2022 年 1 月 26 日，阜蒙县统计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主要从事小分子 CDMO 业务，产品包括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以及农药中间体等，其中医药中间体以及原料药销售占比最高。该公司连续多年纳入阜新市规模以上企业序列。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以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该公司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C2710）。"

2019 年 7 月，为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生态环境部审议通过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自 2019 年 12 月实施。该名录第三条规定"本名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划分行业类别"，第四条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到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91210900689654572W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止），据其记载，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4．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及行业认定情况

（1）上市公司行业认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原则与方法，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当上市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但某类业务的收

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该业务对应的行业类别。

（2）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及行业认定情况

凯莱英、博腾股份、九洲药业及药石科技的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业务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50%，除药石科技外均分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而永太科技、联化科技的医药中间体占比均不是第一，因此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而发行人最近一年公司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收入占比超过 50%，因此认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符合行业惯例。

5. 金凯生科的业务定位和发展战略

金凯生科是一家面向全球生命科技领域客户的小分子 CDMO 服务商，定位为服务创新药的工艺路线的研发与生产，既包括为全球原研药厂提供外包型定制研发生产服务，也包括为中小型创新药公司提供其所不具备的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放大和规模化生产能力，从而有效提高原研药厂新药研发效率，降低其新药研发生产成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处于研发阶段的医药领域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阶段的产品数量	137	140	114
其中：医药领域	126	120	88

由发行人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收入占比表以及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的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储备了一定终端药品仍在临床阶段的产品。未来随着终端药品的上市，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将增长，发行人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收入占比将继续增长。

发行人已与众多世界大型跨国医药及生物制药集团、创新药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未来还将继续深化这一合作。一方面，发行人持续增加在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处于研发阶段的医药领域产品占比分别为 77.19%、85.71%和 91.97%，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增加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产能。目前发行人的产能

紧缺，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一定程度限制了发行人医药中间体业务的开展。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所规划的产品均为医药中间体项目，从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收入。

综上，根据地方有权部门对公司行业的认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认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分类准确。

（二）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研发投入是否充分。

1．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永太科技	2.83%	3.38%	2.76%
联化科技	4.81%	5.50%	5.10%
药石科技	9.49%	8.89%	10.45%
凯莱英	8.35%	8.22%	7.83%
博腾股份	8.50%	7.62%	7.90%
九洲药业	4.27%	4.31%	4.69%
平均数	6.38%	6.32%	6.45%
金凯生科	**4.48%**	**4.56%**	**4.02%**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基于上表数据对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低于凯莱英、博腾股份、药石科技的研发费用率。

2．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凯莱英、博腾股份、药石科技、九洲药业、永太科技、联化科技的业务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凯莱英、博腾股份除从事 CDMO 业务外，还从事 CRO、临床研究服务等业务，其中：凯莱英的临床研究服务覆盖临床前及临床 I-IV 期临床研究服务，为 CDMO 业务进行引流；博腾股份的 CRO 业务指处于临床前和临床早期的业务，以提供研究开发服务为主。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凯莱英和博腾股份的技术服务和 CRO 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研发人员也持续增加。

药石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工艺开发、生产和销售。药石科技研发人员通过对获授权的业内权威数据库的研究分析，结合自身对化学合成及药物研发的独到理解以及对行业发展的前瞻性预测，自主地、有针对地开发有可能应用于最新、最热门的医药研发项目的药物分子砌块。药石科技的分子设计团队在 2020 年共设计 11,000 多个分子砌块及一个包含 8,000 个多样化的碎片分子片段库，开发合成了 2,500 余个有特色的分子砌块。

九洲药业、永太科技、联化科技主要从事 CDMO 业务，为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等服务，与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展阶段

发行人为非上市企业，资本实力相对欠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需要将有限的资金用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以维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行业上市公司博腾股份于 2014 年上市时，资产规模与发行人类似，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发行人略高，主营业务系为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提供医药定制研发生产服务，主要产品是创新药医药中间体，博腾股份上市时的研发费用率与发行人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时的研发费用率处于同一水平。

根据博腾股份公告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等文件，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博腾股份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31%、4.93%、4.72%，自 2017 年起，博腾股份的研发费用率开始明显上升，其先后通过收购美国新泽西州南普莱恩菲尔德的化学服务公司 J-STAR Research, Inc.的 100%股权、主营业务结构布局的调整优化、启动制剂 CDMO 和生物 CDMO 两大新业务板块建设等措施，进行了工艺化学 CRO 的业务升级，推进了“营销转型、产品升级、发展工艺化学 CRO”的业务

变革，并实施了新业务板块的建设。博腾股份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提高至新水平。

研发和技术创新是发行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伴随着发行人上市、融资渠道拓宽、资本实力的增强，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宽包括连续流氟化、氟气氟化在内的更多氟化技术能力，巩固公司在含氟药物领域的优势；建立包括酶催化和不对称催化等手性合成技术能力，并应用于非天然氨基酸等复杂手性化合物的合成，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发行人将通过大连医药 GMP 公斤级实验室和 GMP 分析中心、工艺安全评估实验室的建设和资质认定等方式，进一步完善自身的研发体系，并于后续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充实研究力量，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将随着发行人持续增加研发投入而逐步达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3）研发费用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凯莱英、博腾股份、药石科技的研发费用构成中，均包括职工薪酬、原材料消耗、折旧费三项内容，三项金额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凯莱英	77.89%	77.44%	80.56%
博腾股份	89.38%	86.18%	83.87%
药石科技	86.40%	80.30%	86.76%
金凯生科	83.68%	86.66%	85.60%

报告期内，凯莱英职工薪酬、原材料消耗、折旧费三项金额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因凯莱英研发人员包括研发与分析人员，在具体核算时，服务于自主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服务于技术开发服务销售订单项目的研发人员薪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服务于销售订单相关的分析人员薪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服务于自主研发项目的分析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检测费-职工薪酬”。因此，凯莱英研发费用中的检测费包括研究人员中分析人员的薪酬，但因凯莱英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明细数据，按照上述核算方式计算的比例可能低估了实际的比例。除前述因素外，报告期各

期，与博腾股份、药石科技相比，公司三项金额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整体处于较高的水平，但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此外，由于费用归集口径、研发策略、员工激励政策、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原因，发行人与凯莱英、博腾股份、药石科技列示的其他研发费用项目并不完全一致。如凯莱英在研发费用中列示了能源费，并在报告期内对研发及分析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博腾股份租赁研发场地，确认了租赁费用；药石科技确认了数据库使用费；博腾股份和药石科技确认了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等。相应的，报告期内，金凯生科将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能源、咨询、租赁、数据库使用、维修支出以及股份支付计入了研发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 CDMO 业务，与凯莱英、博腾股份、药石科技的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与主要从事 CDMO 业务的九洲药业、联化科技的研发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并高于永太科技的研发费用率。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发展阶段不同，研发费用率将随着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而逐步达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研发投入充分性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合计数为 6,249.14 万元，研发投入充分性分析如下：

（1）公司研发投入服务于主营业务发展，研发投入的增长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氨基苯酚类、环烯及烯醇类、含氟硼酸盐类、氟喹啉类、电解氟化系列等产品以及连续流等工艺研发，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数量和转移生产的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在开发产品数量	137	140	114
其中：新立项	46	74	59
转移生产项目数量	53	43	43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原材料消耗、折旧费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
研发费用	2,462.81	2,117.22	1,669.11	21.47%
营业收入	54,919.09	46,442.15	41,530.25	15.00%
研发费用率	4.48%	4.56%	4.02%	—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1.47%和 15.00%，研发费用的增长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2）公司研发投入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

1）公司专利申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30 项专利（包括 2 项境外专利），其中包括 22 项发明专利；在申请发明专利 11 项，发行人取得了丰富的专利成果。

2）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历来重视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积累，除常见的化学反应外，还掌握多种特色反应，包括氟化反应、氯化反应、加氢反应、硼酸化反应、光气化反应、吲哚类合成反应、低温反应、连续流反应、手性合成、氘代化合物合成、均相贵金属催化反应以及其它各种规模化生产复杂有机化学产品所需的反应技术，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合成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掌握超过 700 个化合物的合成工艺。

3）社会认可情况

报告期前，公司已被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认定为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被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公司先后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授予辽宁省含氟精细化学品专业技术创

新中心和瞪羚企业称号、被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工信部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三）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研发费用构成中职工薪酬的占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远低于同行业公司，而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20 年度中国医药 CDMO 市场规模为 317 亿元。公司及国内主要 CDMO 企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国内 CDMO 市场份额	2020 年营业收入
1	药明康德	16.66%	528,205.36
2	凯莱英	9.94%	314,968.97
3	博腾股份	6.54%	207,187.54
4	九洲药业	8.35%	264,728.42
5	药石科技	3.22%	102,222.92
6	金凯生科	1.47%	**46,442.15**

*注：上表中“国内 CDMO 市场份额”=各公司 2020 年 CDMO 收入/Frost & Sullivan 公布的 2020 年中国 CDMO 市场规模；除药明康德采用的是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CDMO 分部收入，其余各公司 2020 年 CDMO 业务收入均采用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

2．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中职工薪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中职工薪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永太科技	34.43%	28.84%	33.83%
联化科技	57.30%	57.57%	52.61%
药石科技	55.54%	43.05%	56.18%
凯莱英	58.81%	53.46%	59.00%
博腾股份	61.52%	63.46%	60.05%
九洲药业	50.93%	52.90%	51.23%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数	53.09%	49.88%	52.15%
区间	34.43%-61.52%	28.84%-63.46%	33.83%-60.05%
金凯生科	56.48%	60.70%	62.53%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中职工薪酬占比处于下降趋势，但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除 2019 年外，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中职工薪酬占比均位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指标区间范围内。但因凯莱英研发人员中的分析人员与研发项目相关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中的检测费，故凯莱英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比低于实际值，导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平均数存在被低估的情形。

3．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91.04	56.48%	1,285.16	60.70%	1,043.62	62.53%
原材料消耗	340.02	13.81%	324.26	15.32%	236.23	14.15%
折旧费	329.85	13.39%	225.44	10.65%	148.93	8.92%
股份支付	35.55	1.44%	—	—	—	—
租赁费	15.46	0.63%	61.24	2.89%	81.73	4.90%
咨询费	210.37	8.54%	61.53	2.91%	49.64	2.97%
能源费	78.40	3.18%	71.57	3.38%	59.16	3.54%
其他	62.12	2.52%	88.03	4.15%	49.81	2.99%
合计	**2,462.81**	**100.00%**	**2,117.22**	**100.00%**	**1,669.1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状态
1	氨基苯酚类产品研发	980.00	209.95	279.60	229.72	在研
2	5-氨基-2-甲基三氟甲苯工艺研发	800.00	88.64	223.15	202.94	已完结
3	环烯及烯醇类产品研发	710.00	265.86	197.73	161.41	在研
4	含氟硼酸盐类产品研发	780.00	321.15	245.86	159.82	在研
5	氟喹啉类产品研发	720.00	236.94	161.74	142.93	在研
6	电解氟化系列产品研发	700.00	143.84	125.23	121.29	在研
7	苯酞类产品研发	850.00	315.49	255.00	115.75	在研
8	磺酰基异腈类产品研发	590.00	170.30	138.67	109.94	在研
9	含氟芳胺系列产品研发	620.00	68.28	54.69	73.21	在研
10	3-三氟甲氧基苯酚产品研发	350.00	17.08	55.06	60.14	已完结
11	特殊氟化剂氟化系列产品研发	380.00	56.48	65.82	56.53	在研
12	哒嗪杂环系列产品研发	320.00	32.89	46.43	37.16	在研
13	三氯甲氧基苯连续合成工艺研发	200.00	20.65	20.00	—	在研
14	PA 项目研发	300.00	—	—	2.54	已完结
15	氟氯苯甲酸系列	200.00	—	—	1.91	已完结
16	嘧啶系列	150.00	—	—	1.58	已完结
17	含氟氮杂环类医药中间体开发	370.00	104.22	—	—	在研
18	连续硝化合成芳香族硝基物工艺开发	240.00	19.67	—	—	在研
19	连续加氢工艺开发	300.00	151.42	—	—	在研
20	连续精馏分离工艺开发	120.00	20.97	—	—	在研
21	其他	—	219.00	248.24	192.24	—
合计			**2,462.81**	**2,117.22**	**1,669.11**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与具体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核算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支出，包括职工薪酬、原材料消耗和折旧费等费用。

（2）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分析

公司以研发项目作为费用归集对象，并按职工薪酬、原材料消耗、折旧费、租赁费、咨询费、能源费等对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

1）职工薪酬：公司根据员工在研发活动中承担的职责，将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出具研发人员名单并进行相应的工时统计，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由项目信息部每月对研发部门提交的人员名单和工时统计进行审核分配后，并由财务部门将相应的人工费用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中，包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薪酬费用。

公司研发人员存在调岗的情况，因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及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批同意后，员工可以在公司内部调动工作岗位。报告期内，合计 8 名员工从研发部门转岗至其他部门，其中 7 名员工转岗至生产部门，担任工艺工程师或生产项目经理助理，薪酬相应计入生产成本，1 名员工转岗至环保部门，担任环保助理，薪酬相应计入管理费用；不存在其他部门转岗至研发部门的情形。

2）原材料消耗：公司将研发过程中耗用的研发材料，按照项目归属计入研发费用。研发项目实施时，由研发人员至仓库领用研发所需材料，财务部门根据领用单据确认研发费用。

3）折旧费：公司将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等折旧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公司财务部门每月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表，核算归属于研发支出的折旧。

4）咨询费：公司将具体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咨询费归集至所属项目；将无法直接归属于具体研发项目的数据库使用费，按照研发工时进行分摊。

5）租赁费、能源费：按照研发工时进行分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日常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进行归集，并按照具体的核算方式将研发费用计入各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4. 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远低于同行业公司，而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远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研

发人员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比重的均值。凯莱英研发人员数量包括研发人员和分析人员，故凯莱英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的比重均较大。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虽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加，但因在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等方面的差异，导致研发人员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未上市企业，主要依靠创始股东投入、日常经营积累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并通过引入外部股东获得了有限的发展资金。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时间早，通过 IPO 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获得了相对充裕的资金，在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等各项经营指标上，均超过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更大，所需要的研发活动更多，相应的研发人员数量也更多。

2）2015 年末以来，永太科技、联化科技研发人员数量呈上升趋势，但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相对稳定；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完成上市后，通过外部收购、内生增长等多种方式，扩展了业务范围，增加了对研发人员的需求，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占员工总数的比例随之增加。发行人上市成功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大连医药 GMP 公斤级实验室和 GMP 分析中心、工艺安全评估实验室的建设等，研发人员数量也将持续增加。

3）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组建形成了拥有有机化学、应用化学、制药工程等多个专业背景的研发团队，构筑了以坚持工艺创新、化学制药高端化、绿色化为方向的研发体系，为持续推出新产品及提升产品质量提供了技术保障。

①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构，主要包括大连研发中心、阜新技术部、美国威斯康星实验室，具体架构设置如下：

序号	部门	工作内容

序号	部门	工作内容
一	**大连研发中心**	
1	研发实验室 I-IV	工艺路线评价、成本测算、项目实施、工艺优化、商业化生产技术转移与支持
2	工艺安全评价实验室	工艺过程安全评估、物料安全评估
3	特殊反应实验室	加氢、胺化等高压反应项目开发；连续流反应项目开发；工艺放大验证
4	分析检测实验室	建立分析方法，及时为研发提供过程控制数据
二	**阜新技术部**	
1	特殊技术平台	氟化/氯化/加氢/连续流反应/精馏等特种技术项目工艺开发
2	工艺实验室	运行项目工艺优化；生产异常项目技术问题解决
3	公斤级实验室	工艺放大验证
三	**威斯康星实验室**	**高级医药中间体及 API 项目的工艺开发**

②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人数（人）	比重
按部门分类	大连研发中心	58	66.67%
	阜新技术部	24	27.59%
	威斯康星实验室	5	5.75%
	合计	**87**	**100.00%**
按学历分类	硕士（含博士）	22	25.29%
	大学（含大专）	62	71.26%
	中专（含高中）	3 注	3.45%
	合计	**87**	**100.00%**
按从事相关研发活动工作年限	5 年以上	56	64.37%
	3-5 年	5	5.75%
	1-3 年	22	25.29%
	1 年以下	4	4.60%
	合计	**87**	**100.00%**

*注：三位员工均拥有 20 余年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现从事实验、分析工作。

③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Paul Jass、王永灿以及王乃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公司任职	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1	Paul Jass	博士	首席科学官	印第安纳大学有机化学博士，美国科学促进会和美国化学会会员，曾在 Bristol-Myers Squibb 和 Cambrex 公司担任高级科学官员和董事。发表论文 8 篇，作为发明人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14 项。
2	王永灿	博士	副总裁、大连研发分公司总经理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有机化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发表科技论文近 10 篇，作为发明人申请发明专利 20 项，已授权 19 项。
3	王乃伟	博士	工艺开发总监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有机化学博士，东京大学博士后。发表科技论文近 8 篇，作为发明人申请发明专利 16 项，已授权 6 项。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了多个医药、农药中间体的小试开发、中试放大及商业化生产；作为研发负责人参与并完成了陶氏化学杀菌剂项目的技术转移和商业化生产。

（2）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使计算结果更为准确，发行人使用永太科技、联化科技、博腾股份、九洲药业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中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替换原用于计算平均薪酬的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中披露的技术人员数量；为避免期初期末员工人数大幅变动的影响，发行人使用期初期末人员数量的简单算术平均值替换期末人员数量作为分母；并对凯莱英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重新计算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永太科技	7.66	6.51	6.56
联化科技	25.45	22.28	18.59
药石科技	28.98	20.33	25.58
凯莱英	—	—	20.28
博腾股份	21.47	20.20	21.80
九洲药业	12.91	11.23	11.25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数	**19.29**	**16.11**	**17.34**
金凯生科	**15.12**	**14.94**	**14.60**
大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尚未披露	9.49	9.23

*注 1：凯莱英研发人员 2019 年的工资薪酬使用《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做好凯莱英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披露的研发与分析人员职工薪酬，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与分析人员职工薪酬/期初期末研发人员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注 2：其他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的工资薪酬/期初期末研发人员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注 3：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大连市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持续增加，但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中心大多位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如药石科技的研发中心主要位于南京，博腾股份的研发中心位于重庆、上海、成都和美国新泽西；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工作地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大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发展阶段上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低于同行业公司。但发行人研发部门设置合理，能够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持续增加，但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中心大多位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发行人研发人员主要工作地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大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四）列示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以及发行人对相关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说明被抵押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和重要性，是否存在其他的专利和主要技术权利受限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28 项境内授权专利权及 2 项境外授权专利权，前述授权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人	发明人
1	一种 6-氟-2,2,4-三甲基-1,2-二氢喹啉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281026.6	发行人	金凯有限	李振威、赵阳、刘树宽、刘海盛、王栋、姜志鹏、宋桐集、李德刚
2	一种 3-三氟甲氧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358318.0	发行人	金凯有限	贾铁成、付立民、郭大鹏、胡珍珠、刘占龙、杨阳
3	一种 3-氨基-4-氟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111717.7	发行人	金凯有限	李艳凤、王安钢、姜志鹏、胡志山、马莹
4	一种 2-甲基-5-氨基三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1182036.1	发行人	金凯有限	付立民、王永灿、贾铁成、杨小格、王秀英、吴景睿
5	一种用于液相色谱仪的放置柜	实用新型	ZL201621181094.8	发行人	金凯有限	孙杰、高景龙
6	一种五氟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392558.3	发行人	金凯有限	赵阳、李振威、付立民、李德刚、李文捷、刘广生
7	一种 4,4-二氟乙酰乙酸烷基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715169.5	发行人	金凯有限	刘强、贾铁成、宋诚、吴波、唐小凤
8	3-二氟甲基-1-甲基-1H-吡唑-4-羧酸烷基酯及其类似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80022256.6	发行人	金凯美国有限	王哲清、王安钢、王永灿、李振威
9	一种制备三氟甲氧基苯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569374.0	发行人	金凯有限	刘广生、付立民、贾铁成、刘占龙、苏禄平
10	一种 4-（一氯二氟甲氧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148473.1	发行人	金凯有限	付立民、王安钢、何秉恕、孙杰、宋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人	发明人
11	一种 2-三氟甲基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58354.1	发行人	金凯有限	付立民、贾铁成、刘广生、何秉恕
12	一种 6-甲氧羰基吲哚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89722.8	发行人	金凯美（大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谭君、陈碧微、高恩松、佟丽丽
13	一种外表面改性内表面嫁接膦配体 SBA-15 功能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012421.0	发行人	大连理工大学	冯秀娟、包明、张涛、颜美
14	以氯苯为溶剂生产三氯甲氧基苯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97014.8	发行人	金凯有限	刘广生、张喜军、尹丽华、苏禄平、勾恩激、惠成刚
15	一种 2-甲基-5-氨基三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1434994.8	发行人	金凯有限	王永灿、杨小格、王秀英、宋桐集、管景成、黄凤婷
16	一种 2-（3-氨基-4-氯苯甲酰）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1395500.X	发行人	金凯有限	王安钢、李艳凤、姜志鹏、高恩松、胡志山、马莹、刘强
17	一种 2-氯-5-三氟甲基吡嗪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711335546.2	发行人	金凯有限	李德刚、王永灿、付立民、唐小凤、齐悦、孙杰、杨阳、张薇
18	一种 4-溴-1-甲基-2-（三氟甲基）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1275809.5	发行人	金凯有限	王彦明、王永灿、秦龙、宋桐集、陈碧微
19	一种 1-氟-2-溴-3-碘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1341660.6	发行人	金凯有限	李振威、赵阳、李德刚、刘述宽、姜志鹏、刘海盛、王栋、赵宏阳、宋桐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人	发明人
20	4-氨基-3-氟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085012.1	发行人	金凯有限	杨小格、王永灿、王秀英、姜志鹏、张金鑫、宋桐集
21	一种反应釜用抽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23845.5	发行人	发行人	刘强、贾卓奇、海亚楠、苗江福、庞天宇、于晓东、郭志富、郑晓玉
22	一种提高反应速度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24522.8	发行人	发行人	惠成刚、刘贤君、刘焕明、李德刚、姚路路、尹丽华、唐小凤
23	一种改进型环保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124528.5	发行人	发行人	何秉恕、宋诚、朱峰、徐德衡、吴波、范相龙、胡海波
24	一种工艺水快速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24526.6	发行人	发行人	胡珍珠、贾铁成、惠成刚、刘焕明、徐明、陈雪波、白雪
25	一种新型高效的蒸馏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124523.2	发行人	发行人	胡珍珠、惠成刚、刘焕明、温振楠、朱春辉、石微微、刘旭
26	一种新型水解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2120123843.6	发行人	发行人	温振楠、惠成刚、刘贤君、李向阳、李文举、郭鹏、唐小凤
27	一种反应釜用压力表	实用新型	ZL202120123844.0	发行人	发行人	温振楠、刘贤君、惠成刚、李向阳、李文举、郭鹏、尹丽华
28	5-甲氧基-7-氮杂吲哚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910006524.4	发行人	发行人	孔飞；宋桐集；王永灿；杨海龙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人	发明人
29	PROCESS FOR PREPARING 5-PHENOXY-1(3)ISOBENZOFURANONE	发明	16/370595；10611745	金凯美国	金凯美国	王哲清、Lianping Wu（吴连萍）、赵阳、李振威
30	PREPARATION OF ALKYL 3-DIFLUOROMETHYL-1-METHYL-1H-PYRAZOLE-4-CARBOXYLIC ACID ESTER	发明	14/145073；8871947	金凯美国	金凯美国有限	王哲清、王安钢

2．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以及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保护措施

（1）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核心技术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授权的专利	在申请专利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氟化反应技术	氟化氢氟化技术	ZL201310569374.0	ZL202010847716.0	商业化	自主开发
	碱金属氟化物氟化技术	—	—	商业化	自主开发
	四氟化硫氟化技术	ZL201711335546.2	ZL202010847716.0	中试	自主开发
	氟化氢有机盐氟化技术	—	—	商业化	自主开发
	自由基氟化技术	—	—	小试	自主开发
	电解氟化技术	—	—	商业化	自主开发
低温反应技术		—	—	—	自主开发
氯化反应技术		ZL201010597014.8	ZL201910513857.6/ ZL201910885268.0/ ZL202210091164.4	—	自主开发
加氢反应技术		ZL200810012421.0	—	—	自主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授权的专利	在申请专利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开发
硼酸化合物反应技术		—	—	—	自主开发
光气化反应技术		—	—	—	自主开发
吲哚类化学反应技术		ZL201010189722.8/ ZL201910006524.4	—	商业化	自主开发
连续流反应技术		—	—	小试	合作开发
手性合成技术	手性源定向合成技术	—	—	商业化	自主开发
	消旋体拆分技术	—	—	小试	自主开发
氘代化合物合成		—	—	—	自主开发
均相贵金属催化反应	Suzuki 偶联	—	—	商业化	自主开发
	Grubbs 烯烃复分解	—	—	商业化	自主开发
	烯烃转位重排	—	—	商业化	自主开发

发行人一直注重研发工作，多年以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现已取得 30 项境内外专利，其中 22 项为发明专利。除此之外发行人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覆盖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并掌握了数十种化学反应能力，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较为完善的整体服务方案。

发行人作为小分子 CDMO 服务商，申请专利的路径一般有两种：一是以创新的制备方法或工艺申请专利；二是通过改进相关设备申请专利。上述路径均需要将具体的制备方法和设备改进路径进行公示，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于工艺研发、设计与控制、工艺优化及放大等方面，涉及诸如工艺参数、生产经验、制备方法等多项内容，如将该等核心技术（工艺参数、生产经验、制备方法）申请专利，则需对技术细节及技术关键点进行公开，而前述信息的公开会使竞争对手更容易了解发行人的技术路径及工艺路线，增加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发行人也考虑了专利侵权调查、取证的困难程度以及维权工作的复杂性、高成本，对于部分重要的核心技术，选择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来保护核心技术。

此外，基于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持续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也在逐步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确保核心技术秘密不被泄露的前提下，逐步增加发明专利的申请。

（2）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保护措施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已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在规模化生产复杂有机化学产品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为避免核心技术泄密，发行人采取了如下保护措施：

种类		主要保护措施内容	措施执行效果
专利保护		基于创新实力的增强，逐步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专利管理、员工知识产权奖惩情况，形成了有效的职务发明及专利申请规范
非专利保护	形成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在知识产权过程管理、商业秘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保密范围、各部门职责、知识产权奖励与惩处等层面建立相应规范和制度	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明确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及保密义务	发行人与主要员工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在此基础之上，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境内主要研发人员均签署了《职务发明协议》，明确了技术人员在职期间的知识产权归属及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等	形成了知识产权管理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职务发明事项导致的与员工之间的纠纷
	严格设定保密文件的管理，限定接触人员范围	项目所涉及的各种实验记录、报告、图纸及手稿等技术资料，由专门部门集中管理，严格执行档案借阅制度，按照文件的类型和保密程度设置审批人，经审批后方可借阅	形成了《文件管理程序》《档案管理程序》，对文件进行分级管控和权限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因违反保密协议或保密义务而产生的纠纷
其他措施		实行股权激励制度，维持骨干技术团队的长期稳定	以股权激励方式，保证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针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对于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有效的保护措施且该等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

行人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离职而导致的非专利核心技术外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非专利核心技术泄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被抵押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和重要性，是否存在其他的专利和主要技术权利受限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专利对应的产品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质押专利对应的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质押专利对应产品销售收入	85.67	117.64	31.51
营业收入	54,919.09	46,442.15	41,530.25
占比	**0.16%**	**0.25%**	**0.08%**

基于上表数据，质押专利对应的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和重要性程度不高。另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金凯美国质押该等专利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借款而进行的资产抵押担保，整体借款额度较小，且协议期限为长期或无具体的截止期限，发行人子公司金凯美国已经履行多年，期间未发生违约或被要求提前偿还贷款的情形，借款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及潜在风险，借款合同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质押专利对应的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和重要性程度不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金凯美国因正常生产经营融资需要而质押的两项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专利或核心技术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专利出让方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受让专利费用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方基本情况	取得时间	转让价格
一种 6-甲氧羰基吲哚酮的制备方法	金凯美（大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金凯美（大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富民，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产品及保健品的研发及相关服务，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注销，与发行人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	2014.05.08	无偿转让
一种外表面改性内表面嫁接膦配体 SBA-15 功能材料的制备方法	大连理工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为教育部直属、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012.08.27	10.00
3-二氟甲基-1-甲基-1H-吡唑-4-羧酸烷基酯及其类似物的制备方法	金凯美国有限	金凯美国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实际控制人为王富民，公司注册号为 4049927，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被发行人子公司金凯美国吸收合并，现已注销，与发行人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	2017.12.04	无偿转让
PREPARATION OF ALKYL 3-DIFLUOROMETHYL-1-METHYL-1H-PYRAZOLE-4-CARBOXYLIC ACID ESTER	金凯美国有限		2020.05.19	吸收合并后专利权属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所对应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继受取得专利对应产品销售收入	85.93	36.12	42.3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4,919.09	46,442.15	41,530.25
占比	**0.16%**	**0.08%**	**0.10%**

2．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转让方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继受方式取得的相关专利主要受让自金凯美（大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金凯美国有限以及大连理工大学等主体，其中：

（1）金凯美（大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金凯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夫妇，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注销。

金凯美国有限股东为 Kingchem Holding Inc（US），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夫妇，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凯美国吸收合并，现已注销。

金凯美国有限和金凯美（大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并支持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两公司将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2 年 7 月 28 日，大连理工大学与发行人前身金凯有限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转让“一种外表面改性内表面嫁接膦配体 SBA-15 功能材料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 万元。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就该等专利转让出具的《确认函》：“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我校支付对价款人民币 10 万元，且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已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由大连理工大学变更为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我校已就前述专利转让依据本校关于专利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专利权转让的评估、审批程序。”

此外，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与金凯美（大连）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金凯美国有限以及大连理工大学等主体就上述专利的转让不存在在诉的案件情况。

综上，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均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重要程度不高，相关专利转让均系发行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结合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行业先进水平的主要技术指标比较情况、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等方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和创新特征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行业先进水平的主要技术指标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CDMO 业务的核心技术包括氟化反应、低温反应、氯化反应、加氢反应、硼酸化反应、光气化反应、吲哚类合成反应、连续流反应、手性合成、氘代化合物合成、均相贵金属催化反应以及其它各种规模化生产复杂有机化学产品所需的反应技术。公司将核心技术进行科学组合，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合成服务。公司 CDMO 业务主要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先进性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同行业公司的技术情况及对比
1	氟化反应技术	氟化氢氟化技术 碱金属氟化物氟化技术 四氟化硫氟化技术 氟化氢有机盐氟化技术 自由基氟化技术	现代医药的分子复杂程度不断提高，而分子中不同官能团/基团的活性相异，如何在反应中保护相关的官能团/基团在氟化反应中不被氟化是关键的技术难点。 通过多年项目经验积累，与从事 CDMO 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拥有更多氟化学领域的项目经验并掌握更加全面的氟化学技术能力，包括氟化氢氟化、碱金属氟化物氟化、四氟化硫氟化、氟化氢有机盐氟化、自由基氟化、电解氟化等。公司有能力把氟化	（1）博腾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氟化学技术列为重点发展的技术方向，但后续未披露进展情况。 （2）药石科技掌握了氟化技术，含氟药物和一般的药物相比，具有更好的生物穿透性，有更好的与目标器官作用的选择性，通常会使药物使用的剂量大大降低。 （3）九洲药业掌握了氟化学技术，依托中科院氟化学重点实验室为技术支撑，在脱氧氟化试剂，二氟卡宾试剂，二氟甲基化试剂和 SulfoxFluor（二氟甲基苯基砜）的开发中成果显著，多个氟化学试剂通过瑞博氟化学技术平台进行了含氟药物的合成技术开发，并成功应用于临床药物的生产中。

序号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同行业公司的技术情况及对比
		电解氟化技术	学整合到上下游的反应中，能够为客户提出更完善的解决方案。	（4）永太科技掌握了氟化学技术，含氟芳香精细化学品系列产品，品种丰富，在含氟芳香类中间体方面产能全球领先。 （5）联化科技掌握了氟化技术，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该项技术的相关信息。 公司掌握了全面的氟化技术，并具备整合各种氟化技术用于合成的能力。公司的氟化氢氟化、四氟化硫氟化、电解氟化是具有特色的氟化技术，具有制备成本低、可大规模应用的优势。
2	低温反应技术		基于高反应活性中间体的医药工艺技术是药物合成的关键技术之一，可以将芳基锂、烷基锂中间体、格氏反应中间体等高活性的中间体，转化为相应的醛、酮、羧酸、硼酸等，可以制取很多有价值的药物。由于这些高反应活性中间体性质不稳定，需要低温反应等特殊技术来实现中间体安全、规模化转化，公司现有 100-3000L 低温反应装置，可实现最低至-100℃的反应。	（1）凯莱英掌握了低温反应技术。博腾股份掌握了低温反应技术。 （2）药石科技掌握了超低温反应技术，通常使用温度为零下 100℃至零下 50℃，常见的反应为金属化反应，生成活性锂/镁试剂和各种亲电试剂反应，常用于制备各种高价值芳香族硼酸、醛、酸、酯系列产物。 （3）联化科技掌握了超低温反应技术。 （4）九洲药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低温反应技术列为大力引进、开发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但后续未披露进展情况。 （5）永太科技未披露该项技术的相关信息。
3	氯化反应技术		公司的氯化反应技术采用氯化试剂通过控制反应条件，使用不同的催化剂控制芳香族侧链烷基的氯化，氯化试剂价格低廉，原料与氯化试剂、引发剂的配比更优，是更好的芳香族侧链氯化工业化生产解决方案。另外，公司也能完成芳香族环氯化、脂肪族氯化等多种氯化反应。公司现有多种类型氯化设备，具备一系列氯化产品的商业化生产能力，拥有千吨级产能。	（1）永太科技掌握氯化反应技术。 （2）联化科技掌握氯化反应技术。 （3）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该项技术的相关信息。
4	加氢反应技术		公司的加氢反应技术根据不同类型的硝基化合物选择不同的催化剂、搅拌形式等将硝基化合物转化为	（1）药石科技掌握加氢反应技术，微填充床加氢技术继续开发出多个连续加氢技术，如氰基还原、还原胺化、不饱合键还原、硝基还原等，

序号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同行业公司的技术情况及对比
			氨基化合物，实现了催化剂高回收性、产品高收率，解决了含卤硝基化合物加氢脱卤的问题。此外，公司还可以完成烯烃、氰基等化合物加氢转化为相应烷烃、胺类化合物的反应。公司现有 50L-2000L 反应设备可用于加氢反应，拥有千吨级产能。	同时搭建了从实验室小试连续流加氢平台到年产百吨级别的商业化连续加氢装置，实现多个产品的商业化生产，收率高、生产成本低，批次间的差异得以控制，同时装置占地面积小，自动化程度高，安全可靠，操作简单，实现了绿色加氢工艺。 （2）九洲药业掌握不对称催化加氢技术，在提高药物合成原子经济性、降低三废排放、减轻环境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价值。 （3）联化科技掌握加氢还原技术，是联化科技的核心技术之一。 （4）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该项技术的相关信息。 相比于其他还原方法，加氢反应技术具有绿色、经济性高、催化剂可套用等优点。公司的加氢反应技术重点应用于硝基物的加氢还原和氰基的加氢还原制备胺类化合物，着重解决设备多功能化、催化剂回收和规模化生产等关键技术。
5	硼酸化合物反应技术		公司的硼酸化合物反应技术使用三氯化硼或硼酸酯，结合低温反应技术，与自制有机锂中间体反应得到硼酸锂盐，再与酸或有机盐反应获得有机硼酸或其盐，避免了运输、存储高活性化学品带来的安全风险，及高活性中间体分解带来的质量风险，能够确保获得高纯度的产品。同时，采取特定的加料方式和后处理方式，避免进行多次取代，有效降低了成本和提纯难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该项技术的相关信息。
6	光气化反应技术		公司的光气化反应技术使用毒性更低、更安全方便的三光气取代剧毒的光气、双光气化合物与胺、酰胺反应获得相应的氯甲基化、异氰酸酯化产品，实现了反应条件更温和，合成转化率更高，操作上更安全的效果。公司现有	（1）联化科技掌握光气化反应技术，并在连续光气化反应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2）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该项技术的相关信息。 公司主要使用三光气作为光气化试剂降低由于光气带来的工艺危险性，用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同行业公司的技术情况及对比
			1000-5000L 反应设备可用于光气化反应，拥有吨级产能。	
7	吲哚类化学反应技术		吲哚类药物以其较高的生物活性，在抗高血压、抗增殖、抗病毒、抗肿瘤、镇痛、抗菌、消炎等多个治疗领域中均占有一席之地，代表性药物包括盐酸齐拉西酮、舒尼替尼等。公司具备采用吲哚进行结构修饰形成苯环上含有不同取代基的吲哚化合物或采用取代硝基苯环合制备取代吲哚酮化合物的能力，已开发出多种工艺稳定的吲哚类化学品，达到吨位级产能。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该项技术的相关信息。
8	连续流反应技术		连续流反应新技术相比传统间歇釜式的生产方式具有在线反应量少、传质传热效率高、参数控制精确、工艺稳定、安全高效等优点，能使“危险工艺”在安全高效的可控模式下运行。该技术为合成过程提供更广泛的反应条件，在很多情况下与间歇反应器相比，连续流反应器可以缩短反应时间，提高反应选择性，使合成过程更加安全绿色。 公司已在连续流反应技术开发方面进行了大量自主研发投入，并与清华大学进行合作研发。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利用微反应器及管式反应器开发了连续硝化技术，降低了安全风险，生产产品质量稳定；开发的氟代苯腈的连续加氢制备氟代苄胺技术，产品的收率和质量有了很大的提高；利用微反应器开发的一种偕二卤代化合物连续水解合成酮的新技术已成功的用于某新型药物中间体的合成。此外，公司多	（1）凯莱英掌握连续流反应技术，该技术是药物制造行业最尖端的技术解决方案之一，仅有少数公司能够实现将实验室中的连续性反应放大到规模化生产中。 （2）博腾股份掌握连续流反应技术。 （3）药石科技掌握连续流反应技术，实现超过 20 种不同类型反应的连续工艺基础上，又实现连续臭氧化氧化反应工艺，拓展连续光催化反应的应用。 （4）九洲药业掌握连续流反应技术，公司连续流团队自主设计了多种适用于不同项目的管道反应器、光反应器和其它连续流反应设备，在格氏交换工艺、锂试剂低温反应、重氮化反应、连续流光催化反应的连续流工艺开发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并应用到了多个生产项目中，连续流反应技术已实现了多个产品的吨位级生产，并具备百吨级连续流生产的能力。 （5）联化科技掌握连续流反应技术，在连续光气化反应技术、连续重氮化反应、连续光催化取代反应等领域获得突破性进展，成功突破了非均相连续反应的技术瓶颈。 （6）永太科技未披露该项技术的相关信息。

序号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同行业公司的技术情况及对比
			种硝基化合物的连续加氢技术规模化的生产装置正在建设中。 公司之后会继续加大对连续流反应技术的设备及研发费用的投入，不断优化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连续流反应技术能更好的控制反应过程，降低高危反应的安全风险并提高生产效率，受到同行业公司的广泛关注。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利用微反应器及管式反应器开发了连续硝化技术，氟代苯腈的连续加氢制备氟代苄胺技术，一种偕二卤代化合物连续水解合成酮的新技术已成功的用于某新型药物中间体的合成。公司多种硝基化合物的连续加氢技术的规模化生产装置正在建设中。
9	手性合成技术	手性源定向合成技术	手性制药是医药行业的前沿领域。许多天然存在或者人工合成的有机化合物都相互呈镜像但不能完全重叠，像人的左右手一样，这种互相对映的两个化合物被称为对映异构体，这类化合物则被称为手性分子。众多小分子化学药也具有手性结构，这使得它们进入人体后与蛋白质、核酸等大分子结合时可以产生立体选择性。具有手性特征的药物的两个对映异构体在人体内以不同的途径被识别、吸收和降解，这使得其在体内的生理活性、药代动力学及毒性存在显著差异。在临床治疗方面，服用单一对映体的手性药物不仅可以排除由于无效（不良）对映体所引起的毒副作用，还能减少药剂量进而降低人体的代谢负担，可以更好的控制药物动力学，提高药物的专一性，因此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经济价值。目前世界上使用的药物中，手性药物占50%以上。 目前手性化合物的合成方法主要包括：手性源定向合成、消旋体拆分、不对称催化和酶催化不对称合成等。公司在手性化合物	（1）博腾股份掌握手性合成技术。 （2）九洲药业掌握手性催化技术，已建成手性催化技术平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包含近百个手性配体的催化剂库，利用手性配体和催化剂库为客户快速筛选高效高选择性的手性催化体系，同时进行手性药物合成工艺的开发和优化，最终实现手性催化工艺的放大，为客户提供具有高选择性，高收率，安全环保，绿色可持续的手性药物合成工艺。 （3）永太科技掌握手性酶催化反应技术，依托特色含氟中间体和手性酶催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在心血管、糖尿病、抗病毒、消化系统等领域深度发展。 （4）联化科技披露要进一步拓展手性技术（如手性小分子催化技术、不对称催化技术等）等新技术的应用，但未披露进展情况。 （5）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该项技术的相关信息。 手性合成技术是医药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前沿技术之一，是一种高门槛的复杂技术，目前已经产业化的方法包括手性源诱导合成、不对称合成、酶催化转化及消旋体拆分等，已披露的同行业公司都拥有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但优势各有不同。发行人的主要优势是手性源定向合成技术，具有产品选择性高、工艺过程安全温和、产业化程度高等。
		消旋体拆分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同行业公司的技术情况及对比
			的合成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投入，目前已经成功的使用手性源定向合成法实现了多个产品的产业化生产，解决了手性翻转、消旋化规避、对映体制备和手性分析等关键技术问题，拥有吨级产能。公司未来将在不对称催化和酶催化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并且积极拓展手性化合物业务领域，例如手性非天然氨基酸等。	
10	氘代化合物合成		氘代药物是指将分子中某个或某些碳-氢键中的氢原子替换成氘原子的化合物。由于碳-氘键具有更大键能，断裂碳-氘键需要比断裂碳-氢键更多的能量，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降低药物代谢速率，延长药物的半衰期和/或血药浓度，降低药物服用的剂量或频次，防止某些药物在体内异构化失去药物活性甚至产生毒性。 通过大量的研发投入，公司解决了氘代化合物生产过程中的氘代基团转化、氘代化合物分析、同位素丰度检测等关键技术问题，并成功实现了产业化，拥有吨级产能。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该项技术的相关信息。
11	均相贵金属催化反应	Suzuki 偶联 Grubbs 烯烃复分解 烯烃转位重排	均相贵金属催化反应是医药合成领域非常重要的一类反应，这些反应通常使用贵金属（钯、铂、铑、钌等）的可溶性化合物（盐或者金属与含磷、氮等配体形成的络合物）为催化剂进行偶联、烯烃复分解、转位/异构化等反应，例如 Suzuki 反应、Heck 反应、Miyaura 反应、Grubbs 反应等。公司在多个项目上使用钯催化 Suzuki 反应进行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该项技术的相关信息。

序号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同行业公司的技术情况及对比
			碳-碳键的构造，并解决了产品分离纯化、重金属去除等关键技术问题，并成功实现了产业化。同时还使用钌催化剂实现了烯烃复分解和重排等反应，并进行了公斤级放大验证。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报告。

由上表可知，氟化反应技术、低温反应技术、氯化反应技术、加氢反应技术、连续流反应技术、手性合成技术等相关技术是行业内公司掌握或关注的前沿技术，不同公司的技术方向总体类似，但掌握的具体技术细节、应用的具体化学反应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由于相关的具体技术往往只能应用于特定的产品领域，加之不同 CDMO 公司的产品均为接受客户订单进行研发生产，其具体技术均严格保密，故难以对不同的具体技术进行比较。

CDMO 行业不同企业接受下游客户订单，并进行中间体合成的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放大和规模化生产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0,602.23 万元、21,705.96 万元和 25,674.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49.61%、46.74%和 46.75%，前五大客户包括拜耳、强生、赛诺菲、格雷斯集团、巴斯夫等；此外，还同诺华、吉利德、阿斯利康、辉瑞、默克、GSK、礼来、武田、勃林格殷格翰等国际大型医药及生物制药集团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前述客户对于 CDMO 企业的选择非常慎重，通常会选择行业内拥有较为丰富研发定制经验的企业，以便于借助企业成熟的行业经验提高自身新药研发的效率；CDMO 企业通常需要接受客户较长时间的考察，才能获得客户的信任并逐步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发行人凭借先进的核心技术、自主完成各种复杂化合物的合成路线设计开发、工艺优化的研发能力，并凭借较强的生产、检测以及质量管控能力，快速响应创新药企业的需求，是发行人能够服务并持续获取国际大型医药及生物制药集团订单的基石。

2．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

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主要用于 CDMO 业务，相应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如下：

（1）全球 CDMO 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6 年到 2020 年，全球医药 CDMO 市场规模从 353 亿美元增加至 55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98%。全球医药 CDMO 市场主要由化学药和生物药两大板块组成。2016 年到 2020 年，全球化学药 CDMO 市场规模从 259 亿美元增加至 37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69%。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预测，未来五年全球医药 CDMO 市场将保持年均 13.94%的增长率，市场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1,066 亿美元；全球化学药 CDMO 市场将保持年均 10.07%的增长率，市场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606 亿美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2）中国 CDMO 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6 年到 2020 年，中国医药 CDMO 市场规模从 105 亿元增加至 31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82%；中国化学药 CDMO 市场规模从 80 亿元增加至 22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64%。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预测，未来五年中国医药 CDMO 市场将保持年均 31.26%的增长率，市场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1,235 亿元；中国化学药 CDMO 市场将保持年均 28.02%的增长率，市场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777 亿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3）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领域发展情况

①医药领域

在全球人口总量增长、老龄化、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和医药行业研发投入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全球医药市场的规模由 2016 年的 11,530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3,245 亿美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医药市场的规模下降至 12,988 亿美元。全球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和生物药两大板块组成。全球化学药的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9,328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 10,380 亿美元，2020 年下降至 10,009 亿美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预测，全球医药市场的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17,114 亿美元，全球化学药市场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11,813 亿美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从 2016 年到 2020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已经由 10.8%增长至 13.5%；我国卫生总费用已经由 46,344.88 亿元增长至 72,306.4 亿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我国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13,294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6,330 亿元，2020 年下降至 14,480 亿元。我国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中药、生物药三个板块构成。我国化学药的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7,226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 8,190 亿元，2020 年下降至 7,085 亿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预测，我国医药市场的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22,873 亿元，我国化学药市场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9,752 亿元。

2016年-2025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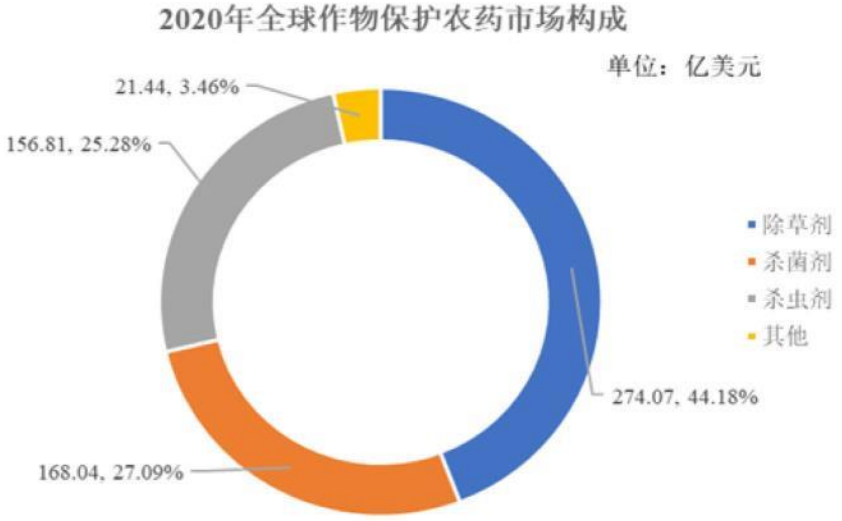
②农药领域

农药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对防病治虫、促进粮食和农业稳产高产至关重要。按照防治对象的不同，农药可以分为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鼠剂、脱叶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随着全球人口的持续增长、粮食需求的增加以及世界耕地面积的限制等因素，全球农药市场将维持增长趋势。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的统计数据，全球农药市场的规模由 2011 年的 503.1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698.9 亿美元，全球作物保护农药的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440.2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 620.4 亿美元。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世界农化网

目前，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在全球作物保护农药市场中占据了绝大部分份额。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作物用除草剂的市场规模为 274.07 亿美元，占全球作物保护农药市场的 44.18%；全球作物用杀菌剂的市场规模为 168.04 亿美元，占全球作物保护农药市场的 27.09%；全球作物用杀虫剂的市场规模为 156.81 亿美元，占全球作物保护农药市场的 25.28%。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世界农化网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在 2014 年达到 374.4 万吨，2015 年以来由于供给侧改革以及安全环保监管力度加强，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有所下降；2020 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为 214.8 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中间体化合物的合成与制备，曾获得“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辽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辽宁省含氟精细化学品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辽宁省瞪羚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医药中间体列入生物化工制品制造行业重点产品，公司不属于《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列示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氟化反应技术、低温反应技术、氯化反应技术、加氢反应技术、连续流反应技术、手性合成技术等相关技术是行业内公司掌握或关注的前沿技术，不同公司的技术方向总体类似，但掌握的具体技术细节、应用的具体化学反应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凭借先进的核心技术、自主完成各种复杂化合物的合成路线设计开发、工艺优化的研发能力，并凭借较强的生产、检测以及质量管控能力，快速响应创新药企业的需求，是发行人能够服务并持续获取国际大型医药及生物制药集团订单的基石。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和预测，全球 CDMO 行业、中国 CDMO 行业均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规模大、增速快。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地方有权部门对公司行业的认定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认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分类准确；

2. 发行人主要从事 CDMO 业务，与凯莱英、博腾股份、药石科技的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主要从事 CDMO 业务的九洲药业、联化科技的研发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并高于永太科技的研发费用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发展阶段不同，研发费用率将随着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而逐步达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构成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研发投入主要服务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增长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研发投入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研发投入充分；

3. 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准确；由于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等方面的不同，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研发部门设置合理，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研发人员主要工作地位于辽宁省大连市，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高于大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4. 发行人已就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其他未申请专利的非专利核心技术以商业秘密的形式进行了相应保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核心技术已采取了必要、有效的保护措施且执行情况良好；

5. 发行人质押专利对应的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和重要性程度相对较低，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6. 除发行人子公司金凯美国因正常生产经营融资需要而质押的两项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专利或核心技术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7.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均系发行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列示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规模较大、增速较快；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申请文件显示：

（1）反应釜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设备，通过反应釜体积来反应发行人产能情况，其中理论生产天数扣除了时间跨度较长的暂停生产时间。

（2）2021 年 2 月，发行人在建工程年产 380 吨医药及精化中间体产业化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628.05 万元，剩余建设内容预计于 2022 年 5 月完工。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03.57 万元、853.39 万元、6,764.74 万元和 4,071.45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产能利用率的计算过程，计算理论产能时扣除“时间跨度较长的暂停生产时间”的合理性，报告期存在暂停生产情形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2）说明生产设备是否能够适应新产品研发生产的需求，是否存在闲置设备以及闲置设备是否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3）说明“年产 380 吨医药及精化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建设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开始时间、工程进度、利息资本化情况、资金来源、完工时间、转固后投产情况，建设进度与建设支出是否匹配，分批转固的依据、未转固部分对整体功能的影响。

（4）说明募投项目与在建工程的关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说明募投项目使用的土地是否存在商业用地的情况，募投项目相关建筑物的用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和监盘结论；对建工程发生额、转固金额及转固时间

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查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 审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3. 审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建设项目的内容；

4. 审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承诺及阜蒙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金凯生科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用地落实推进情况的说明》，复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土地是否符合政府部门总体规划；

5.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查档证明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性质；

6. 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文件，核查了主管行政机关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的要求及限制。

二、核查内容

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说明募投项目使用的土地是否存在商业用地的情况，募投项目相关建筑物的用途。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性质
1	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安仁路以北、福慧街以西	辽（2021）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2460 号	工业用地
			辽（2021）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4046 号	工业用地
			（注 1）	
2	医药中间体项目	大连普湾经济区松木岛化工园区纬一街东侧、瑞康化学南侧	辽（2021）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 11900098 号	工业用地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注 1：根据阜蒙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金凯生科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用地落实推进情况的说明》：“阜蒙县人民政府已协调阜蒙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积极推进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所涉及土地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原集体土地 3,850 平方米地块，正在履行向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报送审批程序，预计于 2022 年 2 月进入挂牌程序，该用地项目的用地规划符合上一轮阜蒙县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并已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土地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自行申请撤销了已取得的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的环评批复）对项目建设内容已有明确的规定和规划用途。

发行人“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和“医药中间体项目”使用的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用地或住宅用地。依据《土地利用分类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工业用地是指工业生产、产品加工制造、机械和设备维修及直接为工业生产等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因此，相关土地用途不支持进行房地产开发，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

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亦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承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深耕主营业务领域。2、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本公司及子公司设立至今，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一直聚焦主业发展；3、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坚决贯彻国务院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地产市场的监管要求及监管精神。"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2．募投项目使用的土地是否存在商业用地的情况，募投项目相关建筑物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查档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宗境内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为 260,198.10 平方米，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不存在持有"商业用地"的情形。

根据阜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阜蒙发改备[2021]63 号），发行人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新建建筑面积 30,000 余平方米，主要为新建生产车间、控制室、仓库、动力站、变电站、溶剂罐区、污水处理站及相应设施等。

根据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大普行审备[2021]15 号），发行人医药中间体项目的建设规

模和建设内容为：新建 15 个砼结构单体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包括综合楼（办公、质检、研发、生活服务等）7,500 平方米、生产厂房 15,000 平方米、公用工程和仓库等 12,500 平方米。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商业用地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建筑物的主要用途均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楼、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等业务活动。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商业用地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建筑物的主要用途均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楼、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等业务活动。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核心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认定王永灿、王乃伟、Paul Jass 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

（2）Paul Jass 为美国国籍，2018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现任金凯生科首席科学官。王永灿 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课题组长，2012 年 4 月加入发行人。王乃伟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7 年 5 月加入发行人。

（3）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首席科学官 Paul Jass 不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同意王永灿辞去董事职务。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分比为 68 人、75 人、97 人和 88 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入职时间、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的专利或技术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和依据。

（2）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永灿、王乃伟在入职发行人前均在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入职等情况，披露发行人员工中来自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并分析发行人与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否存在较大重合，是否存在业务竞争、诉讼纠纷或其他影响关系。

（3）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5）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职位变动情况和制度建设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和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查验该等人员的任职经历情况；

2. 审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签署的《劳动合同》；

3. 访谈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凯飞”）相关人员、曾就职于大连凯飞的发行人员工以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 审阅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查档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企业官网等网站，检索大连凯飞、绿源（大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源药业”）的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信息；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验大连凯飞、绿源药业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6.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进行查询检索；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8. 就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减少的原因及核心技术人员职位变动情况向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9. 取得发行人“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激励制度”、“科技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管理制度”、“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奖励制度”。

二、核查内容

（一）结合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入职时间、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的专利或技术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和依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Paul Jass、王永灿以及王乃伟，上述人员工作经验及入职时间、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以及对公司研发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经验及入职时间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	对公司研发具体贡献
1	Paul Jass	相关行业工作经验超过 30 年，于 2018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	印第安纳大学有机化学博士，美国科学促进会和美国化学会会员，曾在 Bristol-Myers Squibb 和 Cambrex 公司担任高级科学官员和董事。Jass 博士发表论文 8 篇，作为发明人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14 项。	Jass 博士在解决问题、技术项目管理、化学工艺和分析开发、以及 cGMP 制造等领域的能力尤为突出，给公司带来了重要的商业化化学制药的指导经验，为在 CRO/CDMO 环境下的高效原料药、赋形剂和定制有机化学合成项目的研发和质量管理层面的科学人员提供指导和管理。**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官，对公司研发战略有着突出贡献。**
2	王永	相关行业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有机化	作为大连研发中心负责人，主要

序号	姓名	工作经验及入职时间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	对公司研发具体贡献
	灿	工作经验超过 10 年，于 2012 年 4 月加入发行人	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发表科技论文近 10 篇，作为发明人申请发明专利 20 项，已授权 19 项。	从事高端医药化学品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优化和工业化生产设计，为临床或临床前新药进行配套，进行技术攻关，包括完成心血管新药、抗肿瘤新药、糖尿病新药等的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在公司重点产业化项目 KP1610 项目做出了突出贡献。**
3	王乃伟	相关行业工作经验超过 10 年，于 2017 年 5 月加入发行人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有机化学博士，东京大学博士后。发表科技论文近 8 篇，作为发明人申请发明专利 16 项，已授权 6 项。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了多个医药、农药中间体的小试开发、中试放大及商业化生产；作为研发负责人参与并完成了陶氏化学杀菌剂项目的技术转移和商业化生产。	作为工艺开发总监，主要从事高端医药化学品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为临床前、临床和上市新药的关键中间体进行可商业化路线开发，目前已完成多项心血管新药、抗肿瘤新药的中间体的新路线开发和商业化生产。**在公司重点产业化项目 KP1918 项目做出了突出贡献。**

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如下：（1）具有化学或医药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在化学或医药相关专业的技术岗位上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2）在公司研发体系中担任研发项目总监及以上职位；（3）负责公司的技术决策、战略部署及技术团队管理或者对公司重要业务的产业化做出突出贡献或起到重大推动作用；（4）认同公司企业文化，并愿意将公司的价值观进行有效传承。

（二）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永灿、王乃伟在入职发行人前均在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入职等情况，披露发行人员工中来自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并分析发行人与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否存在较大重合，是否存在业务竞争、诉讼纠纷或其他影响关系。

1．发行人员工中来自于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员工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曾就职于大连凯飞的人员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大连分公司的人力资源负责人、曾在大连凯飞任职员工、大连凯飞相关人员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6 名员工曾任职于大连凯飞，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发行人职务	曾任大连凯飞职务	曾在大连凯飞

		情况	情况	的任职时间
王永灿	2012.04	副总裁、大连研发分公司总经理	课题组长	2008.07-2012.04
王乃伟	2017.05	工艺开发总监	研发中心主任	2008.09-2012.05
王安钢	2010.04	工艺开发总监	实验员	2000.09-2004.08
张宏	2012.02	研发项目经理	实验员	2008.04-2012.01
李春燕	2012.02	分析项目经理	分析员	2005.11-2012.02
李艳凤	2013.07	研发项目经理	实验员	2008.01-2011.05

根据上表员工填写的访谈回执及劳动合同等文件，该等员工入职发行人时间均已超过两年，离职大连凯飞系因其经营情况不佳而自愿离职，并自主择业至发行人大连分公司或在离职大连凯飞后从其他公司入职发行人，该等人员均与大连分公司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入职大连分公司时不存在违反原有劳动合同约定或构成竞业禁止的情形。

2．发行人与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否存在较大重合，是否存在业务竞争、诉讼纠纷或其他影响关系

（1）发行人与大连凯飞的业务范围是否存在较大重合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凯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访谈大连凯飞相关人员等，发行人与大连凯飞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内容、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凯飞	金凯生科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开发、生产、销售高端医药中间体、医药原料、制剂、农业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特殊化学品、系列氟化学产品和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乙腈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仪器仪表、零备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大连凯飞主要从事 FTF（2-氟-6-三氟甲基砒啶）、DCOIT（抗菌剂）、OIT（酮类化合物）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金凯生科是一家面向全球生命科技领域客户的小分子 CDMO 服务商，为全球原研药厂的新药研发项目提供小分子药物中间体以及少量原料药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协助其解决创新药研发过程中化合物合成的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放大和规模化生产等难题，有效提高原研药厂新药研发效率，降低其新药研发生产成本
产品或服务内容	FTF（2-氟-6-三氟甲基砒啶）、DCOIT（抗菌剂）、OIT（酮类化合物）等产品	主要产品按照产品结构可分为含氟类产品和非含氟类产品，发行人含氟类产品主要包括三氟甲氧基或三氟甲基的苯类中间体、氟代芳环类中间体等；非含氟类产品品种众多，主要包括了含氮杂环系列、氨的脂肪族有机衍生物、羧酸及其衍生物、烯烃类、非氟卤代苯类、酚类、酮类、异氰酸酯类等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2011 年 12 月，大连凯飞生产经营陷入停顿并面临系列诉讼和执行案件，并于 2015 年 10 月已无实际经营活动	客户包括拜耳、强生、诺华、赛诺菲、吉利德、阿斯利康、辉瑞、默克、GSK、礼来、武田、勃林格殷格翰等国际大型医药及生物制药集团，Concert Pharmaceutical、Biogen、Principia、Seattle Genetics 等特色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
应用领域	农药杀菌剂及工业杀菌剂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可应用于心脑血管、肿瘤、神经系统、抗病毒等多个疾病领域

经核查，发行人与大连凯飞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内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两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较大重合。同时，大连凯飞自 2011 年 12 月生产经营陷入停顿，并于 2015 年 10 月不再有实际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与大连凯飞的业务范围不存在较大重合。

（2）发行人与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竞争、诉讼纠纷或其他影响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大连凯飞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与大连凯飞在主营业务、产品内容、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不存在较大重合，且其自 2011 年 12 月生产经营陷入停顿后，于 2015 年 10 月已不再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范围的实质性重合及业务竞争关系。

另经本所律师对大连凯飞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北大法宝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与大连凯飞之间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诉讼、仲裁纠纷案件，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关系和资金往来等其他影响关系。

综上，发行人有 6 名员工曾任职于大连凯飞，后因大连凯飞经营情况不佳而自愿离职，入职发行人时间均已超过两年；发行人与大连凯飞的业务范围不存在较大重合，不存在业务竞争、诉讼纠纷或其他影响关系。

（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等主要部门的负责人、访谈大连凯飞的相关人员等，上述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经历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情况	入职发行人时间	任职经历	曾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情况	竞业禁止期限
Fumin Wang（王富民）	董事长、总裁	2009.06	①1985 年 4 月至 1987 年 7 月，担任中化大连进出口公司业务人员；②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2 月，担任大连医药	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	不适用

			保健品公司业务部经理；③1989 年 2 月至 1991 年 1 月，担任 CASCO Dalian（HK）Ltd 总经理；④1992 年 2 月至 1994 年 1 月，担任 CPB International Inc 副总裁；⑤1994 年 2 月开始创业，先后担任金凯美国有限总裁、金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凯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		
Lianping Wu（吴连萍）	副董事长、首席运营官	2009.06	①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9 月，担任石油和化工规划院项目经理；②1988 年 10 月至 1991 年 5 月，担任大连凯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③1991 年 6 月至 1994 年 1 月，担任 CPB International Inc 业务经理；④1994 年 2 月开始创业，先后担任金凯美国有限首席运营官、金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金凯有限董事，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首席运营官	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	不适用
贾铁成	董事、副总裁	2009.11	①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赢创（大连）绿源有限公司车间经理、研发项目经理；②2009 年 11 月加入金凯有限，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	不适用
何永明	董事	2021.04	①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②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万杰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	外部股东委派董事，不适用	不适用

			理；③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中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副总监；④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⑤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⑥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⑦现任清控金信蓝色（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⑧2021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刘媛媛	独立董事	2021.04	①2000 年 5 月至今历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②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德管理控制研究中心主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适用	不适用
游松	独立董事	2021.04	①1985 年 7 月至今历任沈阳药科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②现任沈阳药科大学教授、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适用	不适用
郭玉坤	独立董事	2021.08	①2000 年 7 月至今历任大连理工大学人文学部法律系教师、副教	独立董事，不适用	不适用

			授，北京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兼职律师；②现任北京融商（大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大连理工大学人文学部法律系副教授，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1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广生	监事会主席	2009.09	①1982 年 1 月至 1996 年 8 月，历任阜新特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②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担任阜新市化工厂厂长；③1998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赢创绿源（大连）药业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④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⑤2009 年加入金凯有限，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	不适用
李昌浩	监事	2021.04	①2014 年 5 月至今历任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经理、副总裁；②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贵州剑河园方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③现任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中旅广西德天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中化资本有限公司监事、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	外部股东委派监事，不适用	不适用

			事，2021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		
于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15.07	①1990 年 8 月至 1999 年 2 月，担任大连染料厂课题组组长；②1999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赢创（大连）绿源医药有限公司课题组组长、董事长秘书、总裁助理及人力资源部经理；③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大连雪奥生物工程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④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海翱思（大连）食品安全研究有限公司总裁助理；⑤2015 年 7 月加入金凯有限，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大连研发分公司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	不适用
王琦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03	①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大连线材厂成本会计、主管会计；②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大连信托投资公司内审职员；③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历任大连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④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大连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⑤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大连铭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⑥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	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	不适用

			计师兼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⑦2016 年 3 月加入金凯有限，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王永灿	副总裁、大连研发分公司总经理	2012.04	①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②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课题组长；③2012 年 4 月加入金凯有限，现任发行人副总裁、大连研发分公司总经理	劳动合同中存在竞业禁止条款	1 年
王乃伟	工艺开发总监	2017.05	①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②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研发经理；③2017 年 5 月加入金凯有限，现任发行人工艺开发总监	劳动合同中存在竞业禁止条款	1 年
Paul Jass	首席科学官	2018.10	①1991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历任 Bristol-Myers Squibb 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②1999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 Cambrex 公司高级科学官员；③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 Aptuit 公司首席科学官；④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 Apiscent 公司研发总监；⑤2018 年 10 月入职金凯有限美国子公司，现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官	Apiscent 于 2018 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子公司金凯美国通过公开拍卖程序竞买了其绝大部分资产，Paul Jass 曾任职于该公司	不适用
张微	采购经理	2009.07	①2009 年 6 月毕业于沈阳师范大学；②200	毕业后入职发行人至今	不适用

			9 年 7 月入职金凯有限；③现任发行人化学品采购部经理		
Ryan Yoder	商务开发副总裁	2016.10	①2007 年 6 月毕业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②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雅保公司，担任研发团队研究技术主管、电子化学品部门业务经理；③2016 年 12 月入职金凯美国有限，现任发行人商务开发副总裁	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人员不涉及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永灿、王乃伟曾任职于大连凯飞，任职期间与大连凯飞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存在“竞业限制条款”，约定“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后一年内，乙方（王永灿或王乃伟）不得受聘于生产经营与甲方（大连凯飞）同一品种产品的企业，也不得以自己或亲友的名义设立企业生产经营与甲方（大连凯飞）同一品种的产品。”另经本所律师对大连凯飞相关人员访谈确认，王永灿、王乃伟均于 2012 年 4 月自愿离职，大连凯飞在上述人员离职后未向其支付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补偿金，上述人员在大连凯飞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均不存在泄露大连凯飞商业秘密及违反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的情形，就职公司与大连凯飞也不存在业务竞争或关联关系，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约定竞业禁止的，用人单位需要给劳动者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金。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王永灿、王乃伟从原单位离职均已超过两年，离职后未收到任何原单位关于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要求及经济补偿金。

（2） 发行人董事贾铁成、监事刘广生、于华等曾任职于绿源药业（曾用名赢创（大连）绿源医药有限公司），且均未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劳动合同也不存在类似约定，该等人员离职至今未曾收到原任职单位要求其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书面文件，不存在对该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离职后也未收到过原任职单位针对竞业限制义务而支付的补偿款，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未因竞业禁止等事项与原任职单位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贾铁成、监事刘广生、于华从原单位离职均已超过两年，就职时不存在尚在有效期的竞业禁止义务且离职后亦从未收到任何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要求。

（3）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为公司创始人；董事何永明、独立董事刘媛媛、游松、郭玉坤、监事李昌浩均系外部董事或监事，与发行人无劳动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王琦在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非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发行人其他主要人员中，采购部经理张微自毕业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商务开发副总裁 Ryan Yoder 曾就职于雅保公司，该公司系一家全球特种化学品公司，主要产品为锂化学品、炼油催化剂、溴特种化学品及少量精细化工产品合同定制服务，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石油炼制、新能源、防火安全、高科技清洁、水处理及食品安全领域等，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领域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直接业务竞争关系。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不涉及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情形。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人员在发行人

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发明人
1	发行人	一种工艺水快速蒸馏装置	ZL202120124526.6	实用新型	2021.01.18	胡珍珠、贾铁成、惠成刚、刘焕明、徐明、陈雪波、白雪
2	发行人	4-氨基-3-氟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910085012.1	发明专利	2019.01.29	杨小格、王永灿、王秀英、姜志鹏、张金鑫、宋桐集
3	发行人	一种 2-甲基-5-氨基三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1434994.8	发明专利	2017.12.26	王永灿、杨小格、王秀英、宋桐集、管景成、黄凤婷
4	发行人	一种 2-氯-5-三氟甲基吡嗪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35546.2	发明专利	2017.12.14	李德刚、王永灿、付立民、唐小凤、齐悦、孙杰、杨阳、张薇
5	发行人	一种 4-溴-1-甲基-2-(三氟甲基)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1275809.5	发明专利	2017.12.06	王彦明、王永灿、秦龙、宋桐集、陈碧微
6	发行人	一种 3-三氟甲氧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ZL201710358318.0	发明专利	2017.05.19	贾铁成、付立民、郭大鹏、胡珍珠、刘占龙、杨阳
7	发行人	一种 2-甲基-5-氨基三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ZL201611182036.1	发明专利	2016.12.20	付立民、王永灿、贾铁成、杨小格、王秀英、吴景睿
8	发行人	一种五氟苯酚的制备方法	ZL201510392558.3	发明专利	2015.07.07	赵阳、李振威、付立民、李德刚、李文捷、刘广生
9	发行人	一种 4,4-二氟乙酰乙酸烷基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715169.5	发明专利	2014.12.01	刘强、贾铁成、宋诚、吴波、唐小凤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发明人
10	发行人	3-二氟甲基-1-甲基-1H-吡唑-4-羧酸烷基酯及其类似物的制备方法	ZL201380022256.6	发明专利	2013.12.09	王哲清、王安钢、王永灿、李振威
11	发行人	一种制备三氟甲氧基苯的方法	ZL201310569374.0	发明专利	2013.11.15	刘广生、付立民、贾铁成、刘占龙、苏禄平
12	发行人	一种 2-三氟甲基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310258354.1	发明专利	2013.06.26	付立民、贾铁成、刘广生、何秉恕
13	发行人	以氯苯为溶剂生产三氯甲氧基苯的方法	ZL201010597014.8	发明专利	2010.12.16	刘广生、张喜军、尹丽华、苏禄平、勾恩激、惠成刚
14	发行人	5-甲氧基-7-氮杂吲哚的合成方法	ZL201910006524.4	发明专利	2019.01.04	孔飞、宋桐集、王永灿、杨海龙
15	金凯美国	PROCESS FOR PREPARING 5-PHENOXY-1(3)ISOBENZOFURANONE	10611745	发明专利	2019.03.29	王哲清、Lianping Wu（吴连萍）、赵阳、李振威

经核查，上述专利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系研发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执行发行人任务、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及申请取得，属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涉及曾任职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不涉及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在该等专利的申请和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未收到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关于该等专利的权利主张及追索，亦未与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就该等专利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该等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从事的工作内容与其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无密切相关性，所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研发、申请事宜不涉

及其原任职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亦未使用原任职单位的资金、设备、原材料及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条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情形。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的以发行人或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作为当事人的案件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四）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减少的原因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研发人员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减少 9 人，其中 2021 年 1-6 月合计减少 12 名研发人员，新入职 3 名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数量减少主要包括以下三种原因：①2 名员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②3 名员工进行了内部转岗，发行人作为一家 CDMO 企业，研发生产紧密结合，除了研发技术岗位，公司如生产车间技术岗位和生产项目管理岗位等，也需要具有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的技术人员。因此，公司也会从技术岗位遴选相关人员转岗到此类岗位，此类转岗人员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和经验，能够更好的服务于公司业务发展；③7 名员工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家庭原因或技术能力与研发职位不匹配等原因离职。

2．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减少的 12 名研发人员职务包含 1 名研发小组长、11 名研发实验员，均为普通研发人员，且公司 2021 年 1-6 月离职的研发人员入职时间均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入职时间较短，属于基础性研发岗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Paul Jass、王永灿、王乃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综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减少系因员工达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内部转岗及其他个人原因所致，上述人员均为从事基础性研发岗位的普通研发人员，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五）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职位变动情况和制度建设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和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职位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报告期内职位变动
1	Paul Jass	2018 年 10 月	入职后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官，报告期内职位未发生变动
2	王永灿	2012 年 4 月	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研发项目总监，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大连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大连分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3	王乃伟	2017 年 5 月	入职后担任发行人工艺开发总监，报告期内职位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位变动均为正常管理职位调整，与研发技术工作无关。

公司建立了“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激励制度”、“科技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管理制度”、“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奖励制度”等一系列工作激励制度，并将项目考核细化到项目中每一个工序的考核，考虑每一个工序的难易、安全和环保，根据研发人员参与的项目工序情况进行评估，大大增强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同时，为进一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赢，公司针对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分别于 2015 年和 2021 年实施了两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研发团队核心骨干员工大部分参与了股权激励，有效增强了核心技术团队的责任感和积极性，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吸引和留住人才的长效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

此外，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进行了相应制度建设和员工激励，一定程度能够避免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了优化激励和考核制度、员工股权激励以及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以避免核心技术泄密和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综合学历及工作背景、职位情况、对公司贡献情况及对公司文化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

2. 发行人曾就职于大连凯飞的少量员工均系自主择业方式陆续至发行人任职，发行人与大连凯飞的业务范围不存在较大重合，亦不存在业务竞争、诉讼纠纷或其他影响关系；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4.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研发人员数量减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位变动均为正常管理职位调整，与研发技术工作无关；

6. 发行人已采取了优化激励和考核制度、员工股权激励以及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以避免核心技术泄密和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 4 名发起人金凯中国、凯润同创、蓝区基金、莱芜中泰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5 名，分别为启鹭投资、青松投资、央

企基金、中地信及立诺投资。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10 月，青松投资向金凯有限投资人民币 8,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启鹭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立诺投资向发行人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保荐工作报告称上述新增股东自 2020 年 12 月增资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的股份。

（3）发行人前身金凯有限历史股权变动存在瑕疵。其中，2012 年 10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金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未履行验资程序以及通知债权人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仅就未通知债权人程序瑕疵出具书面承诺。

请发行人：

（1）说明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披露的青松投资向发行人投资时间不一致的原因，青松投资是否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如是，请说明相关《发起人协议》的签订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时间顺序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披露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说明发行人股权变动瑕疵事项是否可能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说明吸收合并金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股权变动瑕疵出具的书面承诺的期限和事项是否完整。如否，请予以补充完善。

（4）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以及增资入股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增资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除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如有）定价公允性。

（6）说明发行人目前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7）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

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审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 审阅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青松投资增资时与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协议》；

3. 审阅发行人设立及青松投资增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及银行汇款凭证；

4. 审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凯有限历次变更涉及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变更批复文件、外汇登记等资料；

5. 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6. 审阅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协议》、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支付增资款的支付凭证；

7. 审阅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8. 审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复核内部决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9.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完税证明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验资报告》及补充验资报告；

10. 审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等文件；

11.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股权变动瑕疵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确认承诺的期限及范围情况；

12. 取得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3.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披露的青松投资向发行人投资时间不一致的原因，青松投资是否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如是，请说明相关《发起人协议》的签订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时间顺序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披露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披露的青松投资向发行人投资时间不一致的原因

（1）青松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的过程

事项	日期	备注
青松投资与金凯有限、金凯中国、凯润同创、蓝区基金、莱芜中泰签署《增资协议》；青松投资与金凯有限、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10	注 1
发行人就增资事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11.23	—
发行人就增资事项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12.08	—
青松投资与发行人、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金凯中国、凯润同创、蓝区基金、莱芜中泰与启鹭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立诺投资等签署《股东协议》	2020.12.30	—
青松投资支付第一笔增资款 5000 万元	2020.12.30	—
发行人就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增资日）	2020.12.31	—

事项	日期	备注
青松投资支付剩余增资款 3000 万元	2021.1.04	—

*注 1：根据青松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发行人、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金凯中国、凯润同创、蓝区基金、莱芜中泰、启鹭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立诺投资等签署的《股东协议》第 10.4 条约定："本协议生效后，……青松投资文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2）《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所披露青松投资向发行人的增资时间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0 年 12 月，金凯生科增资"部分的披露信息："2020 年 10 月，青松投资与金凯有限、金凯中国、凯润同创、蓝区基金、莱芜中泰共同签订了《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青松投资向金凯有限投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2020 年 10 月系《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时间，与实际情况相符，描述准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之"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及《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之"问题 2、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部分的披露信息："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5 名，分别为启鹭投资、青松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及立诺投资，上述新增股东自 2020 年 12 月增资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后，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其中，2020 年 12 月系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与实际情况相符，描述准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工作报告》均真实、准确地披露了青松投资增资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两处投资时间不一致系协议签署时间和工商变更登记时间的信息披露差异。

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对于 2020 年 12 月金凯生科增资事项进行如下修订：

“2、2020 年 12 月，金凯生科增资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有关增资扩股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8 日，金凯生科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有关增资扩股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金凯中国、凯润同创、蓝区基金、莱芜中泰、启鹭投资、青松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立诺投资等签署《股东协议》及相关协议。启鹭投资、青松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立诺投资分别认购金凯生科新增股份 750 万股、400 万股、150 万股、112.5 万股、40 万股，分别占金凯生科总股本的 11.62%、6.20%、2.33%、1.74%、0.62%，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21 年 3 月 19 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32239_A02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金凯生科已收到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290,5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凯生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525,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64,525,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凯生科就前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0689654572W）。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凯生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凯中国	4,186.38	64.88%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启鹭投资	750.00	11.62%
3	青松投资	400.00	6.20%
4	蓝区基金	393.39	6.10%
5	凯润同创	364.03	5.64%
6	央企基金	150.00	2.33%
7	中地信	112.50	1.74%
8	莱芜中泰	56.20	0.87%
9	立诺投资	40.00	0.62%
合计		**6,452.50**	**100.00%**

”

2．青松投资是否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经核查，青松投资系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发行人进行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青松投资与金凯有限、金凯中国、凯润同创、蓝区基金、莱芜中泰共同签订了《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青松投资向金凯有限投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并在第 5.2 条约定目标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应及时通过同意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并就增资事项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于交割日（增资款支付完毕之日）将投资方名称、认缴金额等事项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增资事项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申请材料获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受理后，发行人向投资方发出缴款通知书，并自支付完毕之日（交割日）起成为发行人股东并享有股东权利。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30 日，青松投资与发行人、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金凯中国、凯润同创、蓝区基金、莱芜中泰与启鹭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立诺投资等签署《股东协议》，第 10.4 条约定：“本协议生效后，……青松投资文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增资款支付的实际安排，青松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发行人支付第一笔增资款 5,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就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青松投资正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并开始享有股东权利。

基于上述事实及青松投资出具的说明，青松投资与发行人前身金凯有限、金凯中国、凯润同创、蓝区基金、莱芜中泰于 2020 年 10 月共同签署《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目的仅系锁定其对发行人的投资事宜，而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于 2020 年 12 月才就增资事宜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青松投资向发行人支付投资款，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因此，《发起人协议》的签署方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松投资未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成为发行人股东。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时间顺序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披露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股权变动瑕疵事项是否可能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存在的瑕疵事项不会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曾经存在的瑕疵或者纠纷”部分披露信息，发行人已披露 2 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变动瑕疵事项及采取的补救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权变动瑕疵	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
1	2012 年 5 月，金凯有限减少注册资本未履行验资程序，同时本次减资其亦未向债权人发出减资通知	1.发行人聘请辽宁众辉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补充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众辉宁会验字[2021]第 004 号）；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金凯有限于 2012 年 5 月减资时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而涉及减资程序瑕疵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金凯有限减少注册资本（即

		363.716 万元）范围内，如因前述减资程序瑕疵而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就前述损失在减少注册资本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阜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不良记录，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而可能招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12 年 10 月，金凯有限吸收合并金凯阜新未履行验资程序，同时本次吸收合并被合并方金凯阜新亦未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	1.发行人聘请辽宁众辉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补充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众辉宁会验字[2021]第 005 号）；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金凯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吸收合并时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而涉及吸收合并程序瑕疵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金凯有限吸收合并金凯阜新过程中，金凯阜新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而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代公司承担前述损失，避免给公司利益造成任何损害。” 3.阜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不良记录，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而可能招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当时有效）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法》（2005 年修订，当时有效）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第二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前身金凯有限 2012 年 5 月减少注册资本及 2012 年 10 月吸收合并金凯阜新时未履行验资程序及通知债权人的义务，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之规定，存在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 号）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部分规定："（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变动的瑕疵行为已满两年，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期限，且发行人亦已聘请验资机构履行了补充验资程序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已经取消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发行人前身金凯有限股权变动的瑕疵行为已得到纠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变动瑕疵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期限，不会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2．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权变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的以发行人前身金凯有限、被吸收合并方金凯阜新等作为当事人的案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 2012 年 5 月的减资程序瑕疵而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亦未有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任何异议和权利，减资程序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并获得主管机关的批准，减资行为合法、有效。另外，金凯有限吸收合并金凯阜新后，金凯阜新的债权债务由存续公司金凯有限承担，金凯有限与金凯阜新不存在通过吸收合并逃避债务的情形，不会因此给债权人等相关权益方的利益造成损害。自吸收合并至今，发行人未因前述程序瑕疵而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前述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并获得主管机关的批准，吸收合并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就前身金凯有限的股权变动瑕疵事项，聘请了审计机构辽宁众辉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金凯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的注册资本情况和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情况分别进行了补充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众辉宁会验字[2021]第 004 号）、《验资报告》（众辉宁会验字[2021]第 005 号）。

阜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不良记录，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而可能招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金凯有限于 2012 年 5 月减资时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而涉及减资程序瑕疵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金凯有限减少注册资本（即 363.716 万元）范围内，如因前述减资程序瑕疵而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就前述损失在减少注册资本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金凯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吸收合并时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而涉及吸收合并程序瑕疵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金凯有限吸收合并金凯阜新过程中，金凯阜新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而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代公司承担前述损失，避免给公司利益造成任何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均未因前述股权变动程序瑕疵而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不会因该等瑕疵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前述瑕疵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说明吸收合并金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股权变动瑕疵出具的书面承诺的期限和事项是否完整。如否，请予以补充完善。

1. 吸收合并金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的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吸收合并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金凯有限吸收合并金凯阜新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 号）的规定：“二、进一步提供良好的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服务（四）支持公司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数额。因合并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合并各方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计算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时，应当扣除投资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支持公司自主约定股东出资份额。因合并、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股东（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认缴或者实缴的出资额，由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约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或者公司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公司注册资本额之和。”

依据金凯有限与金凯阜新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双方约定由金凯有限吸收合并金凯阜新，金凯阜新解散并注销；合并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62,840 元，即合并前双方的注册资本之和。其中，金凯太平洋认缴人民币 16,362,840 元，占注册资本 64.50%，全球贸易认缴人民币 9,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35.50%，合并后原金凯阜新的债权和债务由金凯有限承接，金凯有限继续雇佣金凯阜新的全部员工。

发行人前身金凯有限吸收合并金凯阜新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金凯太平洋	16,362,840.00	100%
合计		**16,362,840.00**	**100%**

金凯阜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全球贸易	9,000,000.00	100%
合计		**9,000,000.00**	**100%**

发行人就吸收合并事宜，聘请了阜新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金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

报告》（阜汇会审[2012]24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凯阜新的实收资本为 9,000,000 元，账面净资产为 12,296,379.83 元；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阜汇会审[2012]73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凯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6,362,840 元，账面净资产为 21,048,420.31 元。辽宁众辉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12 年 10 月 26 日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情况补充验资后出具了《验资报告》（众辉宁会验字[2021]第 005 号），本次吸收合并前，金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6,362,840 元，金凯阜新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止，金凯有限已收到金凯阜新移交的债权、债务清册，以股权换取股权的方式折合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362,84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吸收合并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前身金凯有限和金凯阜新合并前的股东分别为金凯太平洋、全球贸易，两公司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夫妇共同实际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前身金凯有限吸收合并金凯阜新时未实际支付任何对价，发行人前身金凯有限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系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的规定确定的合并前发行人前身金凯有限和金凯阜新的注册资本之和，金凯太平洋、全球贸易合并后的出资比例为各自在发行人前身金凯有限和金凯阜新出资额之和除以合并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总额。

综上，发行人吸收合并金凯阜新的定价系依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两公司注册资本之和，采用了换股方式且经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的审计、验证，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股权变动瑕疵出具的书面承诺的期限和事项完整

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修订当时有效）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第二百零五

条规定：“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因吸收合并完成后，金凯阜新已注销，其因减资程序而导致的任何债务、纠纷或处罚应由存续主体发行人前身金凯有限来承担。因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变动的瑕疵行为已满两年，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期限，因此，发行人可能的损失仅为吸收合并未通知债权人而导致的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而导致的损失，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凯中国和实际控制人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已就前述两次股权变动瑕疵及可能的风险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金凯有限于 2012 年 5 月减资时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而涉及减资程序瑕疵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金凯有限减少注册资本（即 363.716 万元）范围内，如因前述减资程序瑕疵而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就前述损失在减少注册资本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金凯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吸收合并时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而涉及吸收合并程序瑕疵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金凯有限吸收合并金凯阜新过程中，金凯阜新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而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代公司承担前述损失，避免给公司利益造成任何损害。”

如上承诺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就 2012 年 5 月减资过程的程序瑕疵，在减少注册资本的范围内承担相应补充赔偿责任，承诺期限为承诺出具后，发生因该等事宜的索赔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即需承担相应责任，无固定期限；2012 年 10 月吸收合并过程的程序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金凯阜新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承诺期限为承诺出具后，发生因该等事宜的索赔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即需承担相应责任，无固定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金凯阜新的定价系依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两公司注册资本之和，

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股权变动瑕疵出具的书面承诺的期限和事项完整。

（四）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以及增资入股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启鹭投资、央企基金、青松投资、中地信、立诺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背景及原因如下：基于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发行人拟引入具有较强资金实力且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投资方。前述投资方依据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业务发展的理解以及发行人上市申报的预期等因素，综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最终决定投资发行人。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

根据启鹭投资、央企基金、青松投资、中地信、立诺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态、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合理预测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确定发行人本次投前整体估值 10 亿元，对应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20 元，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3．增资入股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鹭投资、央企基金、青松投资、中地信、立诺投资等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同时，央企基金委派李昌浩担任了发行人监事，健全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扩充了公司治理层面的外部参与人员，对发行人有一定积极影响。

4．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启鹭投资、央企基金、青松投资、中地信、立诺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央企基金委派李昌浩担任发行人监事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原因，且均系自有资金出资，定价依据合理；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使得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相关股东委派的外部人员健全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发行人有一定积极影响；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增资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除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如有）定价公允性。

1．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根据启鹭投资、央企基金、青松投资、中地信、立诺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启鹭投资、央企基金就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股东青松投资、中地信除发行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启鹭投资、央企基金及立诺投资的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除外）情况详见附件一。

2．新增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业务合同、合同台账、银行流水、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交易、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六）说明发行人目前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发行人目前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其合法所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查封、冻结、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涉及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及补充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入股款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未披露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七）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1．除已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批复文件、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内部决议程序	外商投资主管机关审批	审计/评估/验资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1	2009 年 12 月，金凯有限增加注册资	金凯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	1.阜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阜外经贸发[2009]92 号）；	阜新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阜正会验变报字[2009]12 号）	2009.12.21

序号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内部决议程序	外商投资主管机关审批	审计/评估/验资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本	案》	2.辽宁省人民政府向金凯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号：商外资辽府资字[2009]0005号）		
2	2012年5月，金凯有限减资	金凯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减资事项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阜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阜外经贸发[2011]67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向金凯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文号：商外资辽府资字[2009]0005号）	辽宁众辉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12年5月24日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补充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众辉宁会验字[2021]第004号）	2012.05.24
3	2012年10月，金凯有限吸收合并金凯阜新并增加注册资本	金凯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协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阜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阜外经贸发[2012]24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向金凯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文号：商外资辽府资字[2012]0008号）； 3.阜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的原批复文件有效期限延期的批复》（阜外经贸发[2012]46号）	1.阜新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201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阜汇会审[2012]24号）、《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201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阜汇会审[2012]73号）； 2.辽宁众辉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12年10月26日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补充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众辉宁会验字[2021]第005号）	2012.10.26
4	2012年	金凯有限董	1.阜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	—	2012.12.17

序号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内部决议程序	外商投资主管机关审批	审计/评估/验资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12月，金凯有限股权转让	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作局作出《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阜外经贸发[2012]79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向金凯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12]0008号）		
5	2014年12月，金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金凯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1.阜蒙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阜蒙外经贸发[2014]28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向金凯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文号：商外资辽府资字[2014]0013号）	阜新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阜汇会验[2014]85号）	2014.12.12
6	2015年12月，金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金凯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阜蒙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投资方和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阜蒙外经贸发[2015]19号），同意金凯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辽宁省人民政府向金凯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文号：商外资辽府资字[2015]0025号），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00013号）	2015.12.25
7	2016年7月，金凯有限间接控股股东金凯中国吸收合并控股股东	金凯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变更事项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阜蒙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阜蒙外经贸发[2016]7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向金凯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文号：商外资辽府资字[2016]00	—	2016.07.26

序号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内部决议程序	外商投资主管机关审批	审计/评估/验资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金凯太平洋，金凯有限股东变更		14 号）		
8	2016 年 10 月，金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金凯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阜蒙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并变更股东与营业范围的批复》（阜蒙外经贸发[2016]11 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向金凯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文号：商外资辽府资字[2016]0020 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00013 号）	2016.10.24
9	2020 年 11 月，金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金凯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等议案； 2.金凯有限 4 名发起人金凯中国、凯润同创、蓝区基金、莱芜中泰签署《发起人协议》； 3.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	注 1	1.安永华明出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32239_A01 号）； 2.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439 号）； 3.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32239 _A01 号）	2020.11.28

序号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内部决议程序	外商投资主管机关审批	审计/评估/验资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东大会			
10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	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32239_A02 号）	2020.12.31

*注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全面取消商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事项的审批和备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根据该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变动现已无需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阜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不良记录，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而可能招致行政处罚的情形。"阜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不良记录，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而可能招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蒙县商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对外经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

局行政处罚的情形。”阜蒙县商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对外经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阜蒙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纳税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上述期间存在税务违法记录或受过本机关的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阜蒙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纳税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上述期间存在税务违法记录或受过本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其内部的决策程序及行政主管机关的审批程序，虽存在两次股权变动未依法履行验资程序及未向债权人发出减资通知的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对历次注册资本变动进行了验资或补充验资，且该等事宜已过行政处罚期限，发行人就历次股权变动均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外商投资方面的审批登记，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 除 2016 年 7 月金凯中国吸收合并金凯太平洋外，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涉及的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的税收完税证明文件、国家税务总局阜蒙县税务局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税务机关官方网站，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09 年 12 月，金凯有限第一次增资	金凯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股东金凯太平洋以货币方式认缴	增资事宜，不涉及	不涉及
2	2012 年 5 月，金凯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金凯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16,362,840 元人民币	减去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不涉及	不涉及
3	2012 年 10 月，金凯有限吸收合并金凯阜新	金凯有限吸收合并金凯阜新，吸收合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吸收合并前两公司注册资本之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362,840 元	不涉及	不涉及
4	2012 年 12 月，金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全球贸易以 900 万人民币等额的美元为对价，将其持有的 35.485%金凯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金凯太平洋	全球贸易已就该等股权转让补缴了企业所得税 52,345.21 美元（由全球贸易的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代为支付）	不涉及
5	2014 年 12 月，金凯有限第二次增资	金凯有限注册资本由 25,362,840.00 元人民币变更至 3,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金凯太平洋以货币方式认缴	增资事宜，不涉及	不涉及
6	2015 年 12 月，金凯有限第三次增资	金凯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2,608,696.00 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凯润同创以货币方式认缴	增资事宜，不涉及	不涉及
7	2016 年 7 月，金凯有限间接控股股东金凯中国吸收合并控股股东金凯太平洋，金凯有限股东变更	金凯有限注册资本不变，股东由金凯太平洋变更为金凯中国	金凯中国暂未就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纳税义务	不涉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8	2016 年 10 月，金凯有限第四次增资	金凯有限注册资本由 32,608,696.00 元人民币增至 35,830,502.00 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蓝区基金、莱芜中泰以货币方式认缴	增资事宜，不涉及	不涉及
9	2020 年 3 月，金凯有限以现金方式进行分红	2020 年 3 月 18 日，经金凯有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对 2019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向各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5000 万元	1.凯润同创已为包括 FuminWang （王富民）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28,065.71 元，并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2.发行人已就金凯中国获得的股息红利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已代扣代缴
10	2020 年 11 月，金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将金凯有限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 30,021.44 万元以 1:0.16654762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 万元，折合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1.凯润同创已为包括 FuminWang （王富民）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52,077.59 元，并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2.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整体变更涉及的所得税进行递延纳税备案	已履行递延纳税备案
11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发行人股本增加至 6452.5 万元，新增股份由启鹭投资、青松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立诺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	增资事宜，不涉及	不涉及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情形

1）2012 年 12 月 4 日，金凯太平洋与全球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全球贸易以 900 万人民币等额的美元为对价，将其持有的 35.485%金凯有限股权转让给金凯太平洋，金凯太平洋在协议生效日后三十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

全球贸易。

根据全球贸易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因前述两公司均系 Fumin Wang（王富民）及 Lianping Wu（吴连萍）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全球贸易及其实际控制人豁免了前述 900 万元人民币等额美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且全球贸易的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已就该等股权转让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52,345.21 美元。

2）2016 年 7 月，金凯有限间接控股股东金凯中国吸收合并金凯太平洋，金凯中国承接金凯太平洋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持有的金凯有限股权，成为金凯有限的新股东，金凯太平洋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间接导致了发行人前身金凯有限的股东发生变更，即间接转让了境内的应税资产，在无法按照《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文）实施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的情况下，实施主体将产生相应的纳税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凯中国暂未就前述吸收合并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就金凯中国尚未就前述吸收合并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事宜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境内税务主管机关最终认定并要求 Kingchem（China）Holding LLC 就吸收合并事宜缴纳税款及利息，本人将在 Kingchem（China）Holding LLC 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下发的《特别纳税调整通知书》或其他缴税通知文件后，按照前述文件要求的时间及时代 Kingchem（China）Holding LLC 履行税款及相应利息的缴纳义务，且本人有能力使用本人自有资金支付该等税款及利息。"

根据当时有效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应协助税务机关向非居民企业征缴税款。"发行人就前述吸收合并的纳税义务仅负有相应的协助征缴义务，无税款缴纳或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除 2016 年 7 月金凯中国吸收合并金凯太平洋的涉税事宜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履行代扣代缴所得税义务的情形。因发行人非前述吸收合并的纳税义务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主管机关要求则代金凯中国缴纳税款及利息，前述吸收合并的涉税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历次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或发行人履行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情形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共进行 5 次增资（不含 2012 年 10 月因吸收合并金凯阜新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分红事项缴纳所得税且发行人已履行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情形

2020 年 3 月，金凯有限董事会决议向各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5,000 万元，其中向控股股东金凯中国分红 41,865,000.00 元，向股东凯润同创分红 3,640,328.5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向金凯中国支付股利代扣代缴了 10%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4,186,500.00 元，并取得阜蒙县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本次分红涉及的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的事宜，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Fumin Wang(王富民）系通过合伙企业凯润同创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凯润同创已就本次分红为全体合伙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728,065.71 元，并取得阜新市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分红事项缴纳企业/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已履行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报缴纳所得税且发行人已履行递延纳税备案义务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将金凯有限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 30,021.44 万元以 1:0.16654762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 万元，折合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的规定，就上述整体变更的纳税义务，控股股东金凯中国已向税务主管部门提交《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履行了递延纳税备案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实际控制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Fumin Wang（王富民）通过合伙企业凯润同创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凯润同创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为全体合伙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2,352,077.59 元，并取得阜新市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或纳税义务，发行人已就控股股东金凯中国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事宜履行递延纳税备案手续。

（5） 除 2016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凯中国吸收合并金凯太平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除 2016 年 7 月，金凯有限间接控股股东金凯中国吸收合并控股股东金凯太平洋，导致金凯有限股东变更，进而导致间接转让了境内的应税资产事宜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需申报缴纳企业/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所涉的分红事项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或递延纳税备案义务。

根据当时有效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应协助税务机关向非居民企业征缴税款。"发行人就前述吸收合并的纳税义务仅负有相应的协助征缴义务，无税款缴纳或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已出具《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事宜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涉及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需要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税款的情形。若税务主管机关因前述事宜要求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要求发行人履行相应代扣代缴义务，则本人会依照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全额补缴相应税款。"

综上，除 2016 年 7 月金凯中国吸收合并金凯太平洋的涉税事宜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形。因发行人非前述吸收合并的纳税义务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主管机关要求则代金凯中国缴纳税款及利息，前述吸收合并的涉税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工作报告》均真实、准确地披露了青松投资增资发行人的时间，且披露内容相一致；青松投资系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起人协议》的签署方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时间顺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准确披露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 发行人未因前述股权变动程序瑕疵而生产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亦不会因该等瑕疵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前述瑕疵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吸收合并金凯阜新定价符合相关规定，定价依据合理且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股权变动瑕疵出具的书面承诺的期限和事项完整；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原因，且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定价依据合理；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使得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相关股东委派的外部人员，健全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发行人有一定积极影响；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

6. 发行人目前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 除 2016 年 7 月金凯中国吸收合并金凯太平洋的涉税事宜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履行代扣代缴所得税义务的情形。因发行人非前述吸收合并的纳税义务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主管机关要求则代金凯中国缴纳税款及利息，因此，前述吸收合并的涉税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含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其中关于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约定尚未解除。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详细说明股东之间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各项权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股权回购是否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或责任。

（2）说明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恢复条款是否导致发行

人承担相应责任。

（3）结合法律原则和具体法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说明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的约定尚未解除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条款未解除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审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合同/协议及其补充合同/协议、发行人与各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发行人与蓝区基金就解除对赌等特殊条款签署的终止协议，了解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及责任、义务的承担；

2. 审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复核投资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3. 查验《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并逐条核对协议条款及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

二、核查内容

（一）进一步详细说明股东之间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各项权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股权回购是否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或责任。

1. 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各项权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股东蓝区基金、青松投资、启鹭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立诺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凯润同创签署了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协议/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股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蓝区基金

2016 年 9 月，蓝区基金与金凯有限、金凯中国、凯润同创、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签署《增资合同》，并约定了上市规划及股权回购权、优先认缴权和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及捆绑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内容	发行人是否为义务或责任主体	各项权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上市规划及回购权	第 5.5 条上市规划及回购：（1）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甲方（金凯中国、凯润同创）、丙方（发行人）、丁方（实际控制人）应积极推进丙方上市事宜，保证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提交上市的全部申请资料，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合格上市。（2）各方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蓝区基金）有权要求甲方（金凯中国、凯润同创）以现金方式回购部分或全部标的股权：a）丙方（发行人）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b)丙方（发行人）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3）回购及其他责任承担主体：a）甲方 1（金凯中国）、甲方 2（凯润同创）将连带承担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回购责任及其他保证、承诺、担保责任；b）丁方（实际控制人）同意与甲方（金凯中国、凯润同创）连带承担向乙方（蓝区基金）支付回购价款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其他款项的责任与义务。	否	无影响
优先认缴权和反稀释权	（1）乙方（蓝区基金）有权按照其对丙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享有丙方（发行人）新增出资的优先认缴权，且认购条件按照其他认购人认缴此类新增出资的最低价格、同等条款和最优惠条件确定。为避免异议，本轮融资及丙方（发行人）为收购另一家公司而发行新股的事项不适用本款的规定。 （2）各方同意，本合同签署后，丙方（发行人）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方的，应确保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合	是	发行人作为责任主体之一，具体责任为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蓝区基金的投资价格或投资成本，就其间的差额，蓝区基金有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内容	发行人是否为义务或责任主体	各项权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同乙方（蓝区基金）的投资价格。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乙方（蓝区基金）的投资价格或投资成本，则乙方（蓝区基金）有权要求丙方（发行人）将其间的差价返还乙方（蓝区基金），或由甲方（金凯中国、凯润同创）无偿转让所持丙方（发行人）的部分股权给乙方（蓝区基金），直至本合同乙方（蓝区基金）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乙方（蓝区基金）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丙方（发行人）或者甲方（金凯中国、凯润同创）履行上述义务。		权要求发行人予以返还
优先购买权及捆绑出售权	如果甲方（金凯中国、凯润同创）在丙方（发行人）合格上市前向丙方（发行人）股东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发行人）股权，甲方（金凯中国、凯润同创）应当提前至少 30 日向乙方（蓝区基金）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转让意图及转让条件，乙方（蓝区基金）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但本轮融资及甲方（金凯中国、凯润同创）将其持有丙方（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由丁方（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的除外。 如果甲方（金凯中国、凯润同创）在丙方（发行人）合格上市前，欲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丙方（发行人）股权（本款所述对外转让丙方（发行人）的股权，包括间接转让丙方（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并且乙方（蓝区基金）决定不行使其在本款（1）项下的优先购买权，则乙方（蓝区基金）有权利但无义务将其持有的丙方（发行人）股权附随出售方向预期买方捆绑出售。	否	无影响
最优惠待遇	本合同项下的交割完成后，如丙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新投资方在未来融资、丙方（发行人）红利分配、股权收购、股东权利的行使或其他交易中比乙方（蓝区基金）享有更多的权利或更优惠的待遇，则乙方（蓝区基金）将自动	否	无影响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内容	发行人是否为义务或责任主体	各项权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享有该等更多权利和/或更优惠待遇，而不应在权利或优惠待遇上劣于公司的其他股东或投资人。		

（2） 青松投资

2020 年 10 月，青松投资与金凯有限、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了赎回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	发行人是否为义务或责任主体	各项权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赎回权	三、赎回权。1、赎回条件：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青松投资）有权要求丙（王富民）、丁（吴连萍）两方回购甲方（青松投资）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1）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或其他收购主体收购；（2）任一年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公司拒绝按要求进行调整；或连续两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3）公司故意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并被乙方（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认定为构成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实质性障碍或 IPO 实质性障碍的情形；丙（王富民）、丁（吴连萍）两方故意发生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且被乙方（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认定为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	否	无影响
最惠待遇	乙方（发行人）、丙方（实际控制人）、丁方（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有任一股东（包括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引进的新投资者）在老股转让、增发新股的认购上，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优于甲方（青松投资）的，则甲方（青松投资）	否	无影响

	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3） 启鹭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立诺投资

2020 年 12 月，蓝区基金、莱芜中泰、启鹭投资、青松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立诺投资与发行人、金凯中国、凯润同创、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签署《股东协议》，并约定了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	发行人是否为义务或责任主体	各项权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回购权	2.3.1 蓝区基金、启鹭投资、央企基金或中地信的回购权（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蓝区基金、启鹭投资、央企基金或中地信（为本第 2.3 条之目的，下称“回购权人”）均有权在该等情况发生之后的任何时间要求控股股东方（“回购义务人”，包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凯润同创）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价：（i）标的公司（发行人）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ii）在启鹭投资、央企基金或中地信为回购权人的情形下，公司方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条款且未在前述回购权人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令启鹭投资、央企基金或中地信满意的补救措施；在蓝区基金为回购权人的情形下，公司方严重违反蓝区基金增资合同或标的公司（发行人）章程的条款且未在蓝区基金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令蓝区基金满意的补救措施；（iii）其他回购权人基于上述（i）或（ii）项情形选择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为免疑义，在启鹭投资、央企基金或中地信中任一方行使回购权的情况下，蓝区基金也有权行使回购权。	否	无影响
优先购买权	2.5.1 受限于第 2.4 条的约定，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向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发行人）股	否	无影响

	份，本轮投资人及/或蓝区基金有权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其他股东或受让方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本轮投资人与蓝区基金均行使第 2.5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则本轮投资人与蓝区基金之间按照届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相对比例确定其各自有权购买的股份数额。		
共同出售权	2.6.1 受限于第 2.4 条的约定，若转让方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拥有的标的公司（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如本轮投资人及蓝区基金不行使第 2.5 条优先购买权，则本轮投资人及蓝区基金有权以相同价格和条件与转让方共同出售股份。本轮投资人及蓝区基金有权在收到第 2.5.2 条约定的转让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以行使共同出售权，该等行权通知中应列明共售权人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 2.6.2 虽有前述约定，如转让方转让所持股份导致其在标的公司（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50%时，则共售权人有权（但无义务）就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行使共同出售权。	否	无影响
反稀释权	2.8.1 交割日后，未经蓝区基金和/或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发行人）不得以低于本轮投资人和/或蓝区基金投资于标的公司（发行人）时各自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任何新股、可转债或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等），亦即认购新增股份/注册资本的投资方认购标的公司（发行人）新增股份/注册资本价格不得低于反稀释权人投资于公司时每单位认购价格，否则反稀释权人有权享有本条约定的反稀释保护。 2.8.2 如新认购人认购新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低于反稀释权人各自投资于标的公司（发行人）的相应每单位认购价格，则反稀释权人各自投资于标的公司（发行人）时的相应每单位认购价格将完全按照棘轮的方式进行调整，亦即在按照完全棘轮的方式调整后，该反稀释权人在标的公司（发行人）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等于新认购人认购新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	是	发行人作为责任主体之一，具体责任为如触发反稀释权，反稀释权人可以要求公司以人民币元的名义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反稀释权人发行股份，或由公司方对反稀释权人进行现金补偿，并同意反稀

	2.8.4 为实现本条以上所述反稀释权人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反稀释权人可以选择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向反稀释权人发行股份，或由控股股东方按照反稀释权人的要求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反稀释权人转让调整所需的股份，或者由公司方对反稀释权人进行现金补偿，并同意反稀释权人用于对公司的增资。在前述调整完成前，标的公司不得实施任何新股发行。反稀释权人因行使反稀释权需缴纳的全部税费应由公司及控股股东方承担并向反稀释权人提供补偿。		释权人用于对公司的增资
最优惠待遇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方给予其他股东或后续投资人的权利优于启鹭投资及蓝区基金各自于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则启鹭投资及蓝区基金将自动享有该等优惠条件。公司方及其他股东应提供一切必要之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修改交易文件，以使得启鹭投资及蓝区基金享有前述更优惠或优先的权利。	否	无影响

根据蓝区基金与金凯有限、金凯中国、凯润同创、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于2021年8月签署的《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第一条约定，各方同意解除于2016年9月8日签署的《增资合同》第五条第5.5项上市规划及回购、第六条蓝区基金的权利中除第6.1项财务知情权外的其他条款（含第6.2项优先认缴权和反稀释权、第6.3项优先购买权及捆绑出售权、第6.4项最优惠待遇）及第七条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第7.1项至7.3项）等条款。

根据蓝区基金、莱芜中泰、启鹭投资、青松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立诺投资与发行人、金凯中国、凯润同创、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于2020年12月签署的《股东协议》第2.10.1条约定：“投资人股东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标的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第1.1.1、1.1.2、1.1.7条项下投资人的权利、第2.1条知情权、第2.2条新增股份/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第2.3条回购权、第2.4条控股股东方股份转让限制、第2.5条优先购买权、第2.6条共同出售权、第2.7条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第2.8条反稀释权、第2.9条最优惠待遇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构成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标的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标的公司（发行人）

向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之日或投资人股东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早时点起终止并失效。”

第 10.4 条约定：“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达成的完整协议，除蓝区基金增资合同外，本协议取代各方此前达成的任何股东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会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各方同意，应修改标的公司（发行人）章程，以使该等法律文件的条款与本协议一致。为免疑义，本协议生效后，莱芜中泰增资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且莱芜中泰增资合同第 3.1.4 条以及青松投资文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凯润同创等与各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关于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之约定，对赌条款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并失效。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向深交所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正式获得受理。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区基金、莱芜中泰、启鹭投资、青松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立诺投资与发行人、金凯中国、凯润同创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合同/协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并失效。

2．各项权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各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关于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之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触发权利人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凯润同创进行股权回购（回购权）或者行使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的情形。各方就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凯润同创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合同/协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

并失效，且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不能成功上市（包括申报后主动撤回、被否决、获得批文后六个月内未完成发行、未在正式提交申请文件后 18 个月内通过审核、保荐机构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等情形）时触发，如发行人成功上市，则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可恢复，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3．股权回购是否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或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凯润同创等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约定，发行人虽然为该等协议的签署方，但股权回购权对应责任义务的承担方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凯中国、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及 Lianping Wu（吴连萍）夫妇和凯润同创，发行人非对赌条款的责任义务承担主体，具体如下：

（1）2016 年 9 月，蓝区基金与金凯有限、金凯中国、凯润同创、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签署《增资合同》第 5.5 条回购权约定如下："（2）各方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蓝区基金）有权要求甲方（金凯中国、凯润同创）以现金方式回购部分或全部标的股权……。（3）回购及其他责任承担主体：a）甲方 1（金凯中国）、甲方 2（凯润同创）将连带承担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回购责任及其他保证、承诺、担保责任；b）丁方（实际控制人）同意与甲方（金凯中国、凯润同创）连带承担向乙方（蓝区基金）支付回购价款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其他款项的责任与义务。"

（2）2020 年 10 月，青松投资与金凯有限、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赎回权约定："1、赎回条件：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青松投资）有权要求丙（王富民）、丁（吴连萍）两方回购甲方（青松投资）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3）2020 年 12 月，蓝区基金、莱芜中泰、启鹭投资、青松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立诺投资与发行人、金凯中国、凯润同创、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签署《股东协议》第 2.3 条回购权约定："2.3.1 蓝区基金、启鹭投资、央企基金或中地信的回购权（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蓝区基金、启鹭投资、央企基金或中地信（为本第 2.3 条之目的，下称"回购权人"）均有权在该等情况发生之后的任何时间要求控股股东方（"回购义务人"，

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凯润同创）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承担对赌义务的主体，股权回购不涉及发行人承担相应义务或责任。

（二）说明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恢复条款是否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对赌协议恢复条款
2021.08	《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蓝区基金与金凯生科、金凯中国、凯润同创、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	如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否决标的公司的上市申请或标的公司（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则本合同第 1 条特殊权利的解除条款项下的第 1 项所终止的权利自动恢复且溯及至增资合同生效之日，直至标的公司（发行人）再次提交上市申请。
2020.12	《股东协议》	金凯生科、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金凯中国、凯润同创、蓝区基金、莱芜中泰与启鹭投资、青松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立诺投资	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达成的完整协议，除蓝区基金增资合同外，本协议取代各方此前达成的任何股东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会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各方同意，应修改标的公司（发行人）章程，以使该等法律文件的条款与本协议一致。为免疑义，本协议生效后，莱芜中泰增资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且莱芜中泰增资合同第 3.1.4 条以及青松投资文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2020.12	《股东协议》	金凯生科、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金凯中国、凯润同创、蓝区基金、莱芜中泰与启鹭投资、青松投资、	2.10.2 若标的公司（发行人）在取得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之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上述自动失效或被投资人股东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i）标的公司（发行人）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否决标的公司（发行人）的申请；（ii）标的公司（发行人）

		央企基金、中地信、立诺投资	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后 6 个月内未能成功完成发行；（iii）标的公司（发行人）未能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之日起 18 个月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有权部门审核（但上市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正常审核过程中除外），或标的公司（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撤回对标的公司的上市保荐。

根据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关于权利恢复条款的约定，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发行人向深交所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之日终止，相关效力恢复条款仅为发行人股东之间针对发行人出现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在申报后主动撤回、被否决、获得批文后六个月内未完成发行、未在正式提交申请文件后 18 个月内通过审核、保荐机构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等情况下作出的安排，如发行人最终上市成功，该等股东之间的效力恢复条款将确定不再执行，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也将永久终止执行，不再恢复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触发效力恢复条款的情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所涉协议的签订、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发行人及投资方的商业决策考量，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等特定条件下触发，且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三）结合法律原则和具体法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说明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的约定尚未解除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条款未解除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的约定的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凯润同创等与各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该等协议系依据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而订立，属于正常商业决策，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等导致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等导致可撤销的情形，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对赌条款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并失效。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向深交所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正式获得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适用）等相关规定，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因此，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签署的前述协议而言，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的约定的终止已经生效，在恢复执行条款约定的前提条件成就前，对赌条款不会恢复执行。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的约定已经解除。

2．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的约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审核问答》问题 13 就对赌协议的规定如下：“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关于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责任义务承担、解除安排及恢复条款的约定，均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非承担对赌义务的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凯润同创等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约定并结合相关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发

行人虽然为该等协议的签署方，但对赌条款对应责任义务的承担方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凯中国、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及 Lianping Wu（吴连萍）夫妇和凯润同创等，对于各投资方与前述主体之间存在恢复条款安排，发行人不承担股权回购等义务，也不对其对赌安排下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非对赌条款的责任义务主体。即便发行人未能获准发行上市或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等，导致与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安排恢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股权回购相关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承担对赌义务的主体。

（2）对赌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根据《股东协议》第 2.10.1 条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将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并失效。

基于该等约定，在发行人上市申请获得深交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之日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并失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凯润同创无需再就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项下的义务承担责任，且在发行人获准并完成发行上市后，对赌条款将完全终止且不再恢复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凯润同创等义务承担主体无需再承担相关义务责任，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赌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各方未约定业绩对赌条款及与市值挂钩的特殊权利条款，回购条款等系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在申报后主动撤回、被否决、获得批文后六个月内未完成发行、未在正式提交申请文件后 18 个月内通过审核、保荐机构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等情形下触发，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赌协议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根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对赌条款将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并失效，届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凯润同创无需再就对赌条款项下的义务承担责任，在发行人获准并完成发行上市后，对赌条款将完全终止，投资人股东不得再据此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资协议》《股东协议》项下关于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的约定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条款已经解除。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在深交所正式受理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如果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赌协议终止且不可恢复；

2. 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发行人及投资方的商业决策考量，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等特定条件下触发，且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3. 《增资协议》《股东协议》项下关于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的约定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的可不予清理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已经解除。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显示：

（1）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凯润同创，凯润同创直接持有发行人 364.032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4%。

（2）2021 年 8 月，Fumin Wang（王富民）将其持有的凯润同创 454.267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 28 名境内激励对象及美国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金凯美国管理。针对两次股权激励，发行人称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但未披露相关金额。

（3）Fumin Wang（王富民）之兄王富国持有凯润同创 1.87%的出资份额。

（4）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12 人，其中凯润同创按 1 人计算。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任职情况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员工出资资金来源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

（2）结合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对于服务期的约定情况，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转让对应会计处理方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历次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公允价值测算依据、服务期认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说明 Fumin Wang（王富民）之兄王富国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如否，请说明其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完整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包括的非员工及其具体情况，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相关持股平台中拥有权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4）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凯润同创按 1 人计算是否合理，发行人披露的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审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凯润同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等文件，确认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及选定依据并审核合伙协议的具体内容；

2. 审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持股平台员工的劳动合同，确认合伙人任职情况；

3. 审阅持股平台员工的出资凭证及合伙份额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核查相关员工是否实际出资；

4. 访谈发行人持股平台员工及已离职员工，确认持股平台相关人员是否均系现任或曾任发行人员工；

5. 审阅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离职人员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文件，确认出资的真实性及合伙协议相关约定的执行情况；

6. 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费用计算表，核对员工购股计划股份数量的准确性，并根据员工购股计划公允价值、等待期和行权条件，复核发行人股权激励费用计算的准确性；

7. 访谈了激励对象王富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了解王富国参与股权激励的背景情况；

8. 审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任职情况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员工出资资金来源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

1．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股权激励方案文件，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员工应具备的资格条件为：公司经营团队、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贡献的人员。同时还应满足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最近三年未曾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等资格条件。

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系发行人员工，第一次股权激励对象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刘广生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原阜新生产基地总经理
2	贾铁成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裁，阜新生产基地总经理
3	刘艳琴	有限合伙人	原阜新生产基地副总经理
4	陆珉	有限合伙人	上海代表处总经理
5	李振威	有限合伙人	大连研发分公司副总经理
6	惠成刚	有限合伙人	阜新生产基地副总经理
7	付立民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总监
8	王安钢	有限合伙人	工艺开发总监
9	王永灿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大连研发分公司总经理
10	李德刚	有限合伙人	大连研发分公司项目转移/扩试总监
11	刘焕明	有限合伙人	阜新生产基地副总经理
12	周琦	有限合伙人	阜新生产基地体系总监
13	宋桐集	有限合伙人	大连研发分公司 QC 总监
14	张秀丽	有限合伙人	阜新生产基地财务部经理
15	于华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大连研发分公司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16	王富国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获得份额时担任公司董事
17	孙杰	有限合伙人	阜新生产基地部门经理
18	刘强	有限合伙人	阜新生产基地部门经理
19	刘贤君	有限合伙人	阜新生产基地部门经理
20	唐小凤	有限合伙人	阜新生产基地部门经理
21	徐忠丽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获得份额时担任公司销售经理
22	周宇鸣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获得份额时担任公司销售经理

第二次股权激励员工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贾铁成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裁，阜新生产基地总经理
2	王永灿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大连研发分公司总经理
3	王琦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4	于华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大连研发分公司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5	赵晨阳	有限合伙人	工艺开发总监
6	王彦明	有限合伙人	工艺开发总监
7	王乃伟	有限合伙人	工艺开发总监
8	李德刚	有限合伙人	大连研发分公司项目转移/扩试总监
9	赵阳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组长
10	张宏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组长
11	杨小格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组长
12	杨宪斌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组长
13	李艳凤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组长
14	孔飞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组长
15	宋晓红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16	殷誉华	有限合伙人	上海代表处商务开发经理
17	陆珉	有限合伙人	上海代表处总经理
18	李楠	有限合伙人	商务开发经理
19	刘焕明	有限合伙人	阜新生产基地副总经理
20	张黎明	有限合伙人	阜新生产基地行政总监
21	孙杰	有限合伙人	阜新生产基地部门经理
22	刘贤君	有限合伙人	阜新生产基地部门经理
23	刘强	有限合伙人	阜新生产基地部门经理
24	胡珍珠	有限合伙人	阜新生产基地部门经理
25	王萌萌	有限合伙人	阜新生产基地部门经理
26	张微	有限合伙人	阜新生产基地部门经理
27	赵树祺	有限合伙人	阜新生产基地项目经理
28	唐小凤	有限合伙人	阜新生产基地部门经理
29	Paul Jass	有限合伙人	首席科学家
30	Ryan Yoder	有限合伙人	商务开发副总裁
31	Jason Parnes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32	Carmine Covino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33	John Meyer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34	Cathy Penetra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35	John Zobel	有限合伙人	美国生产基地总经理

2．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员工出资资金来源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

（1）第一次股权激励入股价格

2015 年 12 月，凯润同创按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价，以 3.7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金凯生科增资 9,704,338.00 元，发行人参考中企华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支付涉及的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649 号）确定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标准，即 16.38 元/注册资本。上述公允价格与增资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第二次股权激励入股价格

2021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将其持有的凯润同创的 44.14%的财产份额（对应 428.37 万元的出资额）以 2.67 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转让给 28 名境内激励对象及美国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金凯美国管理。

因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引入启鹭投资、央企基金、青松投资、中地信、立诺投资等外部投资者，该次增资距离第二次股权激励时点（2021 年 8 月）较近，且股权激励实施时点较引进外部投资者时点，发行人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以该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20 元/注册资本作为本次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上述公允价格与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员工出资资金来源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激励对象，参与两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出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取得发行人的股份的价格分别参考了发行人同期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或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差额部分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入股价格合理、公允；员工出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对于服务期的约定情况，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转让对应会计处理方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历次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公允价值测算依据、服务期认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离职情况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中存在激励对象周宇鸣离职、徐忠丽退休等原因进行转让的情形，上述成员已将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凯润同创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凯润同创普通合伙人 Fumin Wang（王富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出让人	受让方	出资额	转让价款	转让原因
2019 年 11 月	周宇鸣	王富民	6.07	7.24	离职自愿转让
2020 年 7 月	徐忠丽	王富民	15.77	19.41	退休自愿转让

其中，周宇鸣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离职，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周宇鸣以按照其原始投资成本 6.07 万元，加计 5%/年的利息价格并结合其持有凯润同创财产份额的时间，最终以 7.24 万元的价款将其持有的凯润同创的财产份额转让给 Fumin Wang（王富民）；徐忠丽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退休，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徐忠丽以按照其原始投资成本 15.77 万元，加计 5%/年的利息价格结合其持有凯润同创财产份额的时间，最终以 19.41 万元的价款将其持有的凯润同创的财

产份额转让给 Fumin Wang（王富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让已完成，两人已不再持有凯润同创的财产份额。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转让对应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离职及退休员工持有的凯润同创合伙份额来自于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无其他外部股东，因此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获得的收益系对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持股的稀释，当员工离职或者退休、Fumin Wang（王富民）回购该等已授予合伙份额时，Fumin Wang（王富民）并未从回购中获利。本次回购亦不属于公司为获取 Fumin Wang（王富民）服务而给予 Fumin Wang（王富民）的股权激励。此外，本次 Fumin Wang（王富民）回购的财产份额在 2021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中以低于回购价的价格再次授予给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上述事实进一步表明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未从中获益，因此不符合构成股份支付的前提（即受让方在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以及受让方基于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而获得），不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3．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历次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公允价值测算依据、服务期认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为了充分调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营销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稳定核心团队，增强员工凝聚力，保证公司管理层人员及核心员工能够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收益，实现股东、公司、员工的利益共享。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9 月、2021 年 8 月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基本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激励

1）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28 日，Fumin Wang（王富民）与 22 名员工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拟出资 9,704,338.00 元设立持股平台凯润同创。

2015 年 12 月 21 日，金凯有限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同意凯润同创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向金凯有限增资 9,704,338.00 元，其中 2,608,696.00 元计入注册资本，7,095,64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1 日，金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凯润同创向金凯有限增资人民币 9,704,338.00 元，其中 2,608,696.00 元计入注册资本，7,095,64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2,608,696.00 元；同意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同意根据上述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此外，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对激励对象设置了限制性条件，即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票自公司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上市之日起三年不得转让（锁定期）；锁定期届满之日五年内，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票可按年等额分批解锁，每年解禁 20%。

2017 年 9 月 28 日，凯润同创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了更好地激励员工，对前述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修订，明确有限合伙人完整取得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不会因未满足考核基本指标、离职、死亡等情形导致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发生变动，公司上市前，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按照公允价格对外转让，但受让方仅限于公司在职员工，且不会对公司上市构成不利影响或障碍，且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主体享有对上述合伙权益的优先受让权。

2）股权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凯润同创比例
1	刘广生	有限合伙人	40.76	151.63	15.63%
2	贾铁成	有限合伙人	13.04	48.52	5.00%

3	刘艳琴	有限合伙人	6.52	24.26	2.50%
4	陆珉	有限合伙人	6.52	24.26	2.50%
5	李振威	有限合伙人	5.87	21.83	2.25%
6	惠成刚	有限合伙人	5.87	21.83	2.25%
7	付立民	有限合伙人	4.89	18.20	1.87%
8	王安钢	有限合伙人	4.89	18.20	1.87%
9	王永灿	有限合伙人	4.89	18.20	1.87%
10	李德刚	有限合伙人	4.89	18.20	1.87%
11	刘焕明	有限合伙人	4.24	15.77	1.62%
12	周琦	有限合伙人	4.24	15.77	1.62%
13	宋桐集	有限合伙人	4.24	15.77	1.62%
14	徐忠丽	有限合伙人	4.24	15.77	1.62%
15	张秀丽	有限合伙人	3.91	14.56	1.50%
16	于华	有限合伙人	3.26	12.13	1.25%
17	王富国	有限合伙人	4.89	18.20	1.87%
18	孙杰	有限合伙人	1.63	6.07	0.62%
19	刘强	有限合伙人	1.63	6.07	0.62%
20	刘贤君	有限合伙人	1.63	6.07	0.62%
21	周宇鸣	有限合伙人	1.63	6.07	0.62%
22	唐小凤	有限合伙人	0.98	3.64	0.37%
合计			**134.67**	**500.98**	**51.62%**

3）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

根据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合伙协议》，22 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500.98 万元出资并取得凯润同创 51.62%的财产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346,739 股股份，对应授予价格为 3.72 元/注册资本。

4）公允价值测算依据

2015 年 12 月，凯润同创按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价，以 3.7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金凯生科增资 9,704,338.00 元，发行人参考

中企华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支付涉及的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649 号）确定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标准，即 16.38 元/注册资本，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之确定公允价值的原则。

5）服务期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合伙协议》，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票自公司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上市之日起三年不得转让（锁定期）；锁定期届满之日五年内，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票可按年等额分批解锁，每年解禁 20%。

2017 年 9 月 28 日，凯润同创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完整取得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按照公允价格对外转让，受让方仅限于公司在职员工，不会对公司上市构成不利影响或障碍，且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主体享有对上述合伙权益的优先受让权。该协议明确了激励对象受让的股份不再有服务期的限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并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发生当期。

若按照 2015 年《合伙协议》约定的限制期限进行分摊，本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为上市前等待期+3 年锁定期+5 年分批行权期，该股份费用的会计处理应为“一次授予，分期行权”，即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计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分别摊销。2017 年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有限合伙人完整取得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属于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 股份支付”之“五 条款和条件的修改”：“（一）条款和条件的有利修改 3、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

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因此，在 2017 年补充协议签订后应对股份支付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综上，若按照两次签订协议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应计入 2015 年至 2017 年相应期间，发行人一次性计入在 2015 年，该会计处理差异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第二次股权激励

1）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约定 Fumin Wang（王富民）将其持有的凯润同创 428.37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 28 名境内激励对象及 7 名境外激励对象。

根据《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对激励对象设置限制性条件，即自授予日起满 60 个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份额方可达到激励方案约定的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所持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对激励计划按可行权条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股权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普通合伙人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凯润同创比例
1	贾铁成	有限合伙人	13.69	36.48	3.76%
2	陆珉	有限合伙人	3.75	10.00	1.03%
3	王永灿	有限合伙人	10.05	26.80	2.76%
4	李德刚	有限合伙人	2.63	7.00	0.72%
5	刘焕明	有限合伙人	9.09	24.23	2.50%
6	孙杰	有限合伙人	1.48	3.93	0.41%
7	刘强	有限合伙人	1.48	3.93	0.41%
8	刘贤君	有限合伙人	1.48	3.93	0.41%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普通合伙人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凯润同创比例
9	唐小凤	有限合伙人	0.51	1.36	0.14%
10	王琦	有限合伙人	15.00	40.00	4.12%
11	胡珍珠	有限合伙人	3.75	10.00	1.03%
12	赵树祺	有限合伙人	3.00	8.00	0.82%
13	张微	有限合伙人	1.88	5.00	0.52%
14	王萌萌	有限合伙人	1.88	5.00	0.52%
15	张黎明	有限合伙人	3.00	8.00	0.82%
16	王乃伟	有限合伙人	5.63	15.00	1.55%
17	王彦明	有限合伙人	5.63	15.00	1.55%
18	赵晨阳	有限合伙人	5.63	15.00	1.55%
19	杨小格	有限合伙人	1.88	5.00	0.52%
20	赵阳	有限合伙人	1.88	5.00	0.52%
21	孔飞	有限合伙人	1.88	5.00	0.52%
22	杨宪斌	有限合伙人	1.88	5.00	0.52%
23	张宏	有限合伙人	1.88	5.00	0.52%
24	李艳凤	有限合伙人	1.87	5.00	0.52%
25	殷誉华	有限合伙人	3.75	10.00	1.03%
26	李楠	有限合伙人	3.75	10.00	1.03%
27	宋晓红	有限合伙人	1.88	5.00	0.52%
28	于华	有限合伙人	0.75	2.00	0.21%
29	Paul Jass	有限合伙人	4.86	12.95	1.33%
30	Ryan Yoder	有限合伙人	10.92	29.13	3.00%
31	Jason Parnes	有限合伙人	9.71	25.89	2.67%
32	Carmine Covino	有限合伙人	2.43	6.47	0.67%
33	John Meyer	有限合伙人	8.50	22.66	2.33%
34	Cathy Penetra	有限合伙人	7.28	19.42	2.00%
35	John Zobel	有限合伙人	6.07	16.18	1.67%
合计			**160.69**	**428.37**	**44.14%**

3）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第二批共有 35 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428.37 万元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凯润同创 44.14%股份的财产份额，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1,606,937 股股份，对应授予价格为每股 2.67 元。

4）公允价值测算依据

因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引入启鹭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立诺投资、青松投资等外部投资者，该次增资距离第二次股权激励时点（2021 年 8 月）较近，且股权激励实施时点较引进外部投资者时点，发行人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以该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20 元/注册资本作为本次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之确定公允价值的原则。

5）服务期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为 60 个月，自激励股权授予日至在公司任职满 60 个月；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同时，员工在服务期内主动离职的，发行人有权通过普通合伙人要求该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的激励对象按照此部分激励股权的认购价格并加以转让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发行人对激励对象设定了一定服务期限。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之“问题 26 股份支付”的相关内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取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因此，发行人根据前述规定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三）说明 Fumin Wang（王富民）之兄王富国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如否，请说明其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完整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包括的非员工及其具体情况，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相关持股平台中拥有权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 Fumin Wang（王富民）之兄王富国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如否，请说明其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金凯有限及金凯阜新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激励对象王富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依法设立，并于 2012 年 10 月吸收合并了金凯阜新，王富国分别曾在两公司任职，并作出实际贡献，具体如下：

（1）王富国于发行人设立之初便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职务，参与了发行人前身金凯有限的设立筹备，自发行人前身金凯有限设立直至 2016 年 9 月，王富国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职务。金凯有限设立时，企业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持股平台凯润同创增资后），董事会系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王富国作为董事一直参与重要事务的决策及董事会决议的签署，协助实际控制人处理了公司筹备事项、设立阶段的政府手续事宜、聘用职业经理人前的公司管理事务、政府机关的协助沟通事宜等，直至 2016 年 9 月蓝区基金成为公司股东后，其才离开金凯有限。

（2）王富国于 2009 年担任董事时，其已自原单位退休，因而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亦未在金凯有限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此时尚处于前期发展阶段，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其未从公司领取薪酬，义务为公司前期发展作出了相应贡献。

（3）考虑到王富国自金凯有限设立便服务于金凯有限且从未从发行人领取薪酬，金凯有限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时其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因此，最终其作为激励对象参与了本次股权激励。

综上，王富国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确系其曾实际服务于公司并实际作出贡献，存在合理性。

2．完整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包括的非员工及其具体情况，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相关持股平台中拥有权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中王富国、刘艳琴因退休已不在发行人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刘艳琴	有限合伙人	2009 年 6 月入职，2020 年 12 月退休离职
2	王富国	有限合伙人	2009 年 6 月入职，2016 年 10 月退休离职

发行人两次实施股权激励时授予对象参与时点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在相关持股平台拥有权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凯润同创按 1 人计算是否合理，发行人披露的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准确。

《审核问答》问题 22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穿透人数计算原则回答如下：“（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凯润同创为依法设立的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人员参与股权激励时为公司员工，虽然有部分员工目前因退休不在公司任职，但按照《审核问答》规定，上述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故凯润同创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披露的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准确。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为公司经营团队、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

技术、业务骨干、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贡献的人员；员工出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

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转让，不符合构成股份支付的前提，不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 2015 年 9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发生当期；将 2021 年 8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王富国于公司设立时即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工作，其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股份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获得份额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在相关持股平台拥有权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4.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凯润同创为依法设立的合伙制企业，相关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时为公司员工，凯润同创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披露的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准确。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产生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包括生产环节、清洗反应釜环节及后续废物焚烧处理环节等。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可分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三类，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弃物。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投入金额分比为 856.40 万元、1,587.70 万元、2,837.00 万元和 1,080.78 万元。

（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20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所在辽宁省阜新氟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解酸化车间发生爆炸。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因整个园区接受检查停产而停工两个月，发行人针对全场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隐患排查并整改，对接受外部管理部门提出的涉及环保整改项进行了认真整改。并向阜蒙县生态环境局提交了《复工复产申请报告》，2020 年 9 月 10 日，阜蒙县现场核查专家就前期发现环保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发现的“267 条”、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124 条”）及企业复工复产污水处理方案、废气治理措施及达标

排放可行性、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方案，出具了专家组意见之一为发行人针对存在的环保问题形成了整改清单和整改报告，对需要现场整改的和生产相关的设施以及问题整改完成。

请发行人：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2）说明报告期各期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相关投入的构成情况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方案；如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请说明第三方的名称、资质、金额及相关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和公允性。

（3）说明专家组发现的发行人存在的环保问题、整改清单和整改情况，发行人 2020 年停产是否仅受园区其他企业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规及停产事项的影响。

（4）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说明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等，有效防范重大事故发生，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固废处理的投入情况（包括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成本核算明细、危险废弃物产生及处置费用明细），确认了环保投入与产能及排污量的匹配关系；

2. 审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制度、危险废物管理文件、危险废物的收集与贮存文件及危废转移与处置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制定环保保护及危废处理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3. 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费及环保税的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环保事宜的合规情况；

4. 审阅发行人环境检测报告、《环保技术核查报告》，确认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5. 审阅发行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审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7.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8. 审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请资料、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9. 审阅发行人污水处理协议及发票、危废处理协议及发票、环保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

10. 审阅发行人所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

11. 审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安全诊断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安全设施设计/条件设立审查意见书、安全验收文件、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安全合规情况；

12. 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安全、环保主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确认发行人安全及环保事宜的管理情况及合规情况；

13. 审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固体废弃物处置的说明；

14. 审阅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美国子公司的环保及安全合规情况；

15. 实地察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6.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相关投入的构成情况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方案；如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请说明第三方的名称、资质、金额及相关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和公允性。

1．报告期各期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相关投入的构成情况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方案

（1）报告期各期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相关投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相关投入主要包括委托第三方处置危险废弃物费用及焚烧炉日常运行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投资项目	明细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	危废处置费用	釜残	216.91	419.84	462.34
		釜残/焦油	388.95	620.39	—
		工业废水	256.84	32.31	—
		焚烧底渣/飞灰	576.70	823.41	531.80
		水处理污泥	29.44	168.52	9.76
		蒸馏釜底物	—	—	24.15
		含镍催化剂	0.10	—	0.64
		废活性炭	9.43	5.25	16.18
		包装物	55.48	36.61	16.89

类别	投资项目	明细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碳铁	—	6.11	—
		实验室废物	0.20	—	—
		废机油	0.44	0.21	—
		滤渣	4.94	—	—
		废硫酸	42.45	—	—
		沾染废土	21.88	—	—
		废水处理污泥	17.36	—	—
		废水污泥浮渣	159.78	—	—
		小计	**1,780.90**	**2,112.65**	**1,061.75**
	焚烧炉日常运行费用	水费	2.98	0.25	2.61
		电费	64.41	68.50	75.80
		天然气	446.12	410.43	421.97
		工资	106.88	93.49	81.19
		劳务费	—	1.27	6.74
		碱液费用	4.28	4.28	17.10
		滑石粉	0.57	0.78	1.09
		活性炭	2.66	2.30	2.32
		工业盐	0.20	0.39	0.69
		产生蒸汽	-138.49	-86.23	-53.33
		机物料消耗	98.18	91.72	101.40
		维修费	85.74	73.58	32.68
		装卸费	0.94	0.43	0.13
		办公费	—	—	3.42
		其他	—	56.06	—
		小计	**674.45**	**717.25**	**693.82**
	焚烧炉工程投入	设备投入	497.00	—	—
		工程投入	129.40	—	—
		小计	**626.40**	**—**	**—**

类别	投资项目	明细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3,081.75	2,829.90	1,755.57

（2）发行人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依法实施危险废物收集与贮存、聘请第三方实施危险废物转移与处置、完善员工日常培训等五大方面，具体如下：

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发行人就环境保护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其中涉及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包括《生产过程环境保护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危险废弃物事故应急预案》《现场环境管理程序》等，明确了危险废物的管理、收集和贮存规范以及公司内部的具体负责机构，组织贯彻了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并制定危险废物存放管理、废气处理设备设施管理、车间废水排放管理等操作规范，有效保障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2）危险废物的管理

发行人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每年度就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等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均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或上传至“辽宁省固废系统”备案，依法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及出库、危废性质、处理方式等。发行人每年度在“辽宁省固废系统”依法申报危废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计划，在发生情况变化时，及时向系统申报更新。

此外，发行人安环部门每月组织安全检查，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理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排放和处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对三废源头进行管控，从源头降低三废的产生。

3）危险废物的收集与贮存

发行人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贮存规范，在危废的贮存场所对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按照其性质的不同进行分类，悬挂不同颜色的危废识别标志，并根据危废的种类及性质分别贮存保管，具体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的收集方面，严格按照《固体废弃物管理规范》进行，对产生的危废采用安全可靠的包装物进行收集与包装，并贴上完整、明确的危险废物标签，以便于分类管理；同时，危废在车间的暂存时间不允许超过 24 小时，须当日转运至专用危废暂存库进行贮存。

②在危险废物的贮存方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废物均暂存于专用危废暂存库，且针对危险废物的种类进行分类、分堆贮存，并在库房内设置了相应的危废标识。发行人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采取了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并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渗漏液体收集沟、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4）危险废物转移与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第三方出具的环保技术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釜残、废溶剂、反应残渣、焚烧底渣/飞灰、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桶）等，就前述危险废弃物，在经相关人员分类后，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其后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收集处理。发行人建立了详细的危废物入库、出库台账以记录贮存情况，并有专人定期对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查。

发行人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在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委托危废处置机构进行处置。

5）员工的日常培训

发行人定期组织员工安全和环保方面的培训，组织相应的安全和环保风险应急演练，制定应急预案，安环部门定期召开环境保护和安全方面的会议，梳理总结公司环保、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析环保、安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详尽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方案。

2．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的名称、资质、金额及相关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和公允性

（1）发行人聘请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了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收集处理日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依据发行人危险废弃物相关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废处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危废处置单位	经营资质	危废处置费用（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LN2109210082）	882.18	1,462.66	893.31
2	葫芦岛兴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LN2114030089）	291.90	161.72	—
3	辽宁维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LN2113210103）	—	265.16	167.80
4	锦州永盛废油再生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LN2107270078）	—	61.57	—
5	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LN2111090095）	299.64	161.54	—
6	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LN2114030086）	264.73	—	—
7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LN2112210079）	—	—	0.64
8	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LN2102130117）	42.45	—	—
合计			**1,780.90**	**2,112.65**	**1,061.75**

（2）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和公允性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关于辽宁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其中，关于“危险废物处置费”中“其他废

物处置费”，收费标准为“2-8 元/公斤”，定价方法为“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定价文件授权设市区、县制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发行人与危废处置单位的定价系参考政府指导价，经商务谈判方式协商确定，具体流程如下：1）每年度末发行人会按照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及产废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的管理计划；2）在现有危废处置合作单位的基础之上，由发行人按照危废处置种类的不同，向多家危废处置单位提出危废处置需求，并进行资质审查，对于每一类型的危险废物，其处置单位数量原则上不少于两家；3）对通过资质审查的危废处置单位，发行人按照其可处置危废的类型，向其提出危废处置的具体需求并通知其按照危废种类及处置方式等进行分项报价；4）发行人取得危废处置单位的回收报价后，综合考虑各危废处置单位的报价情况、处理能力等因素进一步内部讨论，对于同一种处置方式中价格差异较大的，与相关处置单位进行议价谈判，根据谈判结果确定最终报价。

此外，议价谈判中危废处置价格的定价考虑的核心因素为危废处置方式（填埋、焚烧、物化、中和、资源化等），与此同时，还需考虑处置方式所对应的处置成本、处置方式的历史价格等原因，并结合处置规模、市场整体趋势、税率变动情况、运输距离远近、双方合作历史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

综上，发行人委托资质第三方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定价依据为以政府指导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危废处置方式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专家组发现的发行人存在的环保问题、整改清单和整改情况，发行人 2020 年停产是否仅受园区其他企业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规及停产事项的影响。

1．说明专家组发现的发行人存在的环保问题、整改清单和整改情况

因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碧波污水处理厂“7.11”爆炸事故，发行人所在的阜新氟产业开发区被整体要求停产，并先后接受了辽宁省生态环境厅、阜新市生态环境

局的现场检查，发行人亦自主对厂区的环保设施、安全设施等进行了隐患排查，并对主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提出的整改事项进行了改正，具体如下：

检查类型	问题类型	整改清单	整改情况	完成情况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现场检查	涉审批问题	建议进一步完善危险品储存场所防护措施	1.在氟化氢钢瓶储存区，增加安装 HF（氟化氢）泄漏报警器； 2.对厂内罐区围堰的防腐和破损情况进行自查，采取修复等施工措施	已经完成
	涉水问题	事故池存有废水	事故池内废水为前一晚下雨的雨水，已清理事故池内雨水	已经完成
		微电解池维护保养中，每天约 10 余吨高浓度生产废水进入焚烧炉，不符合环评要求	1.高浓度生产废水进入焚烧炉焚烧，是废水处理物化系统维护期间的临时措施； 2.焚烧炉具备焚烧高盐废水和废液的能力（环评中已明确），现物化维护已结束，已恢复物化处理系统运行	已经完成
	涉气问题	安装 1 套在线检测设备并与省市平台联网，企业有 8 个车间有组织排放口，在线安装覆盖不全	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已按照合并方案进行合并，目前监测站房已建完，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完成，正在调试中	已经完成
		VOCs（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仅开展一次，未来需按照要求定期开展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第 10 条 VOCs（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要求，已对老车间安装局部排风装置	已经完成
		8 个车间，个别老车间（第一生产车间）无负压集气装置		
	涉应急问题	液氯储存库（搭建防雨、防晒棚）未设置泄漏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在液氯储存场所加设围堰，用管路连接事故收集池	已经完成
		大量桶装原料、半成品、母液、废料、废水等露天堆放，未见任何应急措施（包括应急物资），无应急标识	1.加强管理，减少现场物料储存； 2.现场准备应急砂土、防渗漏托盘等应急物资	已经完成
	涉危废问题	对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废过滤布、废布袋等危险废物，未单独识别申报	1.已对实验室、分析室废物单独识别申报； 2.离心、板框过滤用的滤布和布袋单独收集、处置和申报	已经完成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不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临时堆存点、焚烧设施灰渣贮存库、余热锅炉和布袋除尘器产生飞灰部位、实验室废物暂存点均未设置危险废	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临时堆存点、焚烧设施灰渣贮存库、余热锅炉和布袋除尘器产生飞灰部位、实验室废物等暂存点加设危废标识	已经完成

		物识别标志		
		焚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与外面物料堆存区只采用半封闭围挡相隔，无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环评中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过于简略	1.焚烧炉焚烧暂存间围挡加高，形成全封闭空间，暂存间已设置收集沟； 2.今后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有新项目建设时，重点关注污染防治设施的相关内容	已经完成
		1.企业厂区内多个区域存放大量包装桶，无相关台账，无法确定是中间体、原料还是其他物质； 2.K102 车间外堆存十余只废酸空桶，未提供台账记录，废酸产生情况、去向不明	1.空包装桶是车间生产物料周转桶，盛装中间体使用，今后减少现场存储量； 2.废酸桶内废酸，已经 K102 车间碱中和处理，中和后的废液为高盐水，送到焚烧炉焚烧进行处置	已经完成
		生产废水全部采用吨桶收集方式，PE 材质，叉车运送至环保车间，盛装废水后的吨桶暂存无防泄漏收集设施	1.采购外部有铁质外铠吨罐； 2.吨罐底部加装防渗漏收集托盘，逐步替换原有废水吨桶	已经完成
		1.南事故池内无水，但有化学物质异味； 2.北事故池为敞开式，无遮雨棚，池内有水合杂物，无明显异味	1.南厂事故池气味来源为池盖长期密封，潮湿空气不流通所致； 2.北厂事故池安装玻璃钢顶，起到遮雨作用	已经完成
		废水处理设施吸附介质（铁加碳）回收处理后临时存放不规范，防雨措施不到位	1.铁碳包装物外部已加苫布防雨，已将碳铁回填一部分； 2.对于不能继续使用的碳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	已经完成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	**涉气问题**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吸收装置在线，11 月末完成	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已按照合并方案进行合并，目前监测站房已建完，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完成，正在调试中	已经完成
		局部排风，VOCs（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系统没完工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第 10 条 VOCs（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要求，已对老车间安装局部排风装置	已经完成

2020 年 9 月 10 日，阜蒙县现场核查专家组就前期发现的问题（含辽宁省生态环境厅、阜新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企业复工复产污水处理方案、废气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可行性、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方案等事宜，出具专家组意见，具体如下：“1.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针对存在的环保问题形成了整改清单和整改报告，对需要现场整改的和生产相关的设施及问题整改完成；2.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复工复产过渡期废水处置方案可行、废气治理设施完

备，危险废弃物可得到安全处置；3.专家组认为，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具备了复工复产的条件。”

2．发行人 2020 年停产是否仅受园区其他企业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应依法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阜新市人民政府就“7.11”爆炸事故在其官方网站（http://www.fuxin.gov.cn/）公开信息如下：

信息公开文件名称	信息公开日期	信息公开主要内容
《关于阜新氟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发生爆炸事故的通报》	2020.7.12	2020 年 7 月 11 日晚 8:40 左右，阜新氟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解酸化车间发生爆炸事故
《我市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阜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闪爆事故及救援工作情况》	2020.7.13	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正对园区实行全面停产整顿，排除风险隐患，完善安全环保设施，确保园区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刘宁在阜新市现场指导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工作时强调，不要带血的 GDP，不要污染的 GDP，全力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2020.7.13	时任辽宁省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刘宁在现场主持召开会议时强调，“要对阜新氟产业开发区内企业进行停工停产整顿，坚决关停环保整治不达标、安全生产有隐患的企业。要成立省级工作督导组和专家组，对全省有关园区进行集中督导检查，切实做到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改彻底。”
《张成中在全市安全生产视频会议上强调，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	2020.7.13	阜新市市长张成中在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视频会议时强调，“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检查。要全面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迅速对园区内所有企业开展停工停产整顿，并以危险化学品领域为重点，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逐企排查整改安全环保隐患，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2020 年 7 月 12 日，阜新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阜新市氟产业开发区停产整顿的指导意见》：“自 7 月 13 日起，阜新氟产业开发区内所有生产、试生产企业停产实施安全环保整顿”。

2020 年 9 月 20 日，阜新市应急管理局于官网（http://yjgl.fuxin.gov.cn/）发布《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碧波污水处理厂“7.11”一般爆炸事故调查报告》，根据该报告，“7.11”爆炸事故的情况如下：

事故情况	2020 年 7 月 11 日 20 时 38 分，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碧波污水处理厂药剂库发生爆炸事故，造成厂区内 2 人轻伤，厂区南侧一临时工棚施工人员 15 人留院观察，事故周边企业建筑物门窗大面积毁坏，直接经济损失 598.3 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	碧波污水处理厂药剂库（彩钢保温板轻体简易房，蓄热，导热）内，有禁忌的物料催化剂（氯酸钠）与赤砂糖、生石灰等混存（包装均有破损），在高温（当日最高温度 33℃、库内生石灰吸潮放热）状态下，散落的氯酸钠与赤砂糖发生化学反应释放氧气和热量，加速化学反应直至引发一次地面剧烈爆炸，爆炸力将大量未爆炸的氯酸钠、赤砂糖以及 PAC、PAM 等可燃物抛掀至半空中继而发生更为剧烈的空中爆炸。
事故性质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强化落实氟产业开发区的属地监管责任。要加强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明确园区内所有企业的行业监管部门，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对园区企业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强化对园区企业生产活动的动态监管，注重企业新产品试验和使用的过程监管。督促园区企业开展全员培训教育，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技能。继续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对重大风险实行动态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停产事宜确系因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碧波污水处理厂“7.11”爆炸事故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建设项目未实施环保验收的情况下部分投入调试运行而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情形，系因发行人年产 1000 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4 月通过阜新市环保局审批，在该项目未实施环保验收的情况下，2016 年 12 月一期工程建成并部分投入调试运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被责令要求立即停止对 1000 吨精细氟化学品化工项目的生产，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环保验收。发行人已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自行开展了环保验收工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将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组意见在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官网进行公示，并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送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备案。经核查，该等事宜与发行人 2020 年停产不存在关联性。

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事故企业阜新碧波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方辽宁省新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慰问信》，并收到其因爆炸给发行人造成的停产损失支付的慰问金五万元。

2021 年 7 月 20 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

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4 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的停产系受阜新碧波污水处理厂爆炸事故原因导致，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违规事项。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投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存在的环保违规及停产事项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投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环保违规情况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曾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阜环责改字[2018]5 号），发现发行人年产 1000 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4 月通过阜新市环保局审批，在该项目未实施环保验收的情况下，2016 年 12 月一期工程建成并部分投入调试运行，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对 1000 吨精细氟化学品化工项目的生产，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环保验收。

发行人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自行开展了环保验收工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将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组意见在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官网进行公示，并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送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备案。该等事宜与发

行人 2020 年停产不存在关联性。

阜新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原阜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金凯生科已按照《决定书》的相关要求对前述违法行为及时采取改正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前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8 号）第十二条之规定，前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仅为本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

综上，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中，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5、发行人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爆炸导致发行人停产事项及其的影响

2020 年 7 月，因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碧波污水处理厂“7.11”爆炸事故，发行人所在的阜新氟产业开发区被整体要求停产，并先后接受了辽宁省生态环境厅、阜新市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检查，发行人亦自主对厂区的环保设施、安全设施等进行了隐患排查，并对主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提出的整改事项进行了改正。2020 年 9 月，阜蒙县现场核查专家组出具意见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复工复产条件。

发行人自收到专家组关于复工复产的意见后逐步开始生产，故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发生爆炸停产至发行人复产，该爆炸事故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活动约 2 个月，发行人由停产导致的直接损失为停产期间相关生产车间的制造费用计入停工损失 999.00 万元。此外，由于该爆炸事故导致发行人在污水处理厂恢复运营前无法正常排放污水，发行人采用其他处理方式，导致环保支出增加。”

（三）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说明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要求

（1）发行人排污许可资质获发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有效期限
1	91210900689654572W001P	金凯生科	排污许可证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1.11.03-2026.11.02
2	91210242311420 90XB001Y	大连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1.07.14-2026.07.13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目前持有编号为 241967440-F01 的厂房大气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发行人也通过了“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021E10213R5M），认证范围为“医药和农药中间体、特殊电子化学品中间体、系列含氟中间体的设计、生产及相关活动和场所”，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2）发行人建设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已完工的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共计 9 项，正在进行的建设项目共计 4 项，募投项目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建项目的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增设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及电解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对<金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增设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及电解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08]13 号）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增设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及电解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噪声和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8]102 号） 2018 年 9 月 16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2	年产 300 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对<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10]51 号）	《对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阜环发[2010]166 号）

3	年产 50 吨 MODx 建设项目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 MOD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11]148 号）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 MODx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阜环发[2014]7 号）
4	年产 1000 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14]23 号）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噪声和固废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8]65 号）
			2018 年 6 月 9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5	废物焚烧装置项目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17]2 号）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项目（噪声和固废部分）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8]82 号）
			2018 年 8 月 12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6	年产 12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17]14 号）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固废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9]80 号）
			2019 年 3 月 30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的自主验收
7	年产 1500 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18]3 号）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9]94 号）
			2019 年 5 月 26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的自主验收
8	废物焚烧装置改造工程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19]11 号）	2020 年 9 月 27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9	年产 765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65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0]1 号）	2022 年 1 月 9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2) 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序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号		
1	年产 380 吨医药及精化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80 吨医药及精化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0]12 号）
2	年产 6 吨全氟乙基环己基磺酸钾项目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吨全氟乙基环己基磺酸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1]3 号）
3	年产 980 吨农化产品项目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80 吨农化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1]12 号）
4	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已完成

3) 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	自行申请撤回项目原环评批复文件
2	医药中间体项目	《关于对金凯（大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21]000014 号）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向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关于撤销<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自行申请撤销已取得的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出的《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1]18 号），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申请撤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系为协助配合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深化落实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实施，非因发行人募投项目本身原因或所处行业原因导致，相关整改工作验收预计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届时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就发行人提交的《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时作出批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再行开展项目建设事宜。”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撤销非因发行人自身原因及所处行业原因，系发行人配合阜新市环保督察工作而实施，发行人“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了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阜新市景澄环保有限公司、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了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地下水、土壤、厂界环境空气等项目。根据检测报告核查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另外，发行人还聘请北京国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执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固废和危废处理情况、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运行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了《环保技术核查报告》，认为：“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4）报告期内环保部门日常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主管部门不定期的日常现场检查，主要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曾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阜环责改字[2018]5 号），发现发行人年产 1000 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4 月通过阜新市环保局审批，在该项目未实施环保验收的情况下，2016 年 12 月一期工程建成并部分投入调试运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责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对 1000 吨精细氟化学品化工项目的生产，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环保验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自行开展了环保验收工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将竣工

验收报告及验收组意见在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官网进行公示，并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送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环保主管部门仅就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作出责令发行人改正的行政命令，未依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处以任何罚款，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尚未达到被处以罚款的程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的访谈、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金凯美国、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 不存在任何未决民事诉讼和仲裁、未曾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和司法机关的调查，亦未曾遭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且不存在任何正处于调查或听证程序的行政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等，有效防范重大事故发生，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20 日，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022 年 1 月 14 日，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等，有效防范了重大事故的发生，相关制度已有效执行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操作规范及安全保障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类型	规范或制度名称
1	操作规范文件	生产过程安全控制程序、危险源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安全事故管理规范、安全设施管理规范、特种作业审批管理规范、隐患排查治理规范、生产设备使用的安全管理规范、用电安全规范、防火防爆管理规范、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范、安全奖惩管理规范、EHS检查管理规范、防雷、防静电安全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范、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规范、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联系点管理规范、开停车安全管理规范、职工职业健康管理程序、职业健康影响因素识别和控制程序、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范
2	制度文件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遂事件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异常工况处理授权决策机制、临时用电使用、管理规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管理规范、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度、燃气安全管理制度、防腐蚀防泄漏管理制度、伴热带使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为确保上述操作规范及安全保障制度可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前述操作规范及安全保障制度的落实情况如下：

1）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方面。发行人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形成了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分别以总经理、车间/部门经理、班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贯彻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的文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的考核，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及半年度考核，公司按照《安全奖惩管理规范》并根据考核结果对被考核人员进行奖惩。同时，发行人还聘请了安全生产管理顾问，为发行人安全管理提供咨询建议。

2） 操作规范及相关制度整体执行方面。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①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法规、标准，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协调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②负责制定

EHS 方针和总目标；③负责修订年度 EHS 管理目标，组织目标分解和绩效考核；④负责组织建立 EHS 管理体系，审核 EHS 管理体系文件，批准 EHS 管理规范、标准和规程，定期评估文件的适用性和执行效果；⑤负责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职业健康“三同时”手续；⑥负责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⑦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和修订相关安全、职业健康管理文件并执行；⑧负责配合客户完成安全、职业健康审计，并对发现问题进行跟踪解决。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危险源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安全事故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3） 安全生产培训方面。安全环保部、各部门/车间负责人及各班组长分别负责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人力资源部负责监督各部门实施安全教育工作。发行人按照《安全教育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在每年度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新员工“三级”安全培训、全员安全培训/再培训、特殊工种安全培训、项目开车前安全培训、调岗/重新上岗安全培训、外来人员安全培训、临时性安全培训等。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均需持证上岗。

4） 安全生产会议召开方面。安全环保部组织并召开安全生产相关会议，每周召开安全生产周例会，由各部门负责人汇报当周的安全生产情况及下周的安全生产计划；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对上季度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安排下季度的安全生产计划；每半年召开事故警示会议，通过国内外经典事故案例分析进行自检，防范事故隐患。同时，根据更新的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或通知文件，不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

5） 安全生产检查方面。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并实施日常安全检查及月份安全检查；由安全环保部组织并会同各部门组织实施综合性、季节性、专业性及节假日安全检查，以实现对所有安全隐患的闭环管理。

6） 安全生产化标准管理体系方面。发行人已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并取得阜新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辽 AQB2109WHIII202100012），兹证明：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能够有效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了危废的处置方案，并聘请第三方进行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所涉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

2. 发行人 2020 年的停产系受阜新碧波污水处理厂爆炸事故原因导致，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违规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发行人存在的环保违规及停产事项的影响；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等，能够有效防范重大事故发生，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社保、公积金和劳务派遣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境内人员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 2018 年，发行人有 76 人因为劳务派遣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 10%，不符合《劳动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

（1）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针对劳务派遣用工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

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审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2. 审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3. 取得并审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4. 审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阜新市人才派遣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人事事务外包协议》及相关的款项支付凭证。

二、核查内容

（一）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境内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根据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金额，并结合各年度劳务派遣人数、临时工人数、自愿放弃缴纳人数，计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人员、临时工和自愿放弃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和占当期经营业绩（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测算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差额	当期净利润	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019 年度	913.09	872.62	40.47	5,816.10	0.70%

2020 年度	562.67	557.52	5.15	5,893.63	0.09%
2021 年度	1,225.13	1,223.79	1.34	8,454.83	0.02%
合计	**2,700.90**	**2,653.93**	**46.97**	**20,164.56**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人员、临时工和自愿放弃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和占当期经营业绩（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测算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差额	当期净利润	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019 年度	176.36	169.56	6.8	5,816.10	0.11%
2020 年度	222.02	219.03	2.99	5,893.63	0.05%
2021 年度	296.22	295.87	0.35	8,454.83	0.00%
合计	**694.60**	**684.45**	**10.15**	**20,164.56**	—

*注：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的应补缴金额按照当地政府接受的缴纳标准进行测算。

因劳务派遣人员非公司的正式员工，公司并无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上表中，按照当地政府接受的缴纳标准测算若公司被要求补缴对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应补缴社会保险的金额合计 46.97 万元，应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合计 10.1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8,454.83 万元，即使发行人需补缴报告期内的全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仅会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下降 0.68%，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当期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也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主管机关支持，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

相应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款项补缴、罚款缴纳、补偿赔付等责任，以保证前述事宜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当期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针对劳务派遣用工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针对劳务派遣用工的整改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限制。发行人就前述违法情形，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序号	整改措施	具体内容
1	扩大用工总量，与该等新增人员直接签署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拓展招聘渠道，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590 人、697 人及 726 人，用工总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与该等新增人员直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2	未再与阜新市人才派遣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续签《人事事务外包协议》，停止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为规范劳务派遣人数超规定比例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27 人、12 人及 0 人，占比分别为 4.58%、1.72%及 0%。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起不再与阜新市人才派遣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之间续签《人事事务外包协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3	发行人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并与其直接签署劳动合同	因发行人调整用工方案，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因此发行人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名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发行人已分别与上述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如上整改措施对劳务派遣人数超标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针对金凯生科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之情形，如因该等事宜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因此产生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的处罚或因劳务派遣事宜引

致纠纷），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采取扩大用工总量、未与劳务派遣单位续签合同、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等整改措施对劳务派遣超标问题进行整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亦不再存在相应违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依据上述规定，用工单位仅在违反劳务派遣规定且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情况下，才会被处以相应罚款。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超总用工人数的违法事宜已于 2021 年年初主动整改，其后亦未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发行人被劳动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阜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我局关于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受到群众投诉。”

阜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我局关于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受到群众投诉。”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亦未查询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但因发行人已主动整改该等违法事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而被劳动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首先会要求用人单位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加收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才会对用人单位进行罚款。用人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测算，如依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亦已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

取得主体	监管部门名称	出具时间	具体内容
发行人	阜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07.14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也未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社会保险缴纳方面

			的行政处罚。
		2022.01.17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也未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	阜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07.14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处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022.01.27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处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	阜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07.14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劳动纠纷案件。
		2022.01.17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劳动纠纷案件。
大连分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07.23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01.11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09.09	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公司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01.17	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如因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主管机关支持，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相应损失，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款项补缴、罚款缴纳、补偿赔付等责任，以保证前述事宜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当期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但因发行人已主动整改该等违法事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而被劳动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 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财务内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核对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审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凯美国银行流水、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及与 Fumin Wang（王富民）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情况、债权债务抵销情况；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资金往来情况、原因、资金最终用途、与资金往来相关的财务核算情况；

3. 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支出的具体明细、缴纳税收滞纳金的凭证附件，了解税收滞纳金产生的原因、补缴情况；

4. 审阅有权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税收证明文件；

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了解税收滞纳金产生的原因、补缴情况；

6. 审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等规定；

7. 审阅并查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网站信息；

8. 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检查合同条款、银行借款及还款回单等资料；

9. 审阅发行人票据明细账及备查簿，抽查应收票据流转及登记信息，抽查应收票据对应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了解应收票据背书人、被背书人、收款人往来明细账，核实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10. 审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验收单、发票及银行回单，检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11.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存在同类客户的其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12. 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复核查验；取得其对所提供资金流水真实性、完整性的声明；

13. 了解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

14. 采用现场及视频形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通过函证方式，核查销售及采购真实性，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

1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16. 审阅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二、核查内容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核对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情况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发行人与 Fumin Wang（王富民）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款项性质	借款时间	金额	利息情况	用途
Fumin Wang（王富民）	借款	2018.4.16	51.47	计息	个人周转

上述资金的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Fumin Wang（王富民）	1.83	2.73	1.73

2018 年 4 月 16 日，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Fumin Wang（王富民）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凯美国借入 75,000 美元。按 2018 年至 2020 年美联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本金 75,000 美元及利息 9,226.84 美元合计 84,226.84 美元。

2．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凯中国

2018 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金凯中国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款项性质	发生时间	金额	利息情况
金凯中国	代垫注册费	2018.6.1	0.14	计息

上述资金的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凯中国	0.00	0.01	0.00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凯美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凯中国垫付注册费 199 美元。按 2018 年至 2020 年美联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 199 美元及利息 23.27 美元合计 222.27 美元。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金凯控股

2018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金凯控股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款项性质	发生时间	金额	利息情况
金凯控股	代垫税款	2018.4.17	0.51	计息
		2018.9.21	0.85	

上述资金的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凯控股	0.05	0.07	0.03

2018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凯美国为金凯控股垫付税款 750 美元；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凯美国为金凯控股垫付税款 1,221 美元。按 2018 年至 2020 年美联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 1,971 美元及利息 216.65 美元合计 2,187.65 美元。

4．偿还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凯美国承租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名下位于上海市漕溪北路 18 号上实大厦的房产一处，作为其上海代表处办公用途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所	用途	租赁费用（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Fumin Wang（王富民）	金凯美国	上海市漕溪北路 18 号上实大厦 16B	办公	22.22（注 1）	22.42	22.36	22.36

*注 1：因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发生额为使用权资产折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凯美国应向 Fumin Wang（王富民）支付租赁费人民币 671,354.80 元，折合 98,652.19 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凯美国与 Fumin Wang（王富民）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双方互负的 86,636.76 美元债权债务消灭，双方均不再主张任何延迟付款利息或其他延迟付款责任。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往来形成的债权债务已经消灭。2021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新的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情况，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支出的税收滞纳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收滞纳金	15.23	—	273.69

发行人 2019 年支付的税收滞纳金主要系：①发行人按照财税[2005]25 号文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所属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申报情况进行自查，发现自查年度期间存在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收的情形，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滞纳金合计 267.53 万元；②发行人对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所属期的房产税申报情况进行自查，发现自查年度期间存在少缴房产税的情形，分别于 2019 年 6 月、2019 年 7 月补缴房产税税收滞纳金 1.21 万元、4.95 万元。

公司 2021 年支付的税收滞纳金系：①公司对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所属期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情况进行自查，发现自查年度期间存在少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补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149,369.87 元；②公司对 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期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申报情况进行自查，发现自查年度期间前述合同存在未缴纳印花税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9 月补缴印花税滞纳金 2,916.2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等规定，税收滞纳金属于行政强制执行措施、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阜蒙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纳税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上述期间存在税务违法记录或受过本机关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纳税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上述期间存在税务违法记录或受过本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金州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金凯医药状态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金州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金凯医药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内暂未发现已登记的重大违章违法记录。

综上，发行人上述税收滞纳金缴纳行为不涉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运营有效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范》等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关键环节的控制，如费用申请、资金支付审批、印章的管理、票据的管理等，以保证维护资金的安全与完整。发行人专门组织财务部门学习了资金管理相关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发行人完善了资金管理等制度，通过回收资金、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目前已建立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发行人首次提交创业板申报材料后，未新增新的不合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四）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完整性、准确性核查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规定，部分首发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未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

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是否规范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是否已经披露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不存在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详见本题回复“（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情况”	已披露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适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不适用

综上，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形成的债权债务已经消灭；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新的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情况，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 发行人已及时补缴税收滞纳金，税收滞纳金缴纳行为不涉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赵日晓

2022年5月1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金圆股份IPO项目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25年12月15日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21年11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仅用于本次IPO项目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金凯科IPO项目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金科IPO项目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03924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5470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宋晓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80121700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金凯生科IPO项目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403399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金凯生科申报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仅供用于签证申请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本次IPO项目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11119654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051147

持证人 赵日晓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8419831117052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02 日

仅供广东致远律师事务所申报广东致远IPO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致同律师事务所IPO项目
复印件
仅用于致同律师事务所IPO项目
仅供申报使用作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发行人本次IPO项目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11177961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上海证券IPO项目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附件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 启鹭投资对外投资企业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厦门启金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678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元禾厚望兆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78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嘉兴云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619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珠海金镒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718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祥融芯（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78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2.3876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其他专用仪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子元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菲尔绍阿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154	生物科技（除专项）、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4.6667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水产品冷冻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蔬菜，水果和坚果，蛋品，食用菌的加工；豆制品，糕点、面包，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米、面制品的制造；糕点、糖果及糖，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食用盐及调味品（不含食品添加剂），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营养和保健品，酒、饮料及茶叶，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灯具、装饰物品，灯具零售；日用家电，文具用品，宠物食品用品的批发；谷物、豆及薯类，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熟食的批发及零售；百货零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超级市场零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便利店零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烟草制品零售；户外装备零售；互联网零售；自动售货机零售；粮食收购；普通货物、冷藏车道路运输；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信息技术咨询；云平台服务；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农业，畜牧业，渔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药零售；西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钟表、眼镜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科医院；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10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43	一般项目：电子价签、智能货架、自助收银机、智能设备、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从事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74	机器人、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制造、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计算机配套设备、光电产品的开发、销售；激光设备、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的开发、制造；软件的开发、销售；光电技术、激光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12	珠海金镒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新石器慧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2531	智能机器人、无人车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首饰、智能机器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汽车零配件；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仅限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仅限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上海赛昉科技有限公司	3.2527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15	广东赛昉科技有限公司	3.2527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销售，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和软件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9001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经营。（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	许可经营项目：甲醇、硫磺、液氧、液氮、醇基液体燃料、丙烯、液化石油气、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溶液、氨溶液、柴油、次氯酸钠溶液的生产销售（危化证许可期限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一般经营项目：聚乙烯、聚丙烯、混合 C4、混合 C5+、聚乙醇酸、聚甲醛、薄膜制品、塑料袋制品、环氧类树脂材料、碳酸二甲酯、乙醇酸等聚合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除外）；新材料的开发研究。
18	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526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技术推广及服务；数据中心（IDC）、IT 产业研发；信息增值服务、IT 产业孵化服务；提供网络管道推广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常州至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从事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412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深圳微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194	一般经营项目是：临床检验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
22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1.7136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相关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上门服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II 类、III 类 6870 软件，II 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III 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II 类、I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经营;生产 II 类、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I 类 6870 软件。
23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47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半导体（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电器件及其它半导体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半导体相关产品封装、测试及销售；半导体相关模组类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半导体相关材料及设备（含芯片、封装及其它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半导体相关技术咨询、开发与转让；半导体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半导体二手设备买卖；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运营及工程安装；LED 显示屏产品、路灯充电设计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及工程安装；节能项目的运营、设计、工程施工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智慧路灯项目运营；其它相关配套服务；本企业产品及生产所需的设备、技术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设备租赁及其它相关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
24	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	1.3981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计算机硬件研发、批发、零售，自有研发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开发、设计、制作、批发、零售，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外围设备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581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34	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编号 B2-20090486；编号浙 B2-20120065），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深圳市超级猩猩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1.25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身服务；健身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健身应用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健身用品的研发与销售；为健身场馆提供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相关规定的凭经营许可证经营）；投资咨询。（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销售食品。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28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5582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线、电缆制造；保险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租赁；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紧急救援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5	电子、汽车、工业自动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系统软硬件、电子产品、衡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控设备板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20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和通信产品、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开发、制造；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系统设计、咨询；销售自产产品；自有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英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3174	信息科技、电子科技、物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及芯片的设计、研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的设计、研发，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的设计、研发、制作，并提供上述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广州致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217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辅料批发;服装辅料零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33	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3699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	杭州金羚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7.6826	一般项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餐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财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软件开发、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会议、展览展示、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品、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服装服饰、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纺织品、钟表、眼镜、珠宝首饰、文体用品、玩具、皮革制品、工艺品（除文物）、家用电器、厨房用具、计生用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智能机器人、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1.9733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脑配件及耗材的技术开发；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脑配件及耗材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6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6376	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技术、信息技术、数据技术、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生物培养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其配件的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激流式生物反应器和细胞培养袋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一次性生物反应器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生物及制药领域一次性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除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上述经营范围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内容；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商品；涉证商品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央企基金对外投资企业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15.15	乙二醇、合成纤维、化学制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除外）的生产和销售；乙二酸二甲酯、碳酸二甲酯、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磺、甲醇、氢、二硫化碳、氨。硝酸、盐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硫酸、亚硝酸钠、硫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水合肼含肼≤64%的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机械设备、车辆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5	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生产（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兽药批发、零售（不含兽用生物制品）（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肉鸡屠宰加工、销售；生鲜鸡肉储藏、销售，饲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6.27	水果及农副土特产品的分级包装，收购、销售；种植农副土特产品（不含粮食）；果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旅广西德天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	旅游项目开发经营；陆路旅游观光车的经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景区游览服务；演艺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出租及物业管理；配套设施建设和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景区管理；旅游接待服务；旅游商品研发和销售；水路旅游交通、游船租赁管理；汽车、游览车的租赁管理；农业旅游观光服务及农副产品、旅游工艺品销售；餐饮、住宿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北欧耐机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6.34	机械模具、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打气筒、充气工具、自行车、童车、儿童玩具、自行车零部件、童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五金工具、高频焊管、燃烧器、锅炉、壁挂炉、精密铸件制造、销售；新技术产品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贵州太阳谷宜养置业有限公司	5.77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旅游景区开发、体育场馆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电科微波科技（吉水）有限公司	30	电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印制电路板、封装基板、电子装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油（长汀）催化剂有限公司	25	生产销售炼油化工催化剂及中间体（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品种）；炼油化工催化剂及中间体进出口；炼油化工催化剂技术咨询及转让；炼油化工催化剂原料、设备及电气仪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四川天信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27.24	矿石开采；矿产品加工、销售；石艺雕刻；石材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餐饮服务；旅游资源开发；会展服务；物业管理；建材、木材、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厨具、灯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江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央企贫困地区黑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12	山西欧莱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81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初级农产品拣选、分选、去皮；方便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销售；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安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9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云南云医达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30	医疗机构管理；医疗服务；健康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湖南产业投资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6.67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河北雄安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0	眼科医院、眼科门诊部及眼视光中心的建设、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北京达康央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30	企业管理；医院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93	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生产工艺的设计、施工、科研。高科技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铜材、选矿药剂、有色金属；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经营有色金属开采和选矿业务，化肥加工及销售，饲料添加剂产品，硫酸；食品添加剂生产；液氧、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产品的生产、经营；医用氧制造；混合气、液氮、液氩、高纯氮、高纯氩、高纯氦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压缩空气生产、经营；分析检测，物流运输及物流辅助服务；包括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防腐氧涂料、建筑防水材料、保温隔热材料、润滑油、润滑脂、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煤炭、电线电缆、贸易代理。（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中广核创益风力发电（北京）有限公司	30	风力发电；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工程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贵州国台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生产、销售、出口贸易。）
21	民勤中天羊业有限公司	27.17	良种肉牛羊养殖；肉羊新品种培育、繁育、推广、育肥；牛羊调拨、回收；牛羊胚胎移植技术、冻精及鲜精配种技术推广、生产、销售；饲草种植、加工、销售；生物工程研制、开发；牛羊定点屠宰；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的生产；对外贸易；农民养殖技术示范培训；饲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国投生物能源（海伦）有限公司	15	玉米加工、销售；饲料（含 DDGS）、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玉米油加工、销售；粮食收购、销售、加工、烘干、储存、搬运；进出口贸易经营。
2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新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39.77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4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6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饰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钟表、摄影器材、现代办公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销售，乙类非处方药（滴眼液）、保健食品零售；验光配镜服务；医疗电子产品维修；三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销售；二类：眼科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销售；办公设备、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照像器材、眼镜、机械电子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青海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0.77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沙漠治理、生态修复技术开发、设计；林木、花卉种植（不含种苗）；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苗木花卉；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消毒设备、水处理设备、设备配件、防护材料、林木种子的采购销售；机械租赁，市政公用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陕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1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贵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
32	南阳市牧原贫困地区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73	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推广服务；粮食购销；猪粪处理*
33	甘肃中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5	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生产、销售；食品（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茶叶及其相关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保健食品）生产、销售；中药材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药用植物栽培；野生药用植物人工驯化；药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地产中药材（仅限按照农副产品管理的未经炮制的中药材，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购销；中药材太阳能干燥装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79	生猪、猪肉、鸡、鸡蛋、鸭、鸭蛋、肉牛、牛肉收购、销售；收购：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粮食；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陆川母猪、杜洛克、二元杂交母猪、三元杂交商品猪，销售二元杂交、三元杂交商品猪，生猪、鸡、鸭、肉牛养殖；鲜肉分割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29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通信行业外包服务、信息增值、搜索服务；电子商务；通信行业数据挖掘营销、流媒体业务、软件开发、移动技术软件与服务、网络技术与服务、计算机与通信集成业务；通讯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开发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调研；商务咨询；数据处理；数字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云计算服务；云计算中心运营；企业咨询和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呼叫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提供缴款提醒专业服务；购销：安防产品、通信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显示屏产品、电源设备、电动车辆、防雷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辅助设备、电子智能化产品及配件；承接安防系统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6	中建投万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2.5	契约型基金
3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97	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电力项目投资；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饮料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	耐火材料原料和制品、功能陶瓷材料、高温结构材料、水泥及建筑材料、冶金炉料及其它冶金配套产品、功能材料机构、包装材料和配套施工机械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及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的进口商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1.83	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40	大同贫困地区产业能源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9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兰考五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4.1	家畜育种、繁育、养殖、销售，畜牧业产品加工与销售，繁育技术研发、应用和推广及咨询服务，家畜饲料研发、加工、销售，光伏、沼气发电，有机肥生产与销售，电子商务。
42	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7.05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铸造、机加、模具及各种非标准设计制造、设备制造、维修、安装、理化测试、对外贸易；电力转供（凭供电企业委托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冷热加工、水电及设备安装维修；动力测试；零星基建维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43	兰考县青青草原牧业有限公司	30	种羊的生产繁育与销售，肉羊的养殖与销售；肉羊的屠宰与加工；饲料的加工与销售；农牧业信息咨询服务，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农牧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农机、化肥销售。
44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2.83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34	马铃薯基础种薯、云杉、柠条、山杏等造林及城镇绿化苗木的生产、批发及零售；马铃薯、小麦、玉米、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马铃薯大米及其他主食化产品的加工、销售；马铃薯新品种培育、农业科技咨询、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产资源、金属材料投资开发、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的代理销售；棕榈油、橡胶制品，进口废旧钢材、废旧有色金属；投资业务（非金融性投资）；二、三类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建材、非食用大豆油、非食用豆粕、菜粕、燃料油（不含汽油、煤油、柴油）、塑料制品；投资开发、批零兼营、代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煤炭批发经营；粮食收购；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仓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农产品。）
47	尖兵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30	农业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工程设计服务、农机销售与租赁、农机维修服务、农田管理服务；农药、种子、劳保用品、电动工具销售；收购、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农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西药）、精神药品（一类、二类）、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剂、肽类激素；批发危险化学品；消毒品；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中药材种植、中药研究、中药产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投资咨询）、批零兼营化妆品、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日用家电、五金、玩具、酒类、电子和数码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获得批准后方

			可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物流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租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医疗器械咨询、安装、检测、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与售后服务；添加剂的销售、农药销售；药用辅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热食类食品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9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	贵州国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33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家禽、生牲养殖、销售、经济林、经果林种植、三类农副产品加工）
5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13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及经营管理；军民共用液压件、液压系统、锻件、铸件、换热器、飞机及航空发动机附件，汽车零备件的研制、开发、制造、修理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液压、锻件、铸件、换热器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物流；机械冷热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5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74	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普通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管理产品），陶瓷制品，矿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硫酸铵化肥生产；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物流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流方案设计及策划；货物仓储、包装、搬运装卸；境外期

			货套期保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炉窑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5	电站的开发与建设；电站的生产、经营；硅产品和太阳能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铝锭、铝合金及铝型材的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生产、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配售电；热力生产及供应；火电厂生产的粉煤灰、干渣、脱硫石膏副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综合利用及销售（不含危险废物）；送出线路租赁；多晶硅、三氯氢硅、四氯化硅销售（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系统内部员工岗位培训；会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	发电；供电；工程勘察、设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物资销售及租赁；电力项目开发；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D1）、第二类低、中压容器（D2）限取得前置许可审批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州锅炉厂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55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0.25	电力生产、电力购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表计、电流电压互感器检定、校准、检测、安装和调试（以上项目凭相应资质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能源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中广核创益兴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总承包、设计、采购、建设、运营、维护；新能源发电、节能技术咨询和服务；新能源产业链相关技术研发和投资生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系统安装服务；制冷、热力生产供应；增量配电项目规划、建设、租赁、运营、维修、咨询服务；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和相关技术的集成和研发。

57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9	生产，销售无毛绒，羊绒纱，羊绒衫等羊绒制品
58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3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家禽、家畜、淡水鱼饲养销售；畜牧器械、麸皮、豆类、农副产品（除粮食）购销、采购玉米自用；商标装璜印刷（本企业自用，不含人用药品、烟草制品商标印刷）；种猪、猪苗生产销售；种养技术咨询、电子衡、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墙壁、横幅广告服务；兽药销售商业；饲料及原材料质量检测；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养殖设备、饲料生产设备、农业机械设备、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60	南阳市牧原生猪供应保障有限公司	28.57	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的推广服务；粮食购销；猪粪处理*
61	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87	新能源智能汽车的技术设计和研发，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3.78	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农机、工具、备品备件的销售；棉花及林果业的全程机械化种植、收获及加工；机械加工；承揽机械加工安装工程、及其修理修配（特种设备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6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8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造林工程设计，林木种植。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稀土氧化物综合回收利用、稀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和

			产业化运作。，许可经营项目是：
64	青海西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1.51	旅游景区、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和经营；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配套设施建设、施工，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商品的开发、制造、销售；旅游观光服务、娱乐服务，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接待，住宿、餐饮服务，文艺表演服务，文化创意服务，文化传播；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广告策划与设计制作、发布；旅游产品、土特产、农副产品、乳制品销售及网上销售，门票、酒店、餐饮网上代理预定代售，票务网上代订代售；汽车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0.68	黄金、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进出口业务；商品展销。（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6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	尿素、复混（合）肥料、有机肥料（包含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肥料（包含农用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稳定性肥料、脲铵氮肥、水溶肥料、海藻类肥料、滴灌肥、冲施肥、液体肥、叶面肥、肥料助剂、农林保水剂、土壤调理剂、生物刺激素的生产和销售（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磷酸二氢钾、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硫酸铵、硝酸铵钙、过磷酸钙、钙镁磷肥（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二次加工、委托加工、贸易和销售；车用尿素及腐植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贸易；能源服务项目（仅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提供用电服务）、三聚氰胺（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进口肥料的代理与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包装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液态无水氨、氨水、甲醇、硫磺的生产和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66	电力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利水电产业的投资；水土资源的开发；节水型设备开发制造；新能源及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冶炼，高耗能产品的生产；水电物资设备的销售；售电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鑫荣懋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水果、蔬菜的收购、配送、批发、销售、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蔬菜、干鲜果品的储藏、保鲜、冷藏；水果挑选、分级、包装；蔬菜、干鲜果品的无公害栽培技术及产品系列化开发；果树等农作物新技术开发；海运（不含船舶代理）、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农业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资质许可项目，在合法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9	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7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数码电子产品、电子配件、无线数据终端、网络产品、机顶盒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批发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数码电子产品、电子配件、无线数据终端、网络产品、机顶盒；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0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25	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健身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陶瓷、玻璃器皿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

			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佣金代理;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动防护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零售;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广告业;电子产品零售;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仓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血液制品经营;乳制品批发;西药批发;药品零售;兽用药品销售;中药饮片零售;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道路货物运输;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粮油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
71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71	核电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售电。（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2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3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商品和服务的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农资、饲料、农机、农具、预包装食品、电动车辆及配件、汽车及配件、家装建材的批发、零售，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服务、供应链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电信增值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洁净净化工程、环保设施工程、建设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安防系统工程的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工程咨询；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

			洪设施工程建筑；土壤修复；环境保护监测；环保设备、暖通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土壤调理剂、水溶肥料、生态修复制剂、钢结构、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环卫设备、直饮水系统、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制冷、空调设备、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锅炉及原动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水溶性肥料、复混肥料、钢结构、家用电力器具、计算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的制造；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暖通设备、生态修复制剂、电子技术的研发；房屋租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零售；土壤调理剂、高低压成套设备、生态修复制剂、消毒产品、卫生设备的生产；市政设施管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水资源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公厕保洁服务；移动厕所租赁；危险废物治理；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旧中央空调主机的收购、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病虫防治管理；绿化养护；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安防监控运营；直饮水工程设计、施工；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消毒设备、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的零售；家用电器安装、调试、维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和装修业；洁净净化工程、城市规划、环保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北京中交怒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2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5	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卫星监控系统、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监控系统的销售与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业务流程管理服务、货运场站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运输车辆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国内广告；汽车修理；汽车饰品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7	百货、日用杂品销售；超级市场零售；装饰设计；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物流配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健身、摄影、复印、干洗服务；字画装裱；房屋出租；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汽车货运；道路货运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需专项审批的，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7	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	12.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棉纺纱，服装，服饰及服装辅料的生产、销售；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9	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高技术绿色电池（含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上述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会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0.33	一般经营项目是：贸易经纪与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械研发、制造、批发、零售。

8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1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8.72	生产、销售及研发：食品包装生物质纤维材料；药品包装生物质纤维材料；烟草薄片生物质纤维材料；烟草专用滤嘴生物质纤维材料；高性能生物质纤维及制品；纸制品、妇幼用品及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本色竹纤维材料及本色竹纤维原纸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竹材料收购。（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29	（一）从事食用和工业用动植物油脂、油料、及其它们的副产品和深加工产品、饲料用油脂、饲料及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化工合成洗涤剂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农产品的收购：大米、水稻、小麦、玉米、棉花的批发。（二）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三）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四）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五）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六）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七）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上述商品中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钢轨加工；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及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特种设备、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维修；检验检测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木材加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合金、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建筑陶瓷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汽车新车、机械设备、再生资源销售；汽车配件批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后置许可）；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84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5.44	生产、销售：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酿造食醋；生产、销售：保健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广东肉联帮壹号控股有限公司	7.34	食品生产项目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一址多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1	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配件的开发、设计，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汽车、汽车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87	上海电气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	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范围详见经营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出版物、教育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的批发，医疗器械设备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自有厂房出租。（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0.31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9	湖北三江航天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5.62	特种装备（限备案产品目录范围内）、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制品、压力容器、机电成套设备、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不含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石油天然气装备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油工程、油气田地面工程、信息工程、弱电工程、油气勘探开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国外限制或禁止的产品和技术除外）；油（气）井钻井、定向、压裂、井下作业、钻完井工艺、钻完井液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油气田设备、仪器、工具、机械设备、钻（完）井液助剂；加工油（气）井工具、管具、机械设备；租赁钻（完）井工具、设备；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的钻（完）井方案、施工方案、工程设计、施工设计；代理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和技术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	无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汽车及各类商用车的上装、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多式联运装备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业务；经营管理生产上述同类产品的企业。
91	北京梯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98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乐器、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照相器材；租赁电子产品、影视器材、机械设备；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9	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蔬菜）；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调味品）；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加工调味料；榨菜原料收购、仓储；企业生产产品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99	研发、制造：高品质（功率器件、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硅片、半导体集成电路零部件、器件项目的筹建；经销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4	研发、设计、生产经营各种鞋底、鞋材、鞋类产品；提供鞋类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市场调查）；投资制鞋业；生产、经营、设计各类模具、针梭织鞋面、袜子及半成品、针织用品、各类纱线、化学纤维、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制品；研发纺织技术；产品质量检验；工业用房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安康乡村科技振兴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6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1	医疗服务：医院管理服务，精神卫生、医学心理和相关医学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97	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34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98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3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进口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包装、批发、零售杂交玉米（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包装、批发、零售杂交玉米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9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0.58	白酒研发、生产、销售；其他酒(其他蒸馏酒)研发、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品制造；动物养殖(野生动物除外)；进口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出口本公司自产的青稞酒系列；谷物种植；粮食收购；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科技技术开发及其产品研发；代用茶类、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化妆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以及其他农副产品类的研发、生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0.34	研究、生产、销售二次电池材料及其它高效电池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二次电池材料，其它高效电池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73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器、电机、光电子产品、线缆组装件、电子控制组件、遥测遥控设备、伺服控制系统、电源、仪器仪表等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特种分离机构、惯性敏感元件、抗辐照器件、专用密封件、网络变压器滤波器、传感器、自动化设备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方案设计及实施、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
102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6	眼科药品生产、销售、研发；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研发；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销售；医疗器械、医疗设备销售、租赁、维修；电子产品维修；办公设备、通讯器材、照相器材、机械电子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贵州振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0.22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锂电池正极材料、隔膜材料、场致发光材料的生产；锂电池生产、制造；电子新材料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和经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
104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67	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41	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	影响力种业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7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7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5.66	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保健食品、单一饲料（玉米胚芽粕）、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食用添加剂氮气；销售散装食品及预包装食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生产、销售：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8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家用电器、自行开发的产品；人工智能机器人的产品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机器人生产、维修（限分支机构）；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组装加工手机和平板电脑；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机械以外的内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9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0	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7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1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1.01	冷轧电工钢板带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产品质量检验服务；建材、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1.08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风电产品、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提供风电项目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3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0.53	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软件开发；创业空间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无人机航空货运运输；无人飞机租赁及技术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货运代理；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推广；企业管理；劳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5	百济神州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0.35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限外商投资企业）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医疗技术研究（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药品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药学研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及新型神经系统用药的开发及生产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生产生物药品制造
116	影响力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9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7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1.77	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产品；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和业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8	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7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9	央扶（石家庄）乳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6	半导体硅片及其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1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生物技术、生物制品、食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生物制品；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	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9	生物工程的科研开发；生物化工产品、有机酸系列、氨基酸系列、聚乳酸系列产品、苏氨酸、工业葡萄糖酸钠、食用玉米淀粉、葡萄糖、果糖、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 L-丙氨酸、L-盐酸赖氨酸、葡萄糖酸钠、工业级 L-丙氨酸的生产、经营；农副产品收购及其加工；氮肥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4.95	食品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水果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休闲观光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肥料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品牌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立诺投资对外投资企业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5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及业务模式 5

《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 10

《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66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72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指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 年本）》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指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 年本）》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指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 年本）》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指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指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指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金凯生科”）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相关问题及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的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

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会计、评估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并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及业务模式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最近一年公司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收入占比超过 50%，因此为“C27 医药制造业”。发行人农药领域及特殊化学品领域占比 40%以上，部分年度超过 50%。发行人部分可比公司具有 cGMP 标准生产能力。

（2）我国医药 CDMO 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且没有绝对龙头。发行人 CDMO 市场份额为 1.47%。

（3）发行人与 CDMO 厂商的合作方式分为在终端药厂客户撮合下与 CDMO 厂商签订合同以及不掌握终端客户直接与 CDMO 厂商签订合同的方式。

请发行人：

（1）结合医药领域、农药领域、特殊化学品领域、贸易业务的毛利额及占比，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医药资质情况、发行人产品有效成分占终端药品的比例等，说明发行人认定自身为医药制造业是否客观、准确。

（2）结合发行人、下游 CDMO 厂商、终端客户在产业链中的定位，发行人产品与下游 CDMO 厂商、终端客户产品的对应关系说明终端客户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以及通过 CDMO 厂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差异，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

（3）列示报告期各期客户要求发行人研发的产品数量、研发成功的产品数量及占比，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充分的研发能力，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结合研发周期、生产周期说明是否具有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映能力，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4）说明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收入规模、产品应用领域、技术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品情况等，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复核发行人2021年度的产品销售明细账；

2. 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种类、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3. 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医药领域、农药领域、特殊化学品领域、贸易业务的毛利额及占比情况；

4. 查阅永太科技、药石科技、博腾股份、凯莱英、联化科技、九州药业、诚达药业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公告，以了解其医药生产资质取得情况、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占比情况及行业分类情况。

二、核查内容

结合医药领域、农药领域、特殊化学品领域、贸易业务的毛利额及占比，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医药资质情况、发行人产品有效成分占终端药品的比例等，说明发行人认定自身为医药制造业是否客观、准确。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领域、农药领域、特殊化学品领域、贸易业务的毛利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医药领域、农药领域、特殊化学品领域、贸易业务的毛利额及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领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领域	14,114.84	63.53%	9,532.87	50.41%	7,215.91	43.55%
农药领域	5,094.53	22.93%	6,854.27	36.25%	5,970.65	36.04%
特殊化学品领域	1,836.32	8.27%	1,517.28	8.02%	2,402.77	14.50%

贸易业务	1,171.69	5.27%	1,004.96	5.31%	978.99	5.91%
合计	**22,217.38**	**100.00%**	**18,909.37**	**100.00%**	**16,568.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领域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43.55%、50.41%、63.53%，毛利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领域毛利占比均为第一，且均超过30%，其中2020年和2021年医药领域毛利占比超过50%。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医药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行业分类	医药生产资质管理机构	医药资质取得情况
永太科技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子公司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子公司滨海美康药业有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联化科技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子公司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石科技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子公司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子公司南京药建康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子公司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凯莱英	C27 医药制造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凯莱英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博腾股份	C27 医药制造业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博腾股份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九洲药业	C27 医药制造业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子公司浙江四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诚达药业	C27 医药制造业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诚达药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金凯生科	C27 医药制造业	FDA	子公司 Kingchem Laboratories 取得药用活性成分的生产（API Manufacture）登记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根据 FDA 的要求，任何在美国进行药品生产、分销、合成或加工的机构或设施需向 FDA 进行登记注册，发行人子公司 Kingchem Laboratories 已作为该等药品企业在 FDA 进行了登记，其登记的商业活动为“药用活性成分的生产（API Manufacture）”。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产品占终端药品中有效成分的比例

1. 发行人产品在终端药品中有效成分占比

原料药，又称活性药物成分，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制成可直接使用的药物制剂。药物制剂是为了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通常为片剂、胶囊剂和注射剂等。原料药进行加工后成为可供临床应用的药物制剂。原料药是药品制剂的有效成分，发行人主要医药中间体产品对应的终端药品、占终端药品中有效成分的比例已申请豁免披露。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收入占比情况

受限于行业内的保密要求，发行人难以获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在终端药品中有效成分的占比，经查询公开信息，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了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占比，结合近年来上市的申报报告期内医药中间体业务占比较高、行业分类为“C27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汇总其业务构成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上市板块	主营业务/主营产品	报告期	报告期各期医药中间体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原料药收入占比
金凯生科	/	创业板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农药中间体、特殊化学品中间体、贸易业务	2019 年-2021 年	33.82%、45.06%、50.98%	4.16%、0.28%、0.71%
凯莱英	2016.11.18	主板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	2013 年-2016 年 6	95.07%、92.51%、87.76%、88.20%	0.52%、2.82%、

				月		7.31%、7.99%
博腾股份	2014.01.29	创业板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	2010 年-2013 年 6 月	79.23%、81.57%、88.64%、93.29%	0.64%、0.11%、0.33%、0.03%
富士莱	2022.03.29	创业板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保健品原料、化妆品原料	2018 年-2021 年 6 月	44.96%、48.53%、48.54%、47.86%	1.46%、3.97%、1.94%、2.62%
诚达药业	2022.01.20	创业板	关键医药中间体 CDMO 服务，左旋肉碱系列产品（食品添加剂）	2018 年-2021 年 6 月	44.50%、52.26%、51.47%、43.33%	7.35%、5.82%、3.92%、4.98%
拓新药业	2021.10.27	创业板	核苷（酸）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	2018 年-2020 年	59.90%、71.44%、58.39%	40.10%、28.56%、41.61%
共同药业	2021.04.09	创业板	甾体药物生产所需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	2017 年-2020 年 6 月	85.56%、87.64%、84.19%、74.55%	0%
东亚药业	2020.11.25	主板	化学原料药及关键的医药中间体	2017 年-2020 年 6 月	61.17%、59.78%、56.48%、56.87%	38.33%、39.70%、39.61%、42.45%
天宇股份	2017.09.19	创业板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 CMO 业务及非 CMO 业务	2014 年-2017 年 6 月	74.58%、72.82%、67.04%、65.97%	19.13%、23.66%、26.94%、29.67%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部分近年来上市的报告期内医药中间体业务占比较高、原料药占比较低的上市公司均将自身行业分类为“C27医药制造业”。

此外，金凯生科已获得其企业行业分类认定的有权部门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统计局对其划归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C2710）的确认，相关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1/二/3.政府部门认可金凯生科的行业

认定”部分所述。

综上，发行人认定自身为医药制造业与其他归类为“C27医药制造业”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认定标准一致，发行人认定自身为医药制造业客观、准确。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领域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43.55%、50.41%、63.53%，毛利占比持续提升；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Kingchem Laboratories已作为该等药品企业在FDA进行了登记，其登记的商业活动为“药用活性成分的生产（API Manufacture）”；受限于行业内的保密要求，且发行人的医药中间体产品尚需经过后续一系列的化学反应、物理过程才能形成终端药品，发行人难以获知并量化分析某种医药中间体产品有效成分在终端药品中的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部分最近上市的报告期内医药中间体业务占比较高、原料药占比较低的上市公司均将自身行业分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发行人认定自身为医药制造业客观、准确。

《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分子 CDMO 业务，产品包括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以及农药中间体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农药中间体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2%、42.55%和 36.77%。此外，发行人还存在部分特殊化学品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

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

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双高”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双高”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双高”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专项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污染物及环保防治措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耗能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发改/工信部门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污染物

总量确认书及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审查通知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项目的环保、节能审批手续合规情况；

3. 查阅发行人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专项证明文件，落实部分建设项目是否无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节能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项目立项、节能审查及环保事项的合规性；

5. 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文件，了解关于能源资源使用及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政策规定；

6. 审阅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建设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种类及综合能源消耗情况；

7. 访谈阜蒙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能耗双控政策情况及发行人是否符合能耗双控要求；

8. 查阅发行人所签署的水、电、蒸汽及天然气等主要能源的买卖合同及购买发票；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10.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文件，落实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层级合规情况；

11. 查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

及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重点区域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及是否使用高污染燃料；

12. 查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3.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比对发行人的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

14.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并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收入台账、存货收发存明细表、主要原材料明细表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相关产品或原材料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列示名单产品；

1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环保事项的说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自动监测数据、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固体废物台账，了解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及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16.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发行人的排污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营情况；

17. 查阅发行人环保主管机关的现场检查记录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及环保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8. 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核查发行人的排污资质情况；

19. 在主流网络媒体（百度、微信、微博）等搜索引擎检索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环保媒体报道、违法违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舆情报道；

20. 查阅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落实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21. 访谈发行人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落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国家层面、辽宁省、阜新市及大连市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方面的制度及政策文件，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内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八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2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4	《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辽发改环资[2018]441 号）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一条的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5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6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7	《关于对“万”家企业能耗强度考核的通报》（2020 年、2021 年）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阜新市大鹰水泥制造有限公司、阜新盛明热电有限公司、阜新杰超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彰武热电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考核结果均为完成等级。（注 1）
8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0 年度及“十三五”大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公告》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及“十三五”大连市“万家”企业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及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注 2）
9	《关于开展全市2022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的通知》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连市 2022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名单内企业。（注 3）

*注 1：2020 年、2021 年阜新市“万家”重点用能企业考核通报企业名单中无发行人；
*注 2：发行人子公司金凯医药不属于 2020 年度及“十三五”大连市“万家”重点用能企业；
*注 3：发行人子公司金凯医药不属于大连市 2022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国家和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是建设项目可以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

前提条件之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被列入节能审查主管机关确定的“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企业名单。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立项文件、主管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及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管机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主管机关的确认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间	节能审查意见
1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增设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及电解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2005.06.20	2021 年 9 月 5 日，阜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300 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2009.06.17	2021 年 9 月 5 日，阜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50 吨 MODx 建设项目	2011.01.10	2021 年 9 月 5 日，阜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1000 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	2014.11.18	《关于<年产 1000 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阜蒙工信审批[2019]4 号）
5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废物焚烧装置项目	2015.11.05	《关于<废物焚烧装置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阜蒙工信审批[2019]6 号）
6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12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2016.12.28	《关于<年产 12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阜蒙工信审批[2019]7 号）
7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1500 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	2015.11.05	《关于<年产 1500 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阜蒙工信审批[2019]5 号）
8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废物焚烧装置改造工程	无需项目立项（注 1）	2021 年 9 月 5 日，阜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

					能审查。
9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765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2018.12.18	《关于<年产 765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阜蒙工信审批[2019]8 号）
10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6 吨全氟乙基环己基磺酸钾项目	2019.07.25	2021 年 9 月 5 日，阜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1	在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380 吨医药及精化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2020.04.24	《关于<年产 380 吨医药及精化中间体产业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阜蒙工信审批[2019]3 号）
12	在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980 吨农化产品项目	2020.09.15	根据《节能审查通知单》，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3	在建项目	发行人	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	2021.08.17	《关于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阜发改审批[2021]145 号）
14	在建项目	发行人	VOCs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2.03.28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5	募投项目	发行人	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	2021.04.07	《关于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阜发改审批[2021]82 号）
16	募投项目	金凯医药	医药中间体项目	2021.06.11	《关于医药中间体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大发改审批字[2021]163 号）

*注 1：阜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废物焚烧装置改造工程项目系对废物焚烧装置项目的升级改造，没有改变工艺属性，不属于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的项目，无需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确认文件或《节能审查通知单》，并结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未履行节能审查、审批程序的原因如下：

（1）上表第 1 项项目，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取得阜新市经济委员会立项批复并于 2008 年建设完成，基于产品结构及业务发展考虑该项目未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能耗标准，经阜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无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2）上表第 2 项项目，根据《年产 300 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能耗数据，该项目的预计能耗情况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977.38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 58 万千瓦时，该项目实施时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现已失效）尚未出台，当时无明

确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具体标准，经阜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该项目无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3）上表第 3 项项目，根据《年产 50 吨 MODx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列能耗数据，该项目的预计能耗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646.42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 72 万千瓦时，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当时有效）规定的应当填写节能登记表的项目。因前述规定已经失效且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已取消填写节能登记表的要求，该项目无法补办节能登记表且未达到现行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经阜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发行人就该项目未填写节能登记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目无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4）上表第 10 项项目，根据《年产 6 吨全氟乙基环己基磺酸钾项目建议书》所列能耗数据，该项目的预计能耗情况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 50 万千瓦时，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所规定的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标准，经阜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无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5）上表第 12 项项目，已取得阜蒙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节能审查通知单》，该项目的预计能耗情况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929.25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 486.17 万千瓦时，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所规定的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标准，该项目无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6）上表第 14 项项目，根据《VOCs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列能耗数据，该项目的预计能耗情况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9.76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 69.3 万千万时，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所规定的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标准，该项目无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以来，除“年产 50 吨 MODx 建设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应当依法

履行节能审查审批手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依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管理要求履行了节能审查审批手续，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或取得了无需履行节能审查审批的确认；“年产 50 吨 MODx 建设项目”现已无法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补办节能登记表，且未达到现行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标准，无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3） 发行人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本题回复之“（一）/1./（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就按照当时有效的法规、法规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审查通知单》，并就部分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取得了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及证明文件，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阜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不存在直接消耗煤炭的情况；金凯生科不存在违反节能审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能源消耗、节能审查相关事项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活动所涉能源消耗及节能审查情况符合我局的监管要求。”

阜蒙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的在建项目、募投项目不存在耗煤情况；金凯生科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指定的重点用能单位，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不存在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能源消耗、节能审查相关事项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活动所涉能源消耗及节能审查情况符合我局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金凯医药暂未正式开展生产活动，无在产项目，拟于后续实施的“医药中间体项目”已取得《关于医药中间体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大发改审批字[2021]163 号）。

此外，经核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确定的“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阜蒙县发展和改革局、阜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金凯医药未被列入各级主管机关“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节能审查意见的取得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能源资源消耗主要涉及水、电、蒸汽及天然气，发行人已建成投产项目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种类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	数量（万吨）	10.54	13.96	23.80
	用水量折算标准煤（吨）	9.03	11.96	20.40
电	数量（万千瓦时）	2,614.58	2,085.96	2,064.38
	用电量折算标准煤（吨）	3,213.32	2,563.64	2,537.12
蒸汽	数量（万吨）	6.07	4.80	5.25
	用气量折算标准煤（吨）	6,004.57	4,752.00	5,197.50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146.98	137.65	128.23
	用气量折算标准煤（吨）	1,784.77	1,671.48	1,557.10
年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吨）		11,011.69	8,999.09	9,312.12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447	0.2495	0.2808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50**	**0.5707**	**0.5713**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100%		36.13%	33.96%	39.24%

*注 1：上表中标煤数均为当量值，折标煤系数系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2589-2020》的规定确定。

*注 2：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度数据根据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2.7%”，以 2020 年数据为基础测算得到，进一步推算 2021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约 0.555 吨标准煤/万元。

基于上表，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资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的数据分别为 9,312.12 吨、8,999.09 吨及 11,011.69 吨，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分别为 0.2808 吨标准煤/万元、0.2495 吨标准煤/万元及 0.2447 吨标准煤/万元，均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

（2） 发行人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阜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且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取得了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或依据规定确无需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 号）的规定，强化“两高”项目能耗的双控管理，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直接消耗煤炭，而以水、电、蒸汽及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公用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阜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并依法办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或备案手续，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不存在违反《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金凯生科生产经营活动所涉

能源消耗及节能审查情况符合我局的监管要求。金凯生科的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落后产能。”

阜蒙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并依法办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或备案手续，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不存在违反《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金凯生科生产经营活动所涉能源消耗及节能审查情况符合我局的监管要求。金凯生科的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落后产能。”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的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使用水、电、蒸汽及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况，该等能源全部通过对外采购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故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新建自备电厂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

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及取得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状态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增设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及电解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阜经发[2005]69 号	阜环发[2008]13 号	阜环函[2018]102 号 2018 年 9 月 16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2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300 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阜新市（阜发）备[2009]0017	阜环发[2010]51 号	阜环发[2010]166 号
3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50 吨 MODx 建设项目	阜新市（阜发）备[2011]001	阜环发[2011]148 号	阜环发[2014]7 号
4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1000 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	阜蒙经备字[2014]34 号	阜环发[2014]23 号	阜环函[2018]65 号 2018 年 6 月 9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2022 年 8 月 2 日已通过第二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5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废物焚烧装置项目	阜蒙经备字[2015]36 号	阜环审[2017]2 号	阜环函[2018]82 号 2018 年 8 月 12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6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12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阜蒙经备字[2016]25 号	阜环审[2017]14 号	阜环函[2019]80 号 2019 年 3 月 30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的自主验收
7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1500 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	阜蒙经备字[2015]37 号	阜环审[2018]3 号	阜环函[2019]94 号 2019 年 5 月 26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的自主验收
8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废物焚烧装置改造工程	注 1	阜环审[2019]11 号	2020 年 9 月 27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9	已建	发行	年产 765 吨医药中间	阜蒙经备	阜环审[20	2022 年 1 月 9 日已通过

	项目	人	体项目	[2018]47号	20]1 号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10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6 吨全氟乙基环己基磺酸钾项目	阜蒙工信备[2019]1号	阜环审[2021]3 号	2022 年 8 月 2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11	在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380 吨医药及精化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阜蒙发改备[2019]83 号	阜环审[2020]12 号	/
12	在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980 吨农化产品项目	阜蒙发改备[2020]116 号	阜环[2021]12 号	/
13	在建项目	发行人	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	阜蒙发改备[2021]174 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
14	在建项目	发行人	VOCs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阜蒙工信备[2022]7号	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	不适用
15	募投项目	发行人	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	阜蒙发改备[2021]63 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公示	/
16	募投项目	金凯医药	医药中间体项目	大普行审备[2021]15 号 大普行审备[2021]39 号	大环评准字[2021]000014 号	/

*注 1：2021 年 9 月 5 日，阜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无需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上表列示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取得的项目立项、环评批复、备案及已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文件，并结合发行人就前述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本题回复之“（一）/1./（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项目已取得所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在建项目之一“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因协助阜新市落实环保督察管理要求，在完成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暂未向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未获得环评批复。除该项目外，在建项目按照当前进度取得了相应的项目立项及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因协助阜新市落实环保督察管理要求，发行人在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自行申请撤销了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重新向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当前正处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后的公

示阶段。除该项目外，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取得了项目立项、节能审查意见及环评批复文件。

根据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金凯生科自行申请撤回‘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评批复，系为协助阜新市落实环保管理要求而实施，非因金凯生科募投项目原因或所处行业原因导致，待辽宁省阜新氟工业开发区完成反馈问题销号后，金凯生科《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省环保督察组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对阜新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的现场验收工作，验收组已同意履行销号程序。……金凯生科‘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阜新氟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环境保护相关准入条件。我局将积极推动金凯生科依法、有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等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综上，除发行人自行申请撤销“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暂未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外，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系因协助阜新市落实环保督察管理要求，自行申请撤回“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评批复及未将“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交审批，发行人现已重新提交“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将于后续积极取得两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2.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另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辽宁省生态环境厅、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或大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适用的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如下：

审批权限	相关规定	主要内容	适用情况

生态环境部	《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不适用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VOCs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适用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全部适用“登记表”。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四、原材料”：化工：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不适用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三、各市应及时确定除生态环境部和本通知《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并发布实施。矿山采选和独立尾矿库、液体化工品泊位、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石化、化工、原料药生产、农药、垃圾发电、污泥发电、纸浆制造、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工序）、印染（涉漂染工序）、鞣革（以原皮和蓝湿皮等为原料）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燃煤锅炉、镁质耐火材料制造、海洋工程、风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涉及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各市环评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不得授权派出分局或调整到下级部门审批。	适用，由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四、原材料”中不包含化工或原料药生产。	不适用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二、原材料”：化工、原材料、农药：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适用，由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	二、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外的建设项目中，矿山采选和独立尾矿库、液体化工泊位、钢压延加工、钛合金冶炼、石化、化工、原料药生产、农药、垃圾发电、污泥发电、纸浆制造、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工序）、印染（涉漂染工序）、	适用，由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录》	鞣革（以原皮和蓝湿皮为原料）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或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的应由生态环境部或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需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或大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除“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和“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辽宁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发行人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的在建项目“VOCs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目前已取得《备案回执》。

发行人“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暂未正式投入使用，目前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为募投项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自行撤销了已取得的项目环评批复文件。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证明》：“为深化落实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配合阜新市落实环保督察的问题整改，金凯生科自行申请撤回‘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评批复，辽宁省环保督察组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对阜新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的现场验收工作，验收组已同意履行销号程序。……金凯生科‘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阜新氟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环境保护相关准入条件。我局将积极推动金凯生科依法、有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等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重新向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当前正处于受理后的公示阶段。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相关规定，已获得相应

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暂不存在需要由生态环境部或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综上，除“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和“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发行人将于后续积极推动取得“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和“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3.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之“一、总体要求”部分规定，（二）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五、监督管理”部分规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六号）第十一条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及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建设项目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状态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完成环保验收
1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增设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2,6-二溴-	《阜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6.24 吨	是

			4-三氟甲氧基苯胺及电解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量确认书》	/年；化学需氧量：0.1 吨/年	
2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300 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对<年产 300 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7.53 吨/年，烟尘：2.02 吨/年	是
3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50 吨 MODx 建设项目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50 吨 MOD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5.16 吨/年，氮氧化物:2.82 吨/年，烟尘：1.39 吨/年	是
4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1000 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	《阜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0557 吨/年；氨氮：0.1056 吨/年	是
5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废物焚烧装置项目	《阜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15 吨/年，氨氮：0.002 吨/年，二氧化硫：26.04 吨/年，氮氧化物：43.39 吨/年，烟尘：3.19 吨/年	是
6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12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阜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2.01 吨/年，氨氮：1.21 吨/年，氮氧化物：0.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9.8615 吨/年	是
7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1500 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	《阜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2.966 吨/年，氨氮：0.297 吨/年，氮氧化物：0.094 吨/年，非甲烷总烃：1.8188 吨/年	是
8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废物焚烧装置改造工程	《废物焚烧装置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外排废水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7t/a，氨氮 0.006t/a。焚烧炉排放废气中的废气污染物总量为：烟尘 1.7t/a、二氧化硫 1.08t/a、氮氧化物 2.83t/a，均符合阜新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阜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	是

					书”中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9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765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阜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329 吨/年，氨氮：0.0329 吨/年，二氧化硫：0.0274 吨/年，氮氧化物：0.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8.623 吨/年	是
10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6 吨全氟乙基环己基磺酸钾项目	《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0.006 吨/年	是
11	在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380 吨医药及精化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阜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37 吨/年，氨氮：0.037 吨/年，二氧化硫：0.0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5.62 吨/年	未投入使用
12	在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980 吨农化产品项目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980 吨农化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项目符合国家政策，选址符合阜新氟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未投入使用
13	在建项目	发行人	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	已编制《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暂未取得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该项目建成后，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11.52 吨/年，氮氧化物 21.6 吨/年，烟尘 2.88 吨/年。	未投入使用
14	在建项目	发行人	VOCs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	/	不适用
15	募投项目	发行人	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公示	根据前期已取得的《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14.73 吨/年。	未投入使用
16	募投项目	金凯医药	医药中间体项目	《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4.52 吨/年，氨氮：0.45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0.88 吨/年，氮氧化物：46.81 吨/年	未投入使用

经核查，除部分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或因暂未开展建设而尚未完成环保验收

外，发行人现有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或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并已完成了环保验收或自主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不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提出削减替代方案或者经核查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阜新市景澄环保有限公司、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江苏国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地下水、土壤、厂界环境空气等，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此外，金凯生科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等文件中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所消耗能源中不存在煤炭，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有在产项目的审批文件或确认文件中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且已通过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发行人所消耗能源中不存在煤炭，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证书编号	单位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主要污染物	有效期限

号		名称				
1	91210900689654572W001P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	2022.06.02-2027.06.01
2	91210242311420 90XB001Y	大连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1.07.14-2026.07.13

发行人子公司金凯医药为募投项目之一“医药中间体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暂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已取得编号为 91210900689654572W001P 的《排污许可证》，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规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委托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阜新市景澄环保有限公司、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江苏国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具体监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地下水、土壤、厂界环境空气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废

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了固定污染源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等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制，报告期内未超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污，亦未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已取得编号为 91210900689654572W001P 的《排污许可证》，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规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蒸汽及天然气，不存在使用煤炭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等情形。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 13 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重点控制区范围包含“辽宁中部城市群”，“辽宁中部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沈阳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辽宁省阜新市或大连市，不属于“辽宁中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区域均不属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等文件中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所消耗能源中不存在煤炭，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的规定，本目录规定的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为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煤炭及其制品，其中，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大政发[2015]41

号）的规定，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非车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1.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如树木、秸秆、锯末、稻壳等）。2.硫含量大于 0.3%的固硫蜂窝型煤（基准热值 5000 千卡/公斤）；硫含量大于 0.5%、灰分含量大于 0.01%的轻柴油、煤油（基准热值 10000 千卡/公斤）；硫含量大于 30 毫克/立方米、灰分含量大于 20 毫克/立方米的人工煤气（基准热值 4000 千卡/公斤）。3.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根据《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规定，禁燃区范围包括：1.主城区：海州区、细河区、太平区的建成区及玉龙新城、阜新市细河工业产业基地、太平区新型材料产业基地、太平区食品工业园区等新城、基地、园区的规划区域；辽宁阜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辽宁阜新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区域……4.阜蒙县：南起细河北岸，北至繁荣大街与铁路交汇口，东起长营子交界，西至高林台河所围成的区域。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大政发[2015]41 号）的规定，禁燃区范围：1.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全部区域；2.全市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蒸汽及天然气，项目地址位于阜新市、大连市，其与当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对应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1	已建项目	增设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及电解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阜新市阜蒙县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安仁路	禁燃区范围包括：1.主城区：海州区、细河区、太平区的建成区及玉龙新城、阜新市细河工业产业基地、太平区新型材料产业基地、太平区食品工业园区等新城、基地、园区的规划区	否	否
2	已建项目	年产300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否	否
3	已建项目	年产 50 吨 MODx 建设项目			否	否

4	已建项目	年产 1000 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		域；辽宁阜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辽宁阜新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区域……。4.阜蒙县：南起细河北岸，北至繁荣大街与铁路交汇口，东起长营子交界，西至高林台河所围成的区域。	否	否
5	已建项目	废物焚烧装置项目			否	否
6	已建项目	年产 12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否	否
7	已建项目	年产 1500 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			否	否
8	已建项目	废物焚烧装置改造工程			否	否
9	已建项目	年产765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否	否
10	已建项目	年产6吨全氟乙基环己基磺酸钾项目			否	否
11	在建项目	年产380吨医药及精化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否	否
12	在建项目	年产980吨农化产品项目			否	否
13	在建项目	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			否	否
14	在建项目	VOCs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否
15	募投项目	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	阜新市阜蒙县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安仁路北侧、福慧街西侧		否	否
16	募投项目	医药中间体项目	普湾经济区松木岛化工园区	全市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是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于阜新市实施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均在阜新市阜蒙县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安仁路或安仁路北侧、福慧街西侧，不属于阜新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发行人子公司金凯医药拟实施的募投项目之一“医药中间体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普湾经济区松木岛化工园区，属于大连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金凯医药暂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天然气等，即使建成投产也不会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的已建项

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所在地位于阜新氟产业开发区，不属于阜新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金凯生科亦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除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医药中间体项目”外，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在当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该等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蒸汽及天然气等能源，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医药中间体项目”位于大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金凯生科是一家面向全球生命科技领域客户的小分子 CDMO 服务商，为全球知名原研药厂的新药研发项目提供小分子药物中间体以及少量原料药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协助其解决创新药研发过程中化合物合成的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放大和规模化生产等难题，有效提高原研药厂新药研发效率，降低其新药研发生产成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农药中间体及特殊化学品中间体等产品。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
CDMO 业务	医药中间体	否
	原料药	否
	农药中间体	否
	特殊化学品中间体	否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非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涉及许可准入事项的已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2）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所属行业相关的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10.2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挥我国产业体系优势和规模优势，推动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企业加强业务协同，提升供应链稳定性。鼓励优势企业利用上市、发债等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提升产业创新发展支撑能力。
2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03.30	辽宁省人民政府	推进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构建绿色高技术生物制造产业体系，培育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大力推进化学药新药高端化和原料药绿色化，加快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突破绿色高效合成、危化反应过程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加大新型农药、高端含氟化学品、高附加值化工中间体、生命化学品等产品研发力度。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10.3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列为鼓励类；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11.07	国家统计局	将医药中间体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之一。

5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2018.05.3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重点支持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高标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公共服务机制的优势企业，在药学研究、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新药临床研究等细分领域建设合同研发服务平台，优先支持能提供多环节、国际化服务的综合性一体化合同研发服务平台；重点支持创新药生产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已上市药物规模化委托加工等合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优先支持掌握药物生产核心技术、质量体系及环境健康安全体系与国际接轨、公共服务机制健全的规模化、专业化合同生产服务平台。
6	《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04.28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优化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结构，发展药物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国际认证及产品上市辅导服务等业态，重点是面向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的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
7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2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生物制造工艺绿色化，实现化学原料药、食品添加剂、农药中间体、生物乳化剂等化工中间体的安全、清洁、可持续生产；提升专业化分工水平，重点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转化医学、合同研发（CRO）、合同生产（CMO）、第三方检测、健康管理等服务，在恶性肿瘤以及重大传染疾病等领域，研究和创制一批国际创新药物。
8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1.29	国务院	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药物研发与生产服务，鼓励医药企业加强与合同研发、委托制造企业的合作；推动生物医药行业跨越升级，推动试剂原料和中间体产业化；实现医药化工等中间体绿色化、规模化生产。
9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10.26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	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出口比重，增加符合先进水平 GMP 要求的品种数量。立足原料药产业优势，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全面提高我国制剂出口规模、比重和产品附加值，重点拓展发达国家市场和新兴医药市场。

			局	
10	《阜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08.05	阜新市人民政府	推进工业园区差异化定位发展，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定位为以含氟化学品为特色的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含氟医药、农药、高性能氟化盐、含氟聚合物、含氟涂料及其他精细化学品及基础化工原料等产品；推进氟化工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发挥阜新及周边地区丰富的萤石资源和雄厚的氟化工产业基础优势，依托金凯生科等企业，引导氟化工进军高端领域、开发终端产品，重点发展高附加值、高性能的含氟医药、含氟农药、氟化盐、含氟聚合物等含氟精细化学品。

根据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于2008年开始建设，位于阜新市西南部，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伊吗图镇境内，是东北地区唯一的专业氟化产业园区，2012年8月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产业定位为：以发展高质量含氟精细化学品及高端氟化工产品为特色，重点发展新型高效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农药中间体以及其他功能性精细化学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以及《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该公司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C2710），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据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重要行业，符合所在地政府产业园区的发展定位。

（3） 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分类，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产业，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之一。根据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定，“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药物研发与生产服务，鼓励医药企业加强与合同研发、委托制造企业的合作；推动生物医药行业跨越升级，推动试剂原料和中间体产业化；实现医药化工等中间体绿色化、规模化生产”均被纳入了国家“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企业定位，符合国家的

产业政策。

2.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限制类产业包括了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信息产业、钢铁、有色金属等 16 大项产业中的细分行业领域；淘汰类产业包括了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产业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类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金凯生科是一家面向全球生命科技领域客户的小分子 CDMO 服务商，为全球知名原研药厂的新药研发项目提供小分子药物中间体以及少量原料药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协助其解决创新药研发过程中化合物合成的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放大和规模化生产等难题，有效提高原研药厂新药研发效率，降低其新药研发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农药中间体及特殊化学品中间体等，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掌握了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之“十三、医药”部分列明的手性合成、超临界萃取、连续反应等特色技术工艺；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农药中间体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之“十一、石化化工”之“6、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等细分品类。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主要为“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均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中明确支持的医药合同研发生产服务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逐项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和产品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2） 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

根据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落后产能所属的重点行业及政策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相关内容
1	《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	以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为重点行业。加快改造升级存量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2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等	依据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对需开展技术改造的项目，各地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年）以及年度改造淘汰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力争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低于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铜冶炼、铅冶炼（粗铅、铅电解精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项目将被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
3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6 部委	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4	《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等 16 个行业均完成了 2015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全国共淘汰电力 527.2 万千瓦、煤炭 10,167 万吨、炼铁 1,378 万吨、炼钢 1,706 万吨、焦炭 948 万吨、铁合金 127 万吨、电石 10 万吨、电解铝 36.2 万吨、铜冶炼 7.9 万吨、铅冶炼 49.3 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4,974 万吨、平板玻璃 1429 万重量箱、造纸 167 万吨、制革 260 万标张、印染 12.1 亿米、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791 万千伏安时。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为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有色金属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为：2011 年底前，淘汰 100 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淘汰密闭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 8 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基于上述政策规定，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16 个行业；2015 年之后，国家产能矛盾得到一定缓解，全国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转为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

（3） 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是一家面向全球生命科技领域客户的小分子 CDMO 服务商，为全球知名原研药厂的新药研发项目提供小分子药物中间体以及少量原料药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协助其解决创新药研发过程中化合物合成的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放大和规模化生产等难题，有效提高原研药厂新药研发效率，降低其新药研发生产成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包含了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农药中间体及特殊化学品中间体等，募投项目主要为“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其中，“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均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中明确支持的医药合同研发生产服务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本题回复之“（七）/2./（2）国家关于落后产能的政策”部分所述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

能所属的相关行业。

阜蒙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的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规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落后产能。”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双高”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双高”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双高”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1. 公司产品及原材料中涉及“双高”产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产品收入台账、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及排污许可证副本，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按照产品结构可分为含氟类产品和非含氟类产品，发行人含氟类产品主要包括三氟甲氧基或三氟甲基的苯类中间体、氟代芳环类中间体等；非含氟类产品品种众多，主要包括了含氮杂环系列、氨的脂肪族有机衍生物、羧酸及其衍生物、烯烃类、非氟卤代苯类、酚类、酮类、异氰酸酯类等。经核查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原材料及辅料收发存明细、采购入库单及排污许可证副本，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采购金额200万元以上原材料主要包含了苯甲醚、三氟乙酸乙酯、氟化氢、液氯、溴素等多种原材料。经核查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单，筛除因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特定工艺方法”而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原材料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可能涉及“高污染、高风险”的产品有：苯甲醚、氟化氢、溴素、偶氮二异丁腈、二氯甲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苯甲醚	1,659.25	9.50%	1,315.72	10.70%	1,781.45	13.24%
氟化氢	1,228.29	7.04%	835.31	6.80%	967.37	7.19%
溴素	709.19	4.06%	565.24	4.60%	1,248.10	9.27%
偶氮二异丁腈	266.16	1.52%	142.11	1.16%	122.06	0.91%
二氯甲烷	241.46	1.38%	86.97	0.71%	192.53	1.43%
合计	**4,104.35**	**23.50%**	**2,945.35**	**23.97%**	**4,311.51**	**32.04%**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苯甲醚、氟化氢、溴素、偶氮二异丁腈、二氯甲烷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发行人使用相关“双高”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原材料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措施，具体如下：

（1） 苯甲醚

发行人生产车间在使用苯甲醚时，通过电动隔膜泵将桶装苯甲醚输送至计量罐，由滴加计量泵滴至反应釜内进行氯化反应，全过程采用密闭方式，反应产生的废气进入尾气吸收系统，经过“三级水吸收”和“三级碱吸收”装置后，通过

车间排气筒进行达标排放。

（2） 氟化氢

① 发行人生产车间在使用氟化氢时，将氟化氢钢瓶内的液态氟化氢用氮气压入计量罐，从计量罐用氮气将液态氟化氢压入氟化反应釜内进行氟化反应，全过程采用密闭方式，反应产生的废气进入尾气吸收系统，经过“四级水吸收”装置后，通过车间排气筒进行达标排放。

② 氟化反应合格后，采用“吹扫”方式清洁反应釜，产生的氟化氢由两级深冷系统进行回收利用，“吹扫”产生的废气进入尾气吸收系统，经过“四级水吸收”装置后，通过车间排气筒进行达标排放。

（3） 溴素

发行人生产车间在使用溴素时，将溴素使用电动隔膜泵加入滴加罐，滴加至反应釜内，全过程采用密闭方式，反应产生的废气进入尾气吸收系统，经过“三级水吸收”装置后，通过车间排气筒进行达标排放。

（4） 偶氮二异丁腈

① 发行人生产车间在使用偶氮二异丁腈时，将偶氮二异丁腈和氯苯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混料釜搅拌均匀，由计量泵滴至反应釜内进行催化反应，全过程采用密闭方式，反应产生的废气进入尾气吸收系统，经过“三级水吸收”和“三级碱吸收”装置后，通过车间排气筒进行达标排放。

② 催化反应产生的母液通过蒸馏工序进行溶剂回收，得到氯化中间体后存储于专门的储罐中，后续用于下一步反应。

（5） 二氯甲烷

① 发行人生产车间在使用二氯甲烷时，先将桶装二氯甲烷称重，再用电动隔膜泵投入反应釜内，全过程采用密闭方式，反应产生的废气进入尾气吸收系统，经过冷凝加活性炭吸附后，通过车间排气筒进行达标排放。

② 二氯甲烷在使用过程中，经酯化、萃取、氯化和氧化等不同反应产生的母液通过蒸馏方式进行溶剂回收，回收的二氯甲烷用于下一批反应，得到的中间

体经良好存储后进行下一步反应，回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冷凝加活性炭吸附后，通过车间排气筒进行达标排放。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在产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得当，污染排放总量未超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制的范围内，不存在超总量或超指标排放的情况。”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的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遵守了环保的内控措施，且相关措施均有效落实。

3. 发行人使用相关“双高”产品所采取的相应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措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在采购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后，会通过具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运输，由罐车运输至企业并使用专用储罐或密封桶进行存储，以有效降低原材料泄露风险。

（2） 发行人生产车间使用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时，从计量罐或滴加罐等投入反应釜时，采用全程密闭方式进行投料、反应且车间内均设置了相应的吸附装置，以防止气体逸散、泄露对员工的伤害。生产过程涉及危险工艺的，发行人已完成了自动化控制改造，并设立了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3） 发行人生产车间使用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或其他原材料时，均采用了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安全设备及设施运行稳定，消防设施、特种设备、防静电装置配备齐全且均经过了相关部门的检验，并且检验合格。

（4） 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经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按照要求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阜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的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遵守了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且相关措施均有效落实。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双高”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本题回复之“（八）/2.发行人使用相关“双高”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和 3.发行人使用相关“双高”产品所采取的相应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使用的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使用过程中均遵守了相应的环保及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本题回复之“（八）/2.发行人使用相关“双高”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和 3.发行人使用相关“双高”产品所采取的相应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安全和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分别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苯甲醚、氟化氢、溴素、偶氮二异丁腈、二氯甲烷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的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遵守了环保和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且相关措施均有效落实，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导致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的情形。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产生的具体环节和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构成
废气	发行人在投料、反应、干燥、废物焚烧、污水处理等阶段均会产生废气，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1）有组织废气主要产生于三个环节，一是氯化、氟化、酯化、硝化等反应工序以及精馏、溶剂回收、干燥等后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二是废物焚烧装置在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三是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2）无组织废气主要产生于投料、卸料、贮存等环节以及重结晶、溶剂回收、精馏等工序环节，主要系易挥发物料在前述环节的无组织挥发，注料泵、管件阀门和罐区储罐贮存过程中涉及的易挥发物料的无组织挥发等。	氯化氢、氯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气、甲苯、甲醇、光气、颗粒物、氟化氢、一氧化碳、硫化氢、氨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	发行人废水主要包括中和、碱洗、萃取分离等工序环节产生的高浓度含盐工艺废水；硝化水洗、氨化、酸化等工序环节产生的一般工艺废水；生产过程的循环冷却水排水和蒸汽冷凝水；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	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总氮、总磷（以 P 计）、氟化物（以 F-计）

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产生于反应、废物焚烧、污水处理等环节，其中蒸馏、精馏、溶剂回收、过滤等工序产生釜残、焦油、滤渣；废物焚烧过程产生飞灰、底渣；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其他过程产生废包装物、废机油、实验废液等。	釜残、焦油、滤渣、飞灰、底渣、污泥、废包装物、废机油、实验废液和废物、废活性炭、废硫酸
噪声	发行人现有噪声源主要为机械作业噪声，主要为反应釜、空压机、风机、泵类、冷冻机和鼓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及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噪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或转移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是否达标排放
		许可值/备案值	实际排放值/转移值	许可值/备案值	实际排放值/转移值	许可值/备案值	实际排放值/转移值	
废气	颗粒物	3.19	0.08	3.19	0.14	3.19	0.19	是
	SO_2	31.98	0.92	31.98	0.45	31.98	0.43	是
	NO_x	53.77	3.54	53.77	2.00	53.77	3.81	是
	VOCs	24.18	1.31	25.05	4.08	25.05	1.17	是
废水	COD_{cr}	157.64	7.07	157.64	9.06	157.64	31.43	是
	氨氮	9.46	0.33	9.46	0.70	9.46	1.69	是
废水、废气合计		**280.22**	**13.25**	**281.08**	**16.43**	**281.08**	**38.72**	是
固体废弃物合计		8,295.30	5,488.08	6,515.50	4,930.02	2,707.00	2,535.48	是

*注：排污限值数据来源于排污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危险废弃物转移符合相关规定。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	运行

类型				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700 m^3 /d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收集池+前级预处理+物化+生化+缓冲池+排放池）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氟产业开发区阜新碧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碧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达标排放	正常
废气	DA001 K102 排气处理设施	6,000m^3/h	活性炭吸附、二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	正常
	DA002 K201 西排气处理设施	3,000m^3/h	活性炭吸附、二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	正常
	DA003 K203 排气处理设施	4,000m^3/h	碳纤维吸附、二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	正常
	DA004 焚烧炉排气处理设施	45,000m^3/h	袋式除尘、旋风除尘；急冷塔、半干式脱硫塔、碱吸收塔；燃料分级燃烧；高温分解、急冷塔、布袋除尘；源头控制	正常
	DA005 水处理生化排气处理设施	12,128m^3/h	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吸收	正常
	DA006 K108 二号排气处理设施	4,000m^3/h	活性炭吸附	正常
	DA007 K201 东排气处理设施	10,000m^3/h	活性炭吸附、二级或三级碱吸收	正常
	DA008 K202 东排气处理设施	6,000m^3/h	活性炭吸附、二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	正常
	DA009 K202 西氟化排气处理设施	6,000m^3/h	二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	正常
	DA0010 K202 西氯化排气处理设施	6,000m^3/h	一级或三级水吸收、二级或三级碱吸收	正常
	DA0011 K106 排气处理设施	1,000m^3/h	二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	正常
	DA012 K101 氯化排气处理设施	6,000m^3/h	三级水吸收、三级碱吸收	正常
	DA013 K101 氟化排气处理设施	6,000m^3/h	四级水吸收	正常
	DA014 水处理水池排气处理设施	5,712m^3/h	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吸收	正常
	DA015 K108 一号排气处理设施	4,000m^3/h	活性炭吸附、三级水吸收、三级碱吸收	正常
固体废弃物	废物焚烧装置	70t/d	配备 500m^3 储罐、80m^3 储罐、焚烧炉主炉、旋风除尘器、二次燃烧室、余热锅炉、急冷塔、半干式脱酸塔、布袋除尘器、吸收塔、烟气加热器、烟囱	正常
	危废暂存库	189.44m^2	车间产生危险废弃物后，由车间经理填写危废入库单，经生产部和安全环保部审批签字，转入危废仓库存储（危废仓库现场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储存量达到一定数量时，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正常
噪声	风机消音器	/	（1）声源治理：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	正常

			（2）隔声减振：采取了对机泵进出口加装消音器、机壳加隔声罩、机座减震吸声等治理措施；在设备、管道安装时采取了防震、防冲击以减轻振动等措施；在总平面布置时利用厂房、声源方向性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备，其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	技术或工艺的先进性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站采用“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UASB-好氧法”处理工艺。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通过吨罐从源头上先将清污水和重污水分开，再用叉车运送至指定的污水暂存池中，最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日均浓度最大值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规定要求。	符合环评标准
废气	焚烧炉排气处理设施	对焚烧工艺过程进行严格控制，抑制烟气中各种污染物的产生，烟气经急冷器降温使得烟气温度在瞬间（0.8s）被降至200℃以下，且含水量（质量比）小于 3%。由于烟气在 200-550℃之间停留时间小于 1s，因此防止了二噁英类的再合成。然后进入吸收塔，与喷入的石灰水反应，烟气中氯化氢、二氧化硫等酸性气体被脱除。在吸收塔后的烟气管道中喷入活性炭来吸附烟气中的二噁英类，然后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组合除尘，净化后通过 5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浓度能够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的危险废物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工矿＞2500kg/h）的限制要求。	符合环评标准
	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能力强，且活性炭的吸附为物理性吸附，有良好的再生能力，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转稳定，维护简单。	符合环评标准
	水吸收处理系统	通过气液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有效去除二氧化硫与氮氧化物等水溶性气体。	符合环评标准
	碱吸收处理系统		符合环评标准
固体废弃物	废物焚烧装置	焚烧装置采用高温热处理焚烧工艺技术对含盐废液、含盐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废弃物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该处理方案已被证明是破坏传染性和有毒性物质、减少体积和重量的最有效方法之一；	符合环评标准

		焚烧设备采用国内外技术成熟、可靠且适应性好的立式鳞板焚烧炉，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且处理工艺先进、可靠。该装置主要包括废水、固废焚烧进料系统、助燃系统、助燃空气系统、废液焚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急冷系统、半干式脱酸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布袋除尘系统、烟气加热系统及灰渣收集、运输、储存系统等，通过该装置可使得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得到有效处置，并有效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危废暂存库	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并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实现固体废弃物的零排放。	符合环评标准
噪声	风机消音机	发行人厂界噪声排放控制在达标范围。	符合环评标准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公司生产经营中已配备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发行人具备了相应的处理能力并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3.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执行的相关规定及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总体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发行人被列入《阜新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妥善保存自动监测数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安装大气污染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机关的监控设备联网，报告期内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已妥善保存自动监测数据； （2）发行人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月度自行监测或季度比对监测，已妥善保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	（1）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机关的监控设备联网，报告期内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已妥善保存自动监测数据；

	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2）发行人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进行月度自行监测或季度比对监测，已妥善保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1）发行人已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建立了台账登记制度； （2）发行人每年度均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或在辽宁省固废系统进行备案； （3）发行人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机构处置危险废物前会在“全国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已妥善保存相关危废转移联单。

如上表所示，根据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及《环保技术核查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对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方式包括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数据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实时发送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实现数据共享，由其监督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手工监测是由发行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公司相关污染源进行月度、季度的定期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动监测数据以及相关监测报告文件已妥善保存；发行人已建立了环保管理台账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相关数据均已妥善保留。

综上，发行人对自动监测数据、第三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4.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环保投入、环保设施投入、日常治理污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投资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水	防腐、防渗、围堰	14.56	11.60	12.40
	污水处理升级改造	/	748.00	/
	在线监测设备及运维	24.40	22.15	44.60
	排污费	318.43	68.57	128.30
废气	尾气吸收改造、车间通排风	135.69	84.80	88.99
	在线监测设备及运维	59.16	64.30	7.00
	环保税	1.31	0.64	0.59
危（固）废	危废处置费用	1,780.90	2,112.65	1,061.75
	焚烧炉日常运行费用	674.45	717.25	693.82
	焚烧炉建设投入	626.40	/	/
其它	自行监测、比对监测、验收监测、应急预案、环评报告等费用	64.98	108.48	89.15
总计		**3,700.28**	**3,938.44**	**2,126.60**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相关投入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排放量/转移量（吨）	投入金额（万元）	排放量/转移量（吨）	投入金额（万元）	排放量/转移量（吨）	投入金额（万元）
废气主要污染物	5.85	196.16	6.67	149.74	5.60	96.58
废水主要污染物	7.40	357.39	9.76	850.32	33.12	185.30
固体废弃物	5,488.08	3,081.75	4,930.02	2,829.90	2,535.48	1,755.57

*注：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_2、NOx、VOCs，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cr、氨氮，固体废弃物为实际转移固体废弃物总重量。

2020 年由于阜新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发生爆炸事故，导致公司无法排放污水，公司采用污水焚烧、委托第三方污水处理机构运输处理等方式进行污水处理，导致废水处理单价升高，故 2020 年废水排放量降低，投入金额增加。由于废水焚烧会产生固体废弃物，2020 年固体废弃物排放量有所增加。2020 年，发行人废气投入增加较多，主要系加大在线监测设备及运维相关投入所致。

综上，发行人环保治理投入规模随着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物规模提升而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① 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体制，分生产废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和雨排水系统。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氟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送氟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水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至园区污水管网。厂区内清净雨排水经管线收集后经开发区雨水管线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本项目废气采用预处理和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罐区废气等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噪声	在设备平面布置方面合理布局，大型机泵采取减震措施，并相对集中布置，远离操作人员集中的主控制室；保证操作区噪声和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中的产生的尾气处理废活性炭、精馏釜残、蒸馏釜残、过滤废物、废包装物、双效蒸发废盐、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抹布及检验废物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 医药中间体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废水	（1）本项目的污水排水种类包括高浓污水、低浓污水。高浓污水有机污染物浓度高，必须经强化处理才能排放；生产区产生的厕所、洗澡污水，办公室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低浓污水合并提升排入厂区污水站。工程排水拟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根据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分别设置污水管网。污水经处理达到园区排放标准的要求。 （2）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600 立方米/天，采用生化处理法：预处理+厌氧+好氧+深度处理，可以满足本项目所排放污水的处理要求。
废气	（1）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质检研发的工艺废气，以及岗位局部排放的废气。

	（2）本项目的工艺废气含大量的有机气体，经过管道收集后，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采用酸碱液吸收-水洗-树脂吸附回收的处理方法。 （3）本项目岗位局部排风的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局部排风的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 （4）本项目拟建一套 RTO 蓄热式热氧化设备，用于处理 20000Nm3/h 含有有机物的废气，废气排放按《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执行。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源包括：反应釜、泵、离心机噪声、干燥机噪声、混合机噪声等。生产设备粉碎机、混合机、干燥机等置于车间内，一般情况下对厂外影响不大。公用工程设备中主要噪声冷冻机、空压机、鼓风机等，放置在动力中心室内。冷却塔放置在位于动力中心的楼顶。 （2）为有效的控制项目噪声排放，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设计对机械噪声采取安装避震、消声罩等降噪措施。除以上措施外，项目在厂房周围设置有绿化林带进行吸声。项目通过上述声源隔音处理，大大降低了噪声对工人身体健康的危害。同时可保证噪声在生产区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危险固废、废溶剂及生活垃圾。厂区部分有机溶剂、药渣及污水处理池的沉淀物外运由固废处理公司处理。厂区办公、生活垃圾等分类、分质、袋装化收集，集中于垃圾站，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废包装用品收集后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作为废品进行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可得到综合利用及妥善处理。

（2） 相应的资金来源及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环保金额及相应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	2,585.00	环保投入资金主要来自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环保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	医药中间体项目	4,157.00	环保投入资金主要来自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环保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制定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相应的最终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6. 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发行人所提供的环境监测报告分为如下几类：（1）

月度自行监测报告；（2）季度监测报告；（3）其他根据需要的监测报告。经核查上述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此外，发行人还聘请北京国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执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固废和危废处理情况、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运行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了《环保技术核查报告》，认为：“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在产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得当，污染排放总量未超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制的范围内，不存在超总量或超指标排放的情况。”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系当地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发行人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于 2018 年 2 月因“年产 1000 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未实施环保验收便进行试生产，而被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阜环责改字[2018]5 号）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之“3.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和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部门检查情况”部分所述），不存在其他因环保违法情形，公司也未曾因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

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日常排污检测达标，未因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查询各级环保主管机关官网及访谈发行人主管机关，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1 年 4 月 6 日起，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辽宁，期间存在当地居民对发行人环保事项的举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环保督察组针对前述举报所涉及的环保事项已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已办结，调查结果均为不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举报问题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1	2021.04.20	阜新市金凯化工厂院内南角大烟囱旁边埋有大量危险废物。2018 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映过，未得到解决。	土壤	（1）经调查核实：金凯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共建有 11 个项目，目前 9 个已通过验收，2 个建设中，均有审批手续。 （2）危废填埋问题：2021 年 4 月 11 日下午，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处地面有任何人为破坏的痕迹。2021 年 4 月 14 日，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和管委会环保部工作人员联合对金凯化工院内南角大烟囱旁边进行检查，现场地面均已硬化，随机取两点进行挖掘。经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和管委会环保部工作人员共同见证未发现埋有危废迹象。 （3）重复上访问题：经调阅 2017、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案卷，未发现“2018 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映过，未得到解决”问题,但 2017 年有相同上访问题。2017 年 5 月份原阜新市环保局为了核查“第 17 批信访举报 2259 号”相关内容，曾对锅炉房南侧未硬化地面进行挖掘，未发现危险废物，当时留有原阜新市环保局在现场检查的图片资料。2019 年 8 月由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已对该处地面进行了硬化。	否

2	2021.05.05	阜新氟化工园区金凯化工直排污水、乱埋危险废物，排放的废气有恶臭异味	排污、废气及危险废物	（1）直排污水问题：经检查，企业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由“一企一管”排入中间 3 站，中间 3 站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达标后经管路排入碧波污水处理厂；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未发现污水直排行为。 （2）乱埋危险废物问题：对企业院内南角大烟囱旁边进行随机挖掘两点，并对土壤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均不超标，未发现埋有危废迹象。2021 年 5 月 1 日，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厂区及危废库再次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有非法转移、乱埋危废行为。 （3）关于企业排放废气有恶臭异味问题：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超标排放行为，但企业生产过程中偶有异味产生。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委托阜新浩城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相关标准。	否

根据阜新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其官网公示的《辽宁省阜蒙县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二批》，就其中涉及发行人的相关环保事项，阜新市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已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已办结，不存在问责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基本情况	调查核实情况	问责情况
1	LN2021LD1028FX09	阜蒙县伊吗图化工园区三、四家企业，夜间 8 点后排放刺激性工业废气，严重影响村民生活环境。	联合调查组于夜间 8 点以后随机对 3 家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均未发现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后调阅金凯等 5 家企业有效上传在线数据、自行检测报告、废气设施运行相关资料，未发现夜间 8 点以后废气监测数据明显异常及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但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却偶有异味产生。 2021 年 11 月 1 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委托阜新浩城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夜间对园区边界及园周边群众集中的环境敏感点爱伊家园小区、公官营子村和康土营子村气体环境现状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显示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氨气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	无

			准。	
2	LN2021LX1029FX01	氟化工园区金凯等企业凌晨 2 点至 4 点排放有毒气体，严重影响百姓生活。	经联合调查组调查核实，该 5 家企业均环保手续齐全，正常生产，各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金凯已安装有烟气自动监测设备、VOCs 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5 家企业均已开展废气自行监测，经调阅企业近期 2 点到 4 点有效上传在线数据、自行检测报告，企业废气监测数据未见异常；调阅企业相关废气设施运行台账、未发现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 同时，考虑到园区企业密集，上述 5 家企业不在园区边界，分散在园区周围的居民聚集区为有三处：爱伊家园小区、公官营子村、康土营子村。2021 年 11 月 1 日、2 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委托阜新浩城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夜间对园区边界及上述区域气体环境现状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显示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氨气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无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主流网络媒体（百度、微信、微博）的网络舆情并检索辽宁省生态环境厅、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等主管机关网站，除上表所示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保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事项及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发布的举报事项外，微博用户“蒽蒽默默”发布博文称“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的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6 日 DW-001 监测口总磷日均值超越标准值，请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核实”，经核查发行人 DW-001 监测口总磷日均值超越标准值系因总磷和总氮数据上传错误，发行人已于辽宁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备注说明，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未因此给予发行人任何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被列入“百千万”重点用能企业名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节能审查意见的取得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年产50吨MODx建设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或依据规定无需履行节能审查审批程序；发行人“年产50吨MODx建设项目”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填写节能登记表的行为，已经主管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无需再行补办节能登记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情况低于同期我国单位GDP能耗标准，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3. 除发行人自行申请撤销“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暂未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外，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系因协助阜新市落实环保督察管理要求，自行申请撤回“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评批复及未将“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交审批，发行人现已重新提交“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将于后续积极取得两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除“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和“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发行人“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和“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后续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有在产项目的审批文件或确认文件中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除在建项目尚未完工、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等原因暂未完成环保验收程序外，已建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发行人所消耗能源中不存在煤炭，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5. 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

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6.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7. 除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医药中间体项目”外，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不在当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该等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蒸汽及天然气等能源，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医药中间体项目”位于大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8.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企业定位，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苯甲醚、氟化氢、溴素、偶氮二异丁腈、二氯甲烷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的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遵守了环保和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且相关措施均有效落实，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导致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的情形；

10.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危险废弃物转移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公司生产经营中已配备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发行人具备了相应的处理能力并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发行人对自动监测数据、第三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11. 发行人环保治理投入规模随着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物规模提升而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制定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相应的最终资金来

源于募集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日常排污检测达标，未因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12. 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申请撤销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主要系为协助配合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深化落实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实施，相关整改工作验收预计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届时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就发行人提交的《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

请发行人说明该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进展情况，如未取得，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及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查验发行人向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关于撤销<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

2. 查验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关于撤销<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出具的《确认函》；

3. 查验发行人就“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4. 访谈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撤销“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的原因、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该项目后续重新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是否存在障碍。

二、核查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该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进展情况，如未取得，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及依据。

（一）请发行人说明该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评批复进展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阜新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向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整改方案>第 25 项整改任务验收申请》，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了对阜新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的现场验收工作，验收组已同意履行销号程序。

发行人已准备完毕“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向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重新提交了“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当前已处于受理后的公示阶段。

（二）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取得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及依据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鼓励类项目之“十三、医药”部分规定：“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规定：“三、重点支持方向（二）生物医药合同生产服务。重点支持创新药生产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已上市药物规模化委托加工等合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优先支持掌握药物生产核心技术、质量体系及环境健康安全（EHS）体系与国际接轨、公共服务机制健全的规模化、专业化合同生产服务平台。”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支持的行业，且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准入事

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向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重新提交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当前正处于受理后的公示阶段，公示期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阜新氟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环境保护相关准入条件。我局将积极推动金凯生科依法、有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等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在该项目符合当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环境保护的准入条件的情况下，金凯生科《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在该项目符合当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环境保护的准入条件的情况下，金凯生科《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赵日晓

2022年 8月 15日